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A 股)

势

2011 年 3 月 25 日

势

古人云：“善弈者，谋势；不善弈者，谋子”，是指在棋局或博弈中，要观全局而非一隅一子。做好布局，抢占先机，才能赢得最后胜利。以“势”字作为年度的主题，反映公司对发展战略和实现路径的不断思考。

“势”可解作气势、形势。公司经过十余年在收费公路行业的发展，已经集聚了一定的“势”能，为未来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但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和政策环境，公司仍需要审时度“势”，对形势作出清晰的判断，拓展新的业务机会，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势”亦可解作趋势、时机。一方面，表示公司将利用已经取得的优势，不停步，乘“势”而上；另一方面，在对形势做出正确判断后，公司亦将果断出击，充分把握发展机会，顺“势”而为，蓄“势”再发。

“势”由“执”和“力”两个字组成，公司通过这一主题，再次强调“执行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和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同时表达公司持续提升“执行力”的决心。

势

势

势

势

势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杨海、总裁吴亚德、财务总监龚涛涛、财务部总经理孙斌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重要提示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年度记事	7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8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31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47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49
	◇ 业务回顾	49
	◇ 财务分析	59
	◇ 风险管理	72
	◇ 前景与计划	79
	◇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83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85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87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9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95
第十四节	释义	96
第十五节	公路介绍及示意图	98
	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附件一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附件二	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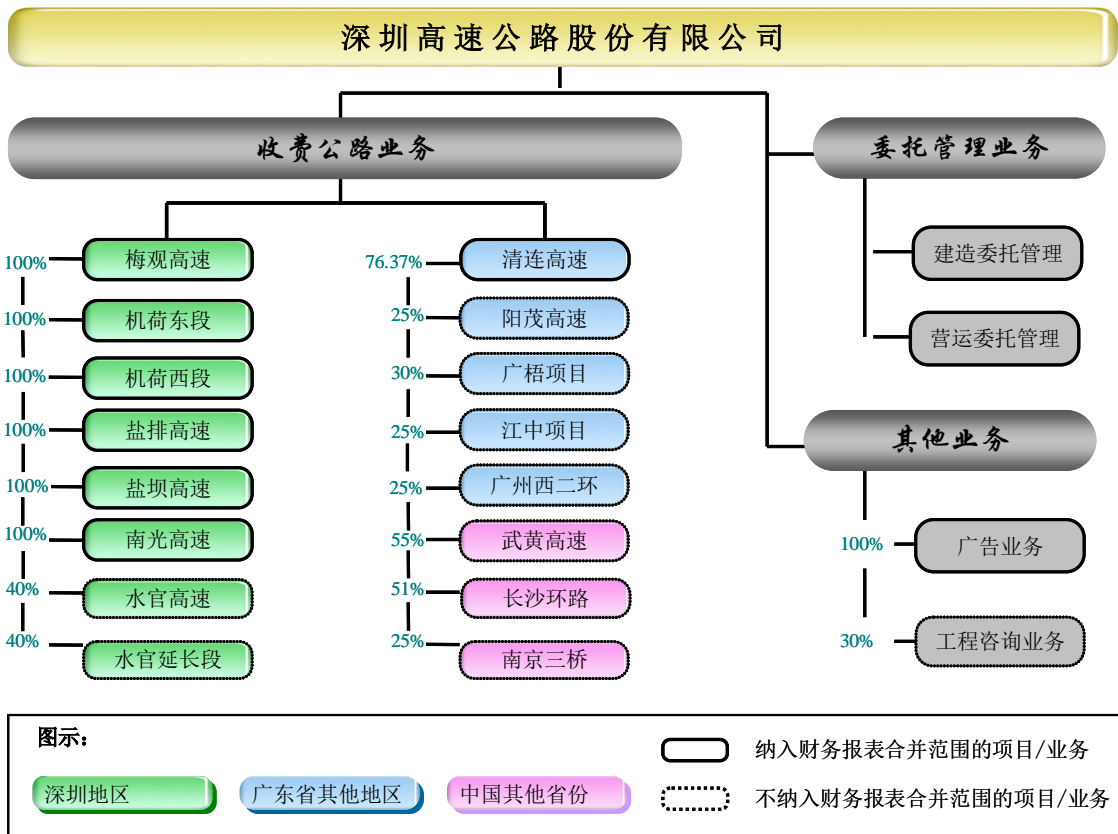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30日，主要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

本公司已发行股份2,180,770,326股，其中，1,433,270,326股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747,500,000股在联交所上市交易。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发展，本公司已建成了多条优质高速公路，并通过收购和参股等方式，将公司版图从深圳市扩展到广东省和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同时，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良的公路项目建造管理和营运管理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权益比例折算已超过400公里。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架构列示如下：



法定中英文名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杨海
注册与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吴倩
电话	(86) 755-8285 3331
证券事务代表	龚欣、肖蔚
电话	(86) 755-8285 3338
传真	(86) 755-8285 3400
投资者热线	(86) 755-8285 3330
电子信箱	secretary@sz-expressway.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证券上市交易所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548 简称: 深高速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26006 简称: 07 深高债 H 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548 简称: 深圳高速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http://www.sz-expressway.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境内: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法定审计师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国际审计师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 22 楼
中国法律顾问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 13 楼
香港法律顾问	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46 楼
A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五楼 512-515 室
H 股投资者关系顾问	纬思·伟达企业传讯有限公司 香港干诺道中 111 号永安中心 1312 室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0 楼 2001-2005 室 电话：(852) 2543 0633 传真：(852) 2543 9996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及地点	1996 年 12 月 30 日 / 深圳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0 年 1 月 29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4056451
税务登记号码	440304279302515
组织机构代码	27930251-5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招商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度
营业利润	854,600,713.43
利润总额	856,984,33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06,53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3,348,34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61,849.38

注: 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涉及金额 (各项目说明详见第十二节中“财务报表补充资料”的相关内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金额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4,292,882.1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2,190,816.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3,621.18
所得税影响额	(6,378,931.90)
合计	22,488,387.81
其中: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30,205.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458,182.70

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	25,696,082.32	25,696,082.32	(12,919,049.06)

二、按不同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主要差异

(单位：人民币千元)	境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07	745,8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48,827	8,691,292
差异说明	<p>本集团根据诠释 12 及香港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经营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解释 2 号的规定，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形成年末权益的差异。</p>	

三、三年财务概要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1、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指标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现金分红数额	261,692,439.12	261,684,000.00	348,912,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218,648.15	503,194,685.38	606,340,229.81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的比例	48.4%	52.0%	57.5%

2、 主要会计数据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收入	2,302,386,377.49	1,441,673,547.22	59.70%	1,063,061,574.18
利润总额	856,984,334.61	570,158,285.56	50.31%	560,785,01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06,530.62	540,218,648.15	38.06%	503,194,68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3,348,347.92	521,555,159.43	38.69%	491,867,55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361,849.38	779,944,975.41	107.37%	945,871,572.34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	22,616,647,065.72	22,208,708,939.09	1.84%	18,205,663,955.55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8,648,826,937.88	8,177,489,879.64	5.76%	7,004,892,599.77

3、 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	0.342	0.248	38.06%	0.231
稀释每股收益	0.342	0.248	38.06%	0.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32	0.239	38.69%	0.22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62	6.61	增加 2.01 百分点	7.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7.35	增加 1.54 百分点	7.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36	6.38	增加 1.98 百分点	7.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7.10	增加 1.52 个百分点	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42	0.358	107.37%	0.434

指标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97	3.75	5.76%	3.21

第三节 年度记事

- 1月 ◆ 获深圳市政府颁发在质量领域设立的最高奖项—“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 ◆ 董事会批准《2010~2014年发展战略》，订立下阶段发展方向
- 3月 ◆ 成功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的中期票据
- ◆ 发布2009年年度业绩，年度收益录得人民币5.4亿元
- ◆ 盐坝（C段）正式收费运营
- 5月 ◆ 召开股东年会，宣派2009年年度股息
- ◆ 成立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推进外环高速的前期研究工作
- 10月 ◆ 获“2010年度中国上市公司治理评价—最佳公司治理奖”
- 11月 ◆ 获香港管理专业协会“2010年最佳年报比赛”铜奖
- 12月 ◆ 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工程正式动工
- ◆ 获上交所颁发“2010年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奖”
- ◆ 美华公司等三家境外企业获认定为境外居民企业
- 2011年1月 ◆ 清连项目连南段完成高速化改造并开始按高速公路标准运营，总长216公里的清连高速贯通

善弈者

謀

勢

第四节 董事长致辞

各位股东：

本人谨此代表董事会向股东汇报，2010年，本集团实现盈利人民币7.46亿元，每股收益为人民币0.342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38.1%。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10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33.3%。有关年度股息的详情，可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财务分析”的相关内容。

业务回顾

2010年，是公司《2010-2014年发展战略》实施的第一年。深高速人在各方的支持下，团结一心，群策群力，较好地实现了年初设定的经营目标，形成了良好的发展态势，为五年战略的实施开了个好头。

年内，本集团在提高道路通行效率、提升服务水平、提供便捷服务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集团组建了客户服务中心，建立了路网车流分布和车型结构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工作，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建立车流高峰快速应急及疏导体系，并持续提升路产管理和养护水平。

在工程建设方面，集团继续遵循精细化的管理理念，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实现了对工期、质量、造价和安全等目标的有效控制。在克服了征地拆迁、反常气候和特殊地质条件等重重困难后，清连项目连南段按计划于年底完成了高速化改造，并于2011年1月25日正式高速化运营。清连高速的贯通，标志着深高速成立以来规模最大、难度最高的工程项目划上了圆满的句号，也为集团未来实现持续的效益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集团近几年的负债规模上升至较高水平，融资风险和财务成本压力也随之加大。2010年，本公司发行了中期票据，适度采用外币贷款并实施了利率和汇率的锁定安排，还积极整合集团财务资源，合理调整债务组合，在保证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同时，公司深入研究税法规定并积极协调，就美华公司等企业的境外企业居民企业身份向国家主管部门提出了认定申请并获得批准，合理控制集团税务成本。

根据新的五年战略要求，公司在努力经营主业的同时，积极推进新产业的研究和探索工作。通过内部讨论和宣讲进一步统一思想，并组建了专门的工作队伍，依托具体项目深入研究相关产业的政策法律、运作和盈利模式以及风险点，提出了具有价值的研究报告，为明确新产业开发的目标厘清了思路、奠定了基础。

得益于近年新项目的陆续通车营运、优质项目收购的完成以及 2010 年经济的逐步复苏，加上集团在业务提升方面的持续努力，2010 年，集团实现的路费收入达人民币 21.52 亿元，同比增长 61.2%；在新项目仍在培育期、财务成本压力大增的情况下，集团仍实现了盈利的快速增长，取得了不俗的业绩表现。

发展策略

尽管收费公路公司的年度表现与宏观经济形势有着密切的联系，但良好的经济环境只是业绩的催化剂，公司真正和长远的价值，取决于资产的质量和持续发展的能力。这也是公司现阶段不断思考和探索未来发展方向的原因。

公司在研究发展方向时，当明“势”，审时度势、辨明形势。中国的高速公路经过近 20 年的快速发展，通车总里程已位列世界前列，基本形成了完善的国家干线网络。从整体路网规划和收费公路的规模看，行业政策短期内应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随着路网的密集和成本的上升，新项目的收益率呈现下降的趋势，同时，收费公路行业近两年也遇到了因政策变化或调整所带来的压力与挑战。短期而言，公司需要及时掌握政策走向，适时调整经营策略；长远来说，则是要正确认识和判断行业的前景与发展态势，选择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方向。

公司在确定发展策略时，当用“势”，善用资源、顺势而为。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锤炼了一支具有较强核心能力的员工队伍，塑造了具有市场影响力的公司品牌，这些都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石。公司在确定发展路径时，必须要利用好自身的优势和条件，通过发挥和输出核心业务能力，来实现持续、健康的发展。

公司在执行发展战略时，当做“势”，精心部署、认真做实。战略描绘了发展的蓝图，明确了行动的方向，但唯有行之有效的执行，才能将目标变为现实。2011 年，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政策变化和路网变化的影响，加强收费公路项目的营销策划和应急管理，重点挖掘新项目的收入增长潜力；深入研究道路的养护规划方案，继续推进沿江项目、南坪（二期）、梅观高速改扩建等工程项目的实施；伺机整合收费公路资源，审慎推进新产业的拓展；加大对现金流的管理和支出的控制，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保持合理的资

金成本，持续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同时，公司还将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股东和合作伙伴的理解与支持，维护与债权人的良好合作关系，为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公司《2010-2014 年发展战略》明确了“坚持市场化导向，依托高速公路产业，积极探索并尝试新的产业投资，实现规模效益协同增长”的发展方向。在新的战略期内，公司的发展模式将从外延式的规模扩张型，调整为内涵式的规模效益并重型，重点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回报，并将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产业与业务，为集团长远发展寻求新的机会。

未来两到三年，将是公司收成的季节，随着新项目的逐步成熟，公司有望迎来主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这也是公司能否成就长远价值的关键节点，新产业研究和探索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拉开公司新一轮发展的序幕。敏于明“势”，善于用“势”，勤于做“势”，我们有信心在发展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快、更远！

致谢

成之不易，持之更难。无论过去还是将来，本集团的成就均有赖于各位股东和社会各界的信任和支持，有赖于各位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竭诚努力；而全体员工的开拓进取、克己奉献，更是集团持续发展的不竭源泉。藉此机会，本人谨代表董事会对各方的大力支持和不懈努力表示诚挚的谢意！

杨海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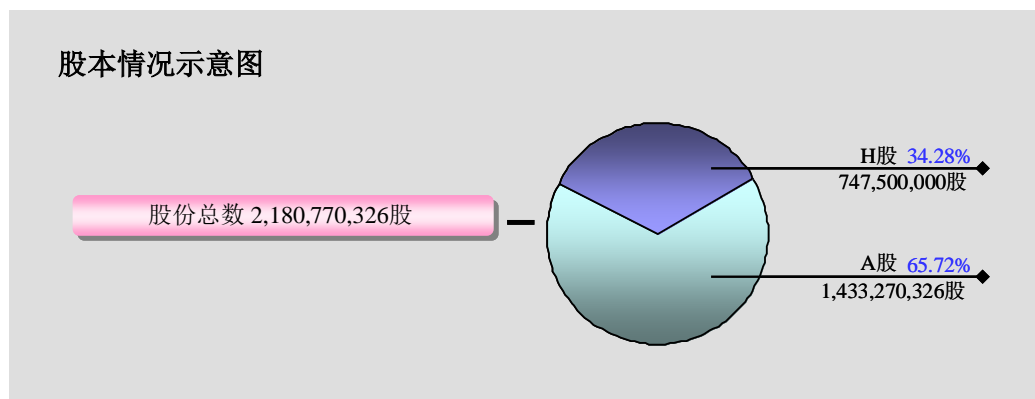
中国，深圳，2011 年 3 月 25 日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433,270,326	65.72%	-	-	-	-	-	1,433,270,326	65.72%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	34.28%	-	-	-	-	-	747,500,000	34.28%
股份总数	2,180,770,326	100%	-	-	-	-	-	2,180,770,326	1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2、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315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7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5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用于南光高速的投资建设。分离后的债券与认股权证分别经上交所上证上字[2007]194号文及上证权字[2007]21号文核准，于2007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的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分离交易可转债						
— 债券	2007-10-9	100元/张	1,500万张	2007-10-30	1,500万张	2013-10-9
— 认股权证	2007-10-9	—	10,800万份	2007-10-30	10,800万份	2009-10-29

所发行债券期限为 6 年，票面年利率为 1.0%，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2010 年 6 月，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进行了跟踪评级，并维持了原 AAA 的信用等级。2010 年 10 月，本公司按照约定如期兑付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年度利息，每手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10 元（含税）。

每张债券认购人同时获得公司派发 7.2 份认股权证，本次发行共派发认股权证 1.08 亿份。权证的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3.85 元/股（由于本公司派发年度股息，A 股股票除息，权证行权价格调整为人民币 13.23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行权期为 200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9 日中的交易日（行权期间权证停止交易）。行权期内，共计 70,326 份“深高 CWB1”认股权证成功行权，本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 70,326 股 A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3 元/股，该等股份于行权次一交易日在上交所上市。“深高 CWB1”认股权证行权期已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结束。2009 年 11 月 3 日起，“深高 CWB1”认股权证在上交所终止上市，予以摘牌。

(2) 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3、 购回、出售或赎回证券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或合营企业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其任何上市证券。

4、 公众持股数量

基于董事所知悉的公开资料，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在刊发本报告的最后实际可行日期的公众持股量是足够的。

5、 流通市值

基于可知悉的公开资料，于报告期末，本公司 A 股流通市值（A 股流通股本 × A 股收盘价（人民币 4.95 元））为人民币 70.95 亿元，H 股流通市值（H 股流通股本 × H 股收盘价（港币 4.61 元））为港币 34.46 亿元。

二、 股东情况

1、 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总数	股东总数为 39,773 户，其中内资股股东 39,480 户，H 股股东 293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外资股东	32.26%	703,531,098	+26,416,000	—	未知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0.03%	654,780,000	—	—	无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国有股东	18.87%	411,459,887	—	—	无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有股东	4.00%	87,211,323	—	—	无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2.84%	61,948,790	—	—	无
Ip Kow	外资股东	0.69%	15,126,000	+4,126,000	—	未知
Au Siu Kwok	外资股东	0.50%	11,000,000	—	—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4%	7,350,709	+7,350,709	—	未知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达基金（卢森堡）	未知	0.32%	7,059,992	+7,059,992	—	未知
Wong Kin Ping + Li Tao	外资股东	0.23%	5,000,000	+4,000,000	—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703,531,0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	411,459,887		人民币普通股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87,211,32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人民币普通股			
Ip Kow	15,126,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Au Siu Kwok	11,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7,350,709		人民币普通股			
百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百达基金（卢森堡）	7,059,992		人民币普通股			
Wong Kin Ping + Li Tao	5,0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 除以上关联关系外，上表中其他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四家国有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的权益披露：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就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存置的登记册内所记录，所有人士（本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除外）于本公司的股份及相关股份中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内资股的好仓:

	⁽¹⁾ 内资股数目	占已发行内资股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深圳投控	⁽³⁾ 1,066,239,887	74.39%	48.89%
⁽²⁾ 深圳国际	⁽³⁾ 1,066,239,887	74.39%	48.89%

于本公司 H 股的好仓或淡仓:

	⁽⁴⁾ H股数目	占已发行 H 股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占已发行股本 总额的概约百分比
FIL Limited	⁽⁵⁾ 52,508,000	7.02%	2.41%
深圳投控	⁽⁶⁾ 43,536,000	5.82%	2.00%
⁽²⁾ 深圳国际	⁽⁶⁾ 43,536,000	5.82%	2.00%
Advance Great Limited	⁽⁶⁾ 43,536,000	5.82%	2.00%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⁷⁾ 40,028,000	5.35%	1.84%
UBS AG	⁽⁸⁾ 39,568,495 (L)	5.29%	1.81%
	⁽⁸⁾ 58,000 (S)	0.01%	0.002%
JPMorgan Chase & Co.	⁽⁹⁾ 38,337,583	5.13%	1.76%

附注:

- (1) 为在上交所上市的流通股股份。
- (2) 深圳国际为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
- (3) 所控制的法团的权益。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分别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654,780,000 股及 411,459,887 股内资股好仓，深广惠公司为深国际（深圳）的全资子公司，新通产公司和深国际（深圳）均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为 New Vision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New Vision Limited 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间接持有深圳国际 48.59% 股份，故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深圳投控被视为于深圳国际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中拥有权益。
- (4) 在联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
- (5) 此等 52,508,000 股 H 股为 FIL Limited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6) 此等 43,536,000 股 H 股为 Advance Great Limited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Advance Great Limited 为 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Successful Plan Assets Limited 为 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深圳国际、New Vision Limited、Shenzh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关系请参阅附注(3)。
- (7) 此等 40,028,000 股 H 股为 Veritas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以投资经理身份直接持有的好仓。
- (8) 此等 39,568,495 股 H 股权益包括：UBS AG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 232,495 股好仓、以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身份直接持有的 37,988,000 股好仓，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UBS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td 直接持有的 1,348,000 股好仓。UBS AG 亦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 58,000 股淡仓
- (9) 此等 38,337,583 股 H 股权益包括：通过全资子公司 JPMorgan Chase Bank, N.A. 以保管人身份直接持有的 37,824,713 股可供借出的股份，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J.P. Morgan Whitefriars Inc. 以实益拥有人身份直接持有的 512,870 股好仓。

除上述所披露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第 336 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示，本公司并无接获任何有关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权益或淡仓的通知。

3、 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新通产公司，持有本公司 30.025% 股权。新通产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钟珊群，注册资本人民币 2 亿元，经营范围如下：运输信息咨询、运输平台专用软件开发、兴办各类实业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增加：经营招待所、中西餐、保龄球、网球及配套小百货店；副食品、饮料的销售。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增加：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公路和道路、场站、仓储；公路货代、铁路货代、道路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基地设施的投资建设、咨询、公路运输的综合配套服务投资、经营管理（均不含危险物品）。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4、 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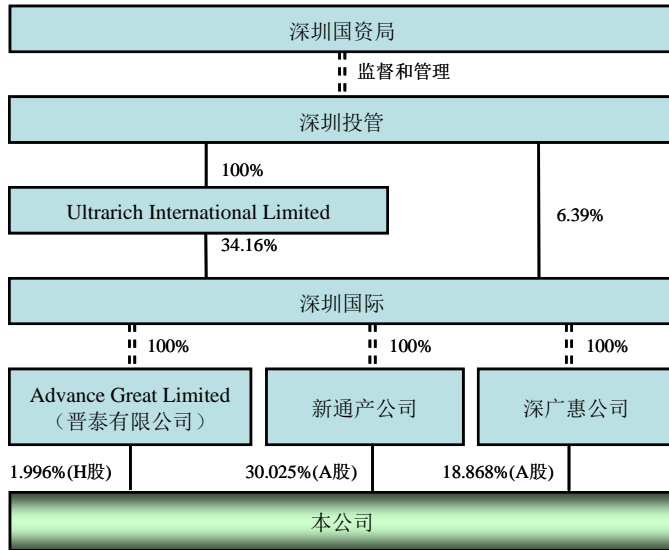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深圳国际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 50.889% 股份，其中，通过新通产公司持有 654,780,000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025%；通过深广惠公司持有 411,459,887 股 A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868%；通过 Advance Great Limited（晋泰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536,000 股 H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996%。

深圳国际为一家于 1989 年 11 月 22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联交所主板上市。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1,637,217,306.40 元。深圳国际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该集团（包括该公司、其子公司、其共同控制主体及其联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物流基建及配套服务，以及相关资产及项目的投资、经营及管理。深圳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国资局，拥有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约 48.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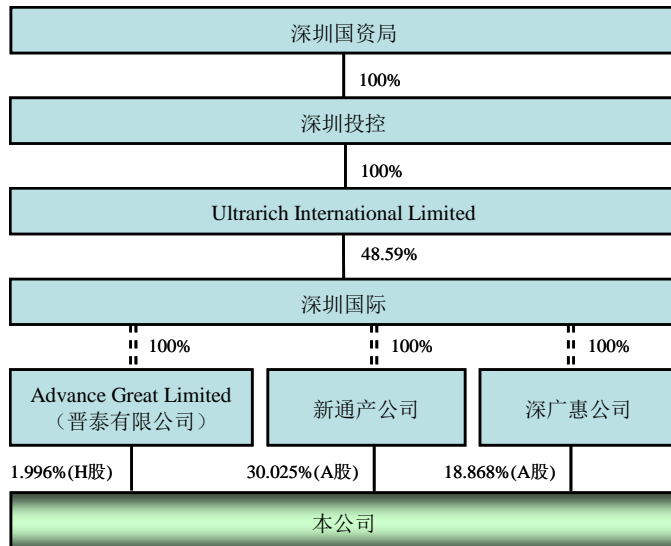
深圳投管（深圳国资局监督和管理的实体）原直接及间接拥有深圳国际 40.55% 权益。报告期内，为落实深圳市政府对企业的合并重组安排，深圳投管已将其直接及间接拥有的深圳国际全部权益以名义代价转让给深圳投控。深圳投控已就上述转让相关事宜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其就深圳国际和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就本公司股份作出要约收购义务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转让完成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国资局，没有变化。

转让完成前后，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转让完成前:



转让完成后:



5、其他法人股东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包括：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管理活动
深广惠公司	18.868%	李景奇	1993 年 6 月	人民币 105.60 百万元	路桥建设投资业务、 物资供销业

根据本公司香港及境内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报告期末，除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外，本公司并未发现其他单一股东实益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或超过总股本 10% 的情形。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次任期起止日期	首次任公司董事/监事日期
杨海	男	49	董事长	2009.01-2011.12	2005.04
吴亚德	男	46	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1997.01
			总裁	2009.09-2012.08	—
李景奇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2005.04
赵俊荣	男	46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谢日康	男	41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林向科	男	54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1998.06
张杨	女	46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2001.03
赵志铝	男	56	非执行董事	2009.01-2011.12	1996.12 (1996.12-2002.12 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怀汉	男	57	独立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丁福祥	男	63	独立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王海涛	男	65	独立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张立民	男	55	独立董事	2009.01-2011.12	2009.01
钟珊群	男	46	监事会主席	2009.08-2011.12	*1997.01-2005.04 曾任公司董事 *2006.01-2007.09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森	男	37	监事	2010.01-2011.12	2010.01
方杰	男	50	监事	2009.01-2011.12	2008.08
李健	男	52	副总裁	2009.09-2012.08	—
周庆明	男	54	副总裁	2009.09-2012.08	—
革非	男	42	副总裁	2009.09-2012.08	—
廖湘文	男	42	副总裁	2009.09-2012.08	—
龚涛涛	女	37	财务总监	2009.09-2012.08	—
吴羨	男	52	总工程师	2009.09-2012.08	—
吴倩	女	39	董事会秘书	2009.09-2012.08	—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或买卖本公司股票，也没有被本公司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个人简历

董事

杨海先生 *董事长、战略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1961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道桥系，高级工程师，拥有丰富的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和企业管理经验。杨先生于1997年至2000年期间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3月加入深圳国际，历任深圳国际子公司总经理、深圳国际副总裁、执行董事等职。杨先生自200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亦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美华公司之董事长。

吴亚德先生 *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

1964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行政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学历，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管理、投资和企业管理经验。吴先生自1997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2002年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代总经理、总经理/总裁，现亦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清连公司之董事长。

李景奇先生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1956年出生，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拥有超过20年的国际银行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李先生自2000年3月起担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副总裁，并自2006年8月起任深圳国际总裁。

赵俊荣先生 *非执行董事*

1964年出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学位，经济师、律师，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及法律专业经验。赵先生于2001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历任法律顾问、总裁助理兼战略发展部经理、首席法律顾问等职，自2007年6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现亦担任本公司与深圳国际共同投资的JEL公司和马鄂公司之董事。

谢日康先生 *非执行董事*

1969年出生，毕业于澳大利亚 Monash 大学，主修会计及电脑科学，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计师、澳洲会计师公会澳洲注册会计师，在会计、财务及上市公司管治方面拥有多年经验。谢先生于2000年6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财务总监，并曾兼任深圳国际之公司秘书以及担任本公司之联席公司秘书。

林向科先生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956年出生，广东工业大学交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会计师，拥有多年的收费公路管理和财务管理经验。林先生于1999年至2009年期间任深广惠公司董事长，2004年4月起任深广惠公司总经理，并自2009年1月起担任深圳国际子公司深圳

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之董事长。

张杨女士 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964年出生，毕业于兰州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政工师，拥有丰富的收费公路行业和企业管理经验以及投资管理经验。张女士1994年加入华建中心，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助理，自2007年4月起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赵志锴先生 非执行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审核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

1954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和财务管理经验以及企业管治经验。赵先生自1994年1月起任（香港）丰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亦曾担任香港证监会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副主席、香港联交所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副主席，现任香港证监会程序覆检委员会委员。

林怀汉先生 独立董事、审核委员会主席、战略委员会委员

1953年出生，持有英格兰纽卡素大学荣誉文学士学位，英格兰及韦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在企业融资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林先生于2000年与其他联合创办人创办了卓怡融资有限公司，现为该公司董事。

丁福祥先生 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

1947年出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学荣誉文学士学位，在行政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丁先生自1971年起任香港政府政务官，曾于多个不同政府部门服务，担任首长级职位超过25年，2000年至2007年期间担任香港政府劳工处副处长。丁先生已于2007年10月退休。

王海涛先生 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

1945年出生，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原河北北京师院）中文系本科，并曾在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和西南财经大学金融专业研究生班学习，高级经济师，拥有多年的国家机关工作经历、收费公路行业管理经验和行政人事管理经验。王先生1994年4月起加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培训中心主任、行政部总经理、总行工会副主席等职。王先生已于2006年2月退休。

张立民先生 独立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核委员会委员

1955年出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丰富的财务会计和审计专业经验。张先生于1999年至2009年期间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山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并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副会长等职。

监事

钟珊群先生 监事会主席

1964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公路工程系学士学位及交通运输管理系学士学位，并获湖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硕士学位，拥有丰富的工程建设管理、物流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钟先生于 1994 年 1 月加入新通产公司，历任工程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自 2003 年 3 月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自 2005 年 9 月起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并自 2007 年 6 月起任深圳国际副总裁。

何森先生 监事

1973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财经系财务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拥有财务管理和收费公路企业管理的经验。何先生 2001 年 3 月加入广东路桥，先后担任过广东路桥所投资企业的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以及广东路桥的财务部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起任广东路桥财务部经理。

方杰先生 监事（职工代表）

1960 年出生，毕业于重庆大学（原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桥梁与隧道专业，高级工程师，拥有多年的项目管理经验和行政人事管理经验。方先生 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任职于新通产公司，曾担任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等职，2007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项目开发部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现亦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广告公司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亚德先生 总裁

简历详见上文“董事”部分。

李健先生 副总裁

1958 年出生，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李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营运部经理、投资发展部经理、营运总监，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江中公司、西二环公司以及南京三桥公司之副董事长。李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战略规划、权益性融资和投资项目等的统筹管理以及新产业的研究与拓展工作。

周庆明先生 副总裁

1956 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主任。周先生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担任本公司体系建设管理者代表、所投资企业梅观公司、机荷东段公司之执行董事、顾问公司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受托管理的龙大公司之董事长。周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收费公路营运系统业务的

统一管理以及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管理工作。

革非先生 副总裁

1968 年出生，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革先生 1998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机荷项目管理处副总经理、公司工程部副经理、盐坝高速项目管理处总经理、顾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工程总监，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现亦担任顾问公司所投资企业之董事以及本公司受托管理的沿江公司之执行董事。革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统一管理以及新业务项目的拓展工作。

廖湘文先生 副总裁

1968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廖先生 200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共关系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等职，自 2005 年 11 月起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并自 2009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廖先生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人力资源、法律事务、公共关系、企业文化建设以及行政管理方面的工作。

龚涛涛女士 财务总监

1973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龚女士 1999 年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经理，并曾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广告公司之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亦担任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清连公司之董事。龚女士现主要负责本公司的整体财务运作，包括财务战略和计划制订、预算、决算和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非权益性融资和资金管理、财务和经营计划执行监控等方面的工作。

吴羨先生 总工程师

1958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公路学院桥隧专业，高级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吴先生 1996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机荷高速项目管理处总经理、顾问公司总工程师、公司技术总监、清连公司董事总经理等职务。吴先生自 2007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亦为本公司所投资企业清龙公司、华昱公司之董事长及清连公司之董事。吴先生现主要负责对本公司技术工作、项目前期管理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筹管理。

吴倩女士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1971 年出生，毕业于深圳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经济师。吴女士 2003 年加入本公司，曾任审计部经理，自 200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亦担任本公司之公司秘书。吴女士现主要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企业管治方面的工作以及协调董事会的工作等。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杨海	新通产公司 ^{注2}	董事	2002.07-今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07.08-今		
		深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00.12-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02.05-今		
李景奇	新通产公司 ^{注2}	董事	2002.07-今			
	深广惠公司 ^{注2}	董事长	2009.06-今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国际	执行董事	2000.03-今		
		<i>* 李先生亦担任深圳国际多家子公司的董事</i>	总裁	2006.08-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0.05-今		
	Ultrari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2007.05-今			
赵俊荣	新通产公司 ^{注2}	董事	2009.06-今			
	深广惠公司 ^{注2}	董事	2009.06-今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07.06-今		
		深圳市深国际西部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7-今		
		深圳市鹏海运电子数据交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01-今		
		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02.11-今		
		中国全程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1.05-今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副董事长	2006.12-今 2010.05-今		
		谢日康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国际	财务总监	2000.06-今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7.08-今
辉轮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6.04-今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2008.03-今		
林向科	深广惠公司 ^{注2}	总经理	2004.05-今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01-今		
张杨	华建中心集团 ^{注1}	华建中心	副总经理	2007.04-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董事长	2001.06-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0.02-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7.11-今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3.03-2010.08		
钟珊珊	新通产公司 ^{注2}	董事长	2005.09-今			
		总经理	2003.03-今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深圳国际	副总裁	2007.06-今		
		深圳市深国际华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08-今		
		南京西坝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03-今		
		深科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11-今		
		深圳市深国际华通源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	2009.01-今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5.03-2010.06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职期间
何森	广东路桥	财务部经理	2009.11-今
	广东路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11-2011.01
	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2011.01
	英德市粤英公路经营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今
	罗定市罗冲一级公路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今
	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09.11-今
方杰	深圳国际集团 ^{注1} 四川新路桥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05.03-今

附注：

- 1、 上表提到的集团，包括该公司及其所投资的企业；
- 2、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均为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

除简历所述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吴亚德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林怀汉	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立民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举行的股东大会批准，何森被委任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杨钦华自 2010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和监事薪酬乃根据中国的相关政策或规定并考虑市场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厘订，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就董事薪酬的制订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根据中国国情，对于在公司或股东单位领取管理薪酬的董事或监事，本公司不再另行厘定和支付董事或监事酬金。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2010 年度，公司 4 名独立董事及非股东提名董事赵志钊先生领取董事酬金，其余董事及监事均不领取董事或监事酬金。所有董事、监事可按规定领取会议津贴。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管理职位领取管理薪酬。有关公司薪酬福利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和激励的内容，载于下文“人力资源管理”中。

报告期末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度领取报酬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税前）

姓名	职位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情况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薪金	会议津贴	(2) 薪酬	合计	
董事：						
杨海	董事长	不适用	(1) —	958	958	否
吴亚德	执行董事、总裁	不适用	(1) —	958	958	否
李景奇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1) —	不适用	—	是
赵俊荣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1) —	不适用	—	是
谢日康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1) —	不适用	—	是
林向科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1) —	不适用	—	是
张杨	非执行董事	不适用	9	不适用	9	是
赵志锴	非执行董事	350	8	不适用	358	否
林怀汉	独立董事	150	8	不适用	158	否
丁福祥	独立董事	150	8	不适用	158	否
王海涛	独立董事	150	9	不适用	159	否
张立民	独立董事	150	10	不适用	160	否
监事：						
钟珊珊	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1) —	不适用	—	是
何森	股东代表监事	不适用	6	不适用	6	是
方杰 ⁽³⁾	职工代表监事	不适用	8	539	547	否
高级管理人员⁽³⁾：						
李健	副总裁	不适用	不适用	778	778	否
周庆明	副总裁	不适用	不适用	979	979	否
革非	副总裁	不适用	不适用	773	773	否
廖湘文	副总裁	不适用	不适用	690	690	否
龚涛涛	财务总监	不适用	不适用	773	773	否
吴羨	总工程师	不适用	不适用	782	782	否
吴倩	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不适用	746	746	否
合计：					8,992	

附注：

- (1) 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谢日康和林向科及监事钟珊珊已分别放弃本年度应收会议津贴人民币10千元、8千元、6千元、4千元、6千元、10千元和6千元。
- (2) 公司员工的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此外，员工还依照法定要求和公司规定，享受法定和公司福利，包括公司按规定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其他各项社会保险及企业年金等。于报告期，董事杨海、吴亚德、监事方杰、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羨、吴倩所享受的福利待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7千元、77千元、73千元、81千元、81千元、80千元、78千元、82千元、81千元、82千元。
- (3) 根据深圳市有关政策指引，公司实施了公务用车改革计划。参加此计划的管理人员，公司不再提供或安排公务用车，而代之以每月发放一定的车辆补助。监事方杰、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羨、吴倩参加了上述计划，于报告期内还分别领取了人民币43千元、60千元、60千元、38千元、60千元、60千元、60千元、60千元的车辆补助。
- (4) 原监事杨钦华自2010年1月8日起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酬金。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情况

1、董事服务合约

各董事已与本公司订立董事服务合约，此等合约内容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董事的服务合约均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与董事或监事之间概无订立现行或拟订立于一年内终止而须作出赔偿（一般法定赔偿除外）之服务合约。

2、董事及监事之合约利益：

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无订立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监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重要合约或直接或间接存在关键性利害关系的合约，也不存在于报告期末或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内仍然生效的上述合约（服务合约除外）。

3、董事等于合约中之利害关系

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由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订立之任何合约或安排或在本年度报告刊发日期仍然有效且对本集团业务有重大影响之任何合约或安排中概无利害关系。

4、给予董事等之贷款或贷款担保

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彼等之关连人士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

5、权益披露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5 部）之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中之权益或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之条文被当作或视为拥有之权益及淡仓）或根据《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或淡仓（统称“权益或淡仓”）如下：

于深圳国际普通股的好仓：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数目	约占深圳国际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	权益性质	身份
李景奇	20,000,000	0.12%	个人	实益拥有人

于深圳国际购股权的权益：

姓名	于2010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	于2010年年度内获授的购股权数目 ⁽²⁾	于2010年年度内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¹⁾	于201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数目 ⁽²⁾	权益性质	身份
杨海	无	14,300,000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李景奇 ⁽³⁾	9,000,000	17,000,000	9,000,000	17,0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赵俊荣	无	14,300,000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谢日康	无	14,300,000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林向科	无	5,900,000	无	5,9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钟珊群	无	14,300,000	无	14,300,000	个人	实益拥有人

附注：

- (1) 该等购股权于2005年1月19日授出及可于2005年1月19日至2010年1月11日期间内按每股港币0.282元的行使价予以行使。
- (2) 该等购股权悉数于2010年9月28日授出及可于2012年9月28日至2015年9月27日期间内按每股港币0.58元的行使价予以行使。
- (3) 董事李景奇先生于报告期内行使购股权而获得的普通股已于报告期内卖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10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上文定义之权益或淡仓。

八、人力资源管理

1、管理理念

“让员工有成就并健康快乐”是公司价值观之一。公司始终坚持守法、平等的用工原则，并努力营造“快乐工作、和谐共赢”的文化氛围，向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为员工构筑实现理想的职业发展平台，不断推动人力资源增值，实现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的和谐共赢。

2、员工基本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有员工 2,028 人，其中管理及专业人员 482 人，收费作业人员 1,546 人。公司员工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占总人数的 27%，而管理及专业人员中，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比例为 87%，其中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占 14%，拥有学士学位的占 45%。

3、公司薪酬福利政策

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依照法定要求及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执行。员工的薪酬和福利包括岗位工资、绩效奖金以及法定和公司福利，以“按岗定薪、岗变

薪变”为原则，根据岗位的市场价值和员工的综合绩效情况厘定，体现了战略导向、市场导向和绩效导向，并兼顾内外公平性。为了让员工切实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在 2010 年 7 月将收费作业员工的整体薪酬提升了 15%。

本公司遵照法定要求，参与了由当地政府部门统筹的职工退休福利计划（社会养老保险），并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多项保障计划。根据有关规定，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缴纳。2010 年，公司共缴纳养老及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人民币 7,710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6,196 千元）。在法定福利之外，公司还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定期缴纳企业年金（补充养老保险），保障员工退休时的生活水平，在公司和员工之间建立起长久信任关系。2010 年，公司共缴纳企业年金人民币 2,545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2,340 千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 8 名退休人员，均在深圳市社会保险机构办理了退休手续。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中，月薪和绩效奖金所占薪酬的比例分别约为 60% 和 40%，其中，绩效奖金的计算乃基于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并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订或审核。

4、绩效评价与激励体系

董事会于每年年初审议公司的年度经营绩效目标，并明确具体的评分规则，作为年终评估执行董事和公司经理层整体表现的基础。2010 年，公司设定的关键绩效目标包括股东权益收益率、业务收入、费用和利润指标、投资、营运、建设及融资方面的重要工作以及内部管理等。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经营绩效目标，公司须确定各级人员的年度工作任务和指标，将公司目标具体分解、落实到相关机构和人员。而高级管理人员亦须与总裁签订绩效目标责任书。年末，董事会和总裁分别根据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定公司的整体绩效系数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绩效系数，并据此核算执行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需提交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向董事会汇报。

为提高全体员工特别是核心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激发其创造力，董事会于 2007 年批准实施了《人员绩效激励优化方案》，针对 2007~2009 年期间建设和管理工作任务重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基于战略目标的中短期绩效激励机制。该方案与绩效密切关联，根据每年公司和个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核定员

工绩效奖金。同时，对于核心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奖金按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以达到吸引、激励与保留人才的目的，并引导其关注长期绩效，强化约束机制。根据该方案，监事方杰、高级管理人员李健、周庆明、革非、廖湘文、龚涛涛、吴倩于报告期内分别领取了延期发放的奖金人民币 26 千元、78 千元、86 千元、83 千元、35 千元、79 千元和 85 千元。公司目前暂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或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对已出台的相关规定进行仔细研究后，公司将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探讨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和具体实施方案。

5、 培训与职业发展

公司根据岗位特征和员工的需求，并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建立了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安排了“管理才能”、“业务技能”、“管理技能”和“基础技能”四大类别的培训项目，以全面提升员工岗位素质和能力。2010 年度，公司及各部门共组织培训 46 次，累计培训课时 9,980 小时（2009 年：9,850 小时），投入培训经费约人民币 1,153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795 千元），参加培训员工 2,465 人次（2009 年：2,326 人次），涵盖了从收费员到高级管理人员等各层级的员工。

公司还建立了网络培训学院，并推行学历教育以及资格考试管理，对参加相关学历和专业资格考试的员工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或奖励。2010 年，公司共发放学历教育奖励金人民币 33,000（2009 年：人民币 13,000 元），共有 20 位员工获得该项奖励。

公司制定了《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办法》，建立了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任命和考核机制。在人才选拔中，公司提供了自荐、部门推荐、管理层提名、公开竞聘等多种形式，营造了良好的用人环境。在 2010 年期间，公司共举办各类竞聘会 6 场，有 23 名员工通过公开竞聘获得晋升，成为公司发展的骨干力量。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将构筑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管理体系作为 2010 年及今后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采用“指引人”制度、轮岗、行政和技术职位“双通道”职业发展模式、后备人才库建设、个人素质提升计划、任职资格管理等管理工具，协助员工规划职业生涯。

审时度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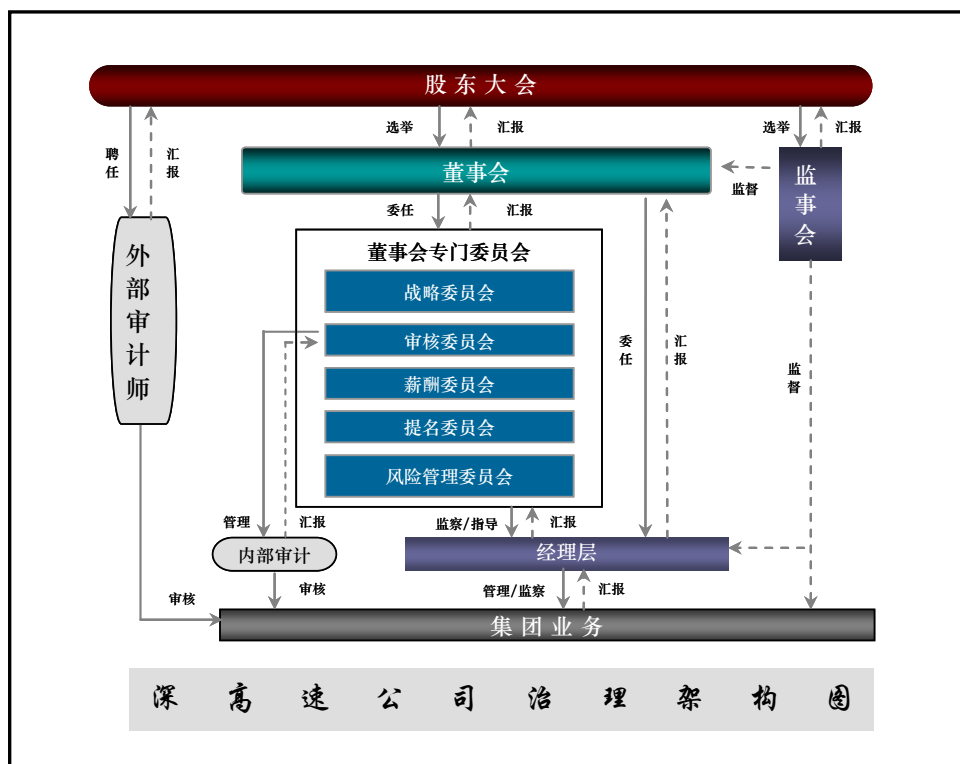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公司治理结构及管治报告

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能够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并将提升公司在行业和资本市场的形象，赢得投资者、债权人、合作伙伴以及社会等各方面对公司发展的认可与信心。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并不断提升治理工作的有效性。

本公司同时在上交所和联交所上市，除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外，在公司治理实践方面还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要求。于报告期，本公司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已全面采纳《企业管治常规守则》的各项守则条文。另外，本公司亦采纳了《企业管治常规守则》中大部分的建议最佳常规，在若干方面超过了守则条文的规定。

一、治理架构及规则

本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实践中不断检讨和完善，并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制定了多层次的治理规则，用以明确各方的职责、权限和行为准则。公司目前的治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2010年，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规则，制定并实施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相关制度，以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对关联交易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选聘的管理程序，加大了对责任人的问责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透明度及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本公司治理规则中的主要文件，包括章程及其附件、《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书》等，均可在本公司网站之“公司治理”栏目内查阅或下载。

二、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本公司单独或合并持有 10% 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既定的程序和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单独或合并持有 5% 及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年会上提出临时提案。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集、提案、召开和表决的具体程序和安排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股东大会是管理层与股东直接沟通的重要渠道之一。因此，公司鼓励所有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并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量出席。公司于会议召开至少 4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并向股东提供有助于其参会及作出决策的资料，包括会议日程、股东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的程序和表格填写说明、投票统计方法、拟提呈审议的议案以及接受股东查询的联络方式等。无法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依据该等资料进行决策，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及投票。在股东年会上，所有股东都会获安排就与本集团的业务经营和业绩有关的事项向董事提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出席了全部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均出席了股东年会以在有需要时回答股东的提问。2010 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八节的内容。

本集团一直与主要股东和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分开和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的行为。本公司成立时，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非货币性资产的出资已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不存在因部分改制的原因造成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有关公司股份、主要股东的详请，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五节中。

三、董事会

1、 职责与分工

董事会负责领导集团的发展、确立集团的战略目标、并确保集团能获得必要的财务和其他资源以实现既定的战略目标。董事会的主要职责，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计划、财务监控、人力资源等方面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使管理决策权。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董事会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面的职权以及董事会对公司发展和经营的监督与检查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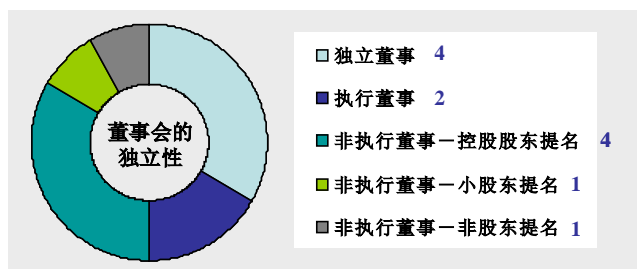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长（主席）由杨海先生担任，总裁（行政总裁）由吴亚德先生担任。董事长主持和协调董事会的工作，负责领导董事会制定集团的整体发展战略和方向并实现集团目标，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并确保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管治常规和程序。总裁在董事会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和协助下，负责统筹和管理集团的业务与运作、执行董事会制订的策略以及做出日常决策。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裁工作细则》中，分别列载了公司董事长和总裁的职权与职责。

2、 组成

本届董事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详情请参阅下文“董事”的内容。其中，执行董事2名，非执行董事6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之任期均由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本届董事会成员分别具有公路行业、工程建设、财务会计与审计、金融证券、法律、行政人事等多方面的行业背景或专业技能，其中多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具备会计专业资格或财务管理方面的专长，大部分成员都有上市公司的工作经验。董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中。

本届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和非股东或小股东提名的非执行董事分别有4名和2名，占董事会总人数的一半。

这种安排，能够帮助董事会从多角度分析和讨论问题，并有助于董事会保持其独立性，为保障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3、 议事

董事会每季度举行一次定期会议，并在有需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召开30日前，全体董事均会收到有关会议召开日期和提交议案的书面提示，确保其有机会提出商讨事项并列入会议议程。所有定期会议的正式通知至少在会议召开前14天发送给全体董事，其他临时会议的通知则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天发出；而载有拟提呈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至少在会议召开前3天送达全体董事。2010年，董事会共召开了5次全体会议，对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发展战略、计划与监控、投资及融资方案、管理架构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决策，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九节之“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中。

在确保董事会整体履行职权的能力未造成重大妨碍或削弱的前提下，董事会在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方面给予了执行董事一定的授权，以提升公司的整体决策质量和效率。同时，本公司制定了《执行董事议事规程》，通过建立程序管理、报备及定期检讨机制，加强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管理。2010年，执行董事共召开了7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事项包括慈善捐助、资产资源、投资企业增资方案调整以及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分配等。

为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及促进有效运作，董事会设立了5个专门委员会。在审议公司战略、财务报告、会计政策、项目投资以及管理层的提名、考核与薪酬等事项前，公司均会提前将议案提交委员会研究和讨论。该等委员会在既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提升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作出实质贡献。2010年，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12次会议。有关委员会运作的详情，请参见下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内容。

公司经理层负责在合理时限内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供审议各项议案所需的资料和信息，并在董事提出合理的查询要求后，尽快作出恰当的回答或提供进一步资料，使董事会能够在充分了解所需信息的基础上作出合理和科学的决策。各董事在需要时，能够个别而独立地与董事会秘书直接联系，以获取更详尽的资料及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因行使职权或业务需要，均有权聘请专业机构或人员为其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对于达到对外披露标准或任何一位执行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主要股东或董事于其中存有重大利益冲突的事项，公司必须举行董事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不得以书面决议或授权的方式达成决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关联或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没有表决权，并应在适当的情况下避席。本年内，公司没有发

生需要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的会议纪要载有会议讨论事项的详细资料，包括各位董事所考虑的因素、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以及达成的决定。会议纪要的草稿在各次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均发送给各位董事征求意见；其定稿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制度进行妥善保管，并发送给各位董事备查，董事亦可通过董事会秘书随时查阅。

四、董事

1、委任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公司股东、董事会或监事会有权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后须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委任事宜，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超过6年。本公司董事选举已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列明了本公司对董事任职资格与基本素质的要求、董事的提名方式和建议程序。提名委员会负责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与素质评估，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2010年，本公司并无新董事委任事宜。

2、履职支持

所有董事在就任期间均能通过董事会秘书及时获得上市公司董事须遵守的法定、监管及其他持续责任的相关资料及最新动向。每位董事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专门委员会秘书之间均拥有在需要时独立沟通和联络的途径。

公司安排管理人员在每次董事会会议上汇报集团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特别安排年度和半年度的工作汇报会以及2次现场考察活动，及时向董事会详细汇报集团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重点工作和专项工作的进展。公司定期编制的《参考文件汇编》和《市场信息简报》，为董事提供了最新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证券市场和新闻媒体的相关报道与分析。另外，公司每年均会组织董事参加培训，报告期内，共有6名董事参加了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课程。通过多种形式的信息和资源支持，使所有董事，特别是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和多方面地了解董事责任、集团的业务发展环境、竞争与监管环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集团和所属行业的资料，有利于董事作出正确的决策和有效的监督，保障董事会的合规运作。

履职支持：

◆ 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10年3月
◆ 半年度工作汇报会	⇒	2010年8月
◆ 考察武黄高速	⇒	2010年10月
◆ 考察南京三桥	⇒	2010年10月
◆ 发放《参考文件汇编》	⇒	6期
◆ 发放《市场信息简报》	⇒	5期
◆ 组织安排专业培训	⇒	6人次

3、 年度履职情况

2010年，董事会会议的出席率（包括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为100%，亲自出席率为93.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亲自出席率为100%。下表列示了年内各位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和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董事	亲自出席次数 / 会议次数						
	董事会	董事会亲自出席率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执行董事：							
杨海（董事长）	5 / 5	100%	1 / 1	5 *	1 *	2 / 2	3 *
吴亚德	4 / 5 #	80%	1 / 1	4 *	1 *	2 *	3 *
非执行董事：							
李景奇	5 / 5	100%	1 / 1	—	—	—	—
赵俊荣	4 / 5 #	80%	1 *	—	—	—	—
谢日康	4 / 5 #	80%	1 *	—	—	—	—
林向科	5 / 5	100%	1 *	—	—	—	3 / 3
张杨	4 / 5 #	80%	1	—	—	—	3 / 3
赵志辑	5 / 5	100%	1 / 1	5 / 5	1 / 1	1 *	—
独立董事：							
林怀汉	5 / 5	100%	1 / 1	5 / 5	—	—	—
丁福祥	5 / 5	100%	1 *	3 *	1 / 1	2 / 2	—
王海涛	5 / 5	100%	1 *	3 *	1 / 1	2 / 2	—
张立民	5 / 5	100%	— *	5 / 5	—	—	3 / 3

#： 未能亲自出席的董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出席及表决

*： 列席该次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主动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动态，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知识和经验，使董事会能够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并在保障董事会以公司最佳利益为目标行事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独立董事及其独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足够数目的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的规定，董事会已收到所有独立董事就其独立性提交的书面

面确认函。公司认为，现任独立董事均符合该条款所载的相关指引，仍然属于独立人士。

2010年，公司4名独立董事除认真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对公司的对外担保、会计估计变更和持续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函，并与外部审计师召开了3次会议，讨论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中遇到的问题。年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事项未提出异议，也没有出现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5、 董事薪金

本公司具名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有关公司薪酬政策、高级管理人员考评及激励机制、管理层年度薪酬等方面的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内容。

6、 董事的证券交易

董事会已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以及境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作为规范董事、监事及相关员工买卖公司证券的书面指引，并适时更新。本公司的《证券交易守则》已包含并在一定程度超越了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订立的标准。

在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特定查询后，本公司确定该等人士于报告期内概无持有或买卖本公司的证券，并均有遵守上述守则所规定的有关证券交易的标准。与该等人士相关的权益披露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六节。

7、 董事责任保险

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本公司自2008年起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了责任保险。购买董事责任保险，一方面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有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也可以有效建立起管理人员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鼓励其创新精神，并为公司吸引更多的优秀管理人才创造条件。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已成立5个专门委员会。该等委员会须就公司特定范畴的事务作出检讨和进行监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惟所有事项的决定权在董事会。各委员会均制订了职权范围书，对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做出明确说明与界定，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重要指引和依据，由董事会批准。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书已载于本公司网站，供投资者和公众查阅。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委任，每3年一届，与董事任期一致。除战略委员会外，第五届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主席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席：	杨海	林怀汉 ^{独立董事}	丁福祥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张立民 ^{独立董事}
成员：	吴亚德	张立民 ^{独立董事}	王海涛 ^{独立董事}	丁福祥 ^{独立董事}	林向科
	李景奇	赵志锴	赵志锴	杨海	张杨
	赵志锴				
	林怀汉 ^{独立董事}				

公司已指定适当的管理人员担任委员会秘书，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所有事项均妥为记录和存档。委员会主席负责在董事会会议上汇报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提交相关会议记录备案。2010年度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载列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负责研究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审议公司的战略规划，监控战略的执行，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和管治架构。

战略委员会2010年度举行了1次会议，听取了经理层就落实公司战略目标开展的工作情况和工作建议的专项汇报，并就公司主业和新产业拓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讨论，形成策略性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于1999年8月成立，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检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的健全性与有效性，负责独立审计师的聘任、工作协调及对其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进行检讨，审阅内部审计人员发出的书面报告并检讨经理层对这些报告的反馈意见。审核委员会拥有应外部审计师、公司经理层或审计部要求进行独立会议的安排机制，以保证汇报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2010年，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和审计师的审查与评估意见，请参见以下“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3、 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研究和审议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制订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薪酬委员会2010年的履职情况，请参见以下“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审核委员会于 2010 年度共举行了 5 次会议，并于 2011 年初（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召开了 2 次会议，以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审核委员会就上述期间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对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指导和检查

根据监管机构的安排和部署，本公司 2010 年组织和开展了有关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专项活动，对各项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进行自查和整改。在专项活动过程中，审核委员会审议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听取了公司财务部关于自查发现问题和整改情况的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指导、督促与检查，对公司提交的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发表了审查意见。审核委员会认为，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利于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定期财务报表的审阅

审核委员会负责检讨及监察集团的财务汇报质量和程序。根据有关程序，经理层负责集团财务报表之编制，包括选择合适之会计政策；外部审计师负责审核及验证集团之财务报表及评核集团之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而审核委员会监督经理层与外部审计师之工作，认可经理层及外部审计师采用的程序及保障措施。审核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包括：

- ◆ 审阅了 2009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10 年半年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香港及中国会计准则）、2010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核之财务报表（按中国会计准则），并向董事会提出批准建议。
- ◆ 结合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开展，委员会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岗位设置、人员安排、培训课程等进行检讨，认为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和投入、员工资历和经验能够满足要求。
- ◆ 在 2010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委员及公司独立董事已获得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年审工作计划》，以及年审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年度审计计划，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与其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本年度的风险分析、审计范围、审计方法、审计重点以及年度审计时间表。
- ◆ 在 2010 年年度审计开始前，审核委员会初步审阅了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委员会重点关注 2010 年度重大财务会计事项的处理方法，初步认可经理层的处理意见，认为本集团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并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会计信息的保密工作。
- ◆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后，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举行了见面会。审核委员会再次审阅了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并与经理层及年审注册会计师就集团采纳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深入探讨和沟通。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0 年度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境内外会计准则的要求，所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适当，重大会计估计基本合理。
- ◆ 审阅了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年度报告之内部审阅报告和相关审阅清单，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信息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同时关注公司治理规则的遵循情况，以及财务报告编报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事先充分沟通、事中及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已按计划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提交了 2010 年度审计报告。基于上述工作及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审核委员会认为集团 201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合理地反映集团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建议董事会予以批准。

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年内，审核委员会继续就集团之重大事项和管理水平的提升事宜及时向经理层提供专业意见，并持续提醒关注相关风险，以不断完善本集团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审核委员会自 2007 年起设立了独立的举报信箱以便及时获取有关舞弊风险的信息，并在此基础上与公司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达成合作备忘录。2010 年，审核委员会依托公司《反舞弊工作条例》，对公司的反舞弊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就舞弊风险及其管理控制措施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交换意见，审核了审计部针对公司风险制定的内部审计计划，了解内外部审计

师提出的内部控制建议以及经理层的反馈和整改情况，并复核了管理层采用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基于上述工作，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防范舞弊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是有效的。

审核委员会审阅了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的内部控制检查总结报告，并协助董事会就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做出独立评价，以确保集团建立并执行适当的内部监控制度和程序。

审计师工作评估及续聘

审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选聘管理制度》的要求，在与经理层进行商讨和评估后，对年审注册会计师 2010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审核委员会认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客观性、专业技术水平、财务信息披露审核的质量和效率、与经理层、审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的沟通效果等方面均表现良好。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修订，在内地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可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由认可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中国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经审阅经理层的分析建议，审核委员会建议董事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1 年度法定审计师，并承接公司国际审计师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应尽之职责，不再另行聘任国际审计师。

审核委员会

林怀汉、赵志辑、张立民

中国，深圳，2011 年 3 月 25 日

薪酬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10年，薪酬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

- ◆ 对公司经理层2009年度的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9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
- ◆ 审查了2010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并就具体指标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已提交董事会；
- ◆ 对公司薪酬体系的检讨与重构计划进行指导。

截至本年度报告日，薪酬委员会还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会议，讨论研究了以下事项：

- ◆ 根据董事会批准的2010年度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委员会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审查，对经理层的年度经营绩效进行了考核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了考核结果和审查意见；
- ◆ 讨论了公司经理层提出的2011年关键绩效指标和关键任务，设定了2011年公司经理层经营绩效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 审查了2010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执行情况，就高级管理人员的奖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查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的薪酬披露方案，认为薪酬披露方案的内容、格式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 ◆ 审议修订《薪酬委员会职权范围书》。

在认真研究并遵循已出台的相关监管规定和指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研究基于股权的长期激励机制并择机推进。薪酬委员会亦将持续检讨公司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机制，并确保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联系人士均不得自行拟定薪酬。

薪酬委员会

丁福祥、赵志辑、王海涛

中国，深圳，2011 年 3 月 25 日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于2001年11月成立，主要由独立董事组成，负责审议或制订公司人力资源发展策略和规划，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010年，提名委员会共举行了2次会议，审议了有关部门设置和部门职能调整的事项，跟踪指导经理层的培训工作，并对董事考核的具体方式进行了研究讨论。

5、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于2004年8月成立，现阶段的主要职责是健全与优化公司在投资业务方面的管理程序与制度，并通过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和监控来支持公司的业务决策和运营。

2010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举行了3次会议，审阅了扩建梅观高速北段的投资方案以及对外币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的安排，审阅了公司定期提交的风险管理回顾与分析以及年度风险管理计划，并审查了公司《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试行稿及年度的财务预警指标。

六、审计监督与内部监控

问责和监督是公司治理体系有效运行的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同时，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推行具独立性的内部审计制度，并聘请了专业的外部审计机构，致力维护和完善自我监控和审计监督体系。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制度发表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本年度报告之“关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及“董事会报告”中。

1、 审计师

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所收录之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并分别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审计。

本公司自2004年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法定审计师，该事务所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7年，并自2008年度更换了签字注册会计师。罗兵咸永道作为本公司的国际审计师，自199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已连续提供审计服务15年。该事务所已分别在2003年和2009年更换了负责本公司审计业务的合伙人。

2010年度，审计师的有关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千元)	财务审计费用 ⁽¹⁾		其他费用 ⁽¹⁾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普华永道中天	1,230	1,180	-	150
罗兵咸永道	2,170	2,170	-	1,000

附注:

-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的规定, 财务审计费用是指上市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聘请审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或其他事项进行审计、审核或审阅而支付的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除上述费用外, 上市公司因资产评估或聘请审计师提供咨询服务等情况下支付的费用。
- (2) 2009年度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审计师为本公司提供投资项目专项审计、评估和税务咨询等发生的费用。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不会影响审计师的独立性。
- (3) 审计师已就上述报酬事宜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确认。
- (4) 本公司之子公司清连公司和广告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 成立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并继续获委任为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审计师)为其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报告期所支付的财务审计费用分别为人民币80千元和20千元(2009年: 人民币50千元和20千元)。

2010年, 本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制订《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以规范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选聘管理工作, 促使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持续提升。

审核委员会负责对审计师完成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 并就审计师的委任或撤换事宜向董事会提交建议。有关委任或撤换审计师及确定审计费用的事宜, 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或授权。审核委员会已对2010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估, 并向董事会提出了关于聘任2011年度公司审计师的建议。详情请参阅“审核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汇总报告”的内容。

2、 监事会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 保障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监事会的主要职能包括检查公司财务、监督重大经营活动及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操作程序、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本公司的章程及其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已详细列明了监事会的职权。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 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0年12月31日, 监事会成员包括钟珊群先生(监事会主席)、何森先生和方杰先生。有关监事的个人简介(包括其专业经历、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等)、任期以及监事变动情况, 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六节的内容。

2010年度, 监事会共举行了4次会议, 代表股东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履职情况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十节中。

3、 内部控制

董事会负责建立及维持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以检讨有关财务、经营、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等所有重要监控程序的有效性，保障股东权益及集团资产。2010年度，董事会在持续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基础上，出具了《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关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过程、基本要素、执行情况、基本评价及改进方向等的详情，已载列于本年度报告附件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内部审计

为独立地对集团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效用进行检讨，以及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本公司自2000年8月起成立了向审核委员会负责的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在工作中有权接触公司的所有资料及向相关人员查询，审计部总经理直接向审核委员会汇报工作结果，由审核委员会审议后向公司经理层提出建议，并通过后续跟踪的方式检查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审计部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审计结果、改进建议、被审计方的反馈和改进方案以及整改结果。

另外，公司自2007年9月起成立了标准管理部。该部门作为公司内部的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与维护，并对运作过程进行定期监督。2009年，公司还建立了“内审员”制度，在各部门和业务单位中指定资深员工担任内部审计员，负责日常对内部控制流程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自我评估工作。

5、 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

2010年，公司按照监管机构的安排和部署，分两个阶段开展了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第一阶段为自查自纠阶段，本公司对包括财务人员和机构的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资金管理和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对子公司财务的管理和控制等在内的财务会计基础建设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认真研究自查发现问题的根源，并根据问题的影响程度和整改所需资源情况制订了整改工作计划。第二阶段为整改提高阶段，本公司根据工作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致力于建立包括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在内的内部控制长效机制。通过本次专项活动，本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财务人员的配置和管理，加强了财务信息系统的建设，健全了本公司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以及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合理保证。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倡导尊重投资者、对投资者负责的企业文化，以充分的信息披露为基础，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与投资者建立起顺畅的沟通渠道，增进彼此的信任和互动。

公司给予投资者充分的知情权和选择权，致力维持合理、稳定的股权结构，并致力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及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把促进价值持续增长、不断提高为股东创造财富的能力作为经营目标，并坚持回报股东。

1、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不仅是上市公司须持续履行的责任和义务，良好的信息披露还能够有效地搭建公司与投资者、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之间沟通和认知的桥梁，使公司的价值得到更充分和广泛的认识。历年来，公司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基本原则，努力遵循相关法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海和香港两地资本市场有不同要求的时候，公司按照内容从多不从少、要求从严不从宽的原则编制文件和披露信息。在此基础上，公司还主动了解投资者的关注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自愿性的信息披露，以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强公司透明度。

2010年，本公司及时公布了年度和半年度报告，发布公告近40份，详细披露了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经营状况、投资与融资工作、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等多方面的信息。公司在行业中率先主动以公告形式披露月度营运数据，还坚持在年度报告中对经营和财务状况以及影响业务表现的主要因素进行深入全面的分析，并提供有关在经营活动中面临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的信息，以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管理和发展趋势的了解。

2、投资者关系活动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双向沟通，一方面能够向投资者传递其所关注的信息，增强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能够帮助公司广泛收集市场反馈，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在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主要采取了以下形式：

- ◆ 公布投资者热线电话和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查询，以及日常与投资者和分析员见面。2010年，公司通过电话或电邮方式回复投资者查询近150次，接待投资者来访共48批127人次。

投资者热线：86-755-8285333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sz-expressway.com

- ◆ 开展各项推介活动，包括举办业绩推介会与新闻发布会、网上交流会、路演及反向路演等活动以及参加各类投资者论坛，与投资者进行面对面的交流。2010年，公司各项推介活动的详情如下：

1月	◆	参加瑞银证券在上海举办的“大中华研讨会”
3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年度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4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5月	◆	参加中银国际在青岛举办的“投资者会议”
8月	◆	在香港和深圳举行中期业绩推介会和新闻发布会，并在香港进行路演活动
9月	◆	参加大和证券在香港举办的“交通行业交流日”
10月	◆	举办网上投资者交流会
11月	◆	参加高华证券在北京举办的“中国投资前沿年会”
	◆	举办2010年度反向路演活动
12月	◆	参加麦格里证券在新加坡举办的“亚太基础设施及交通运输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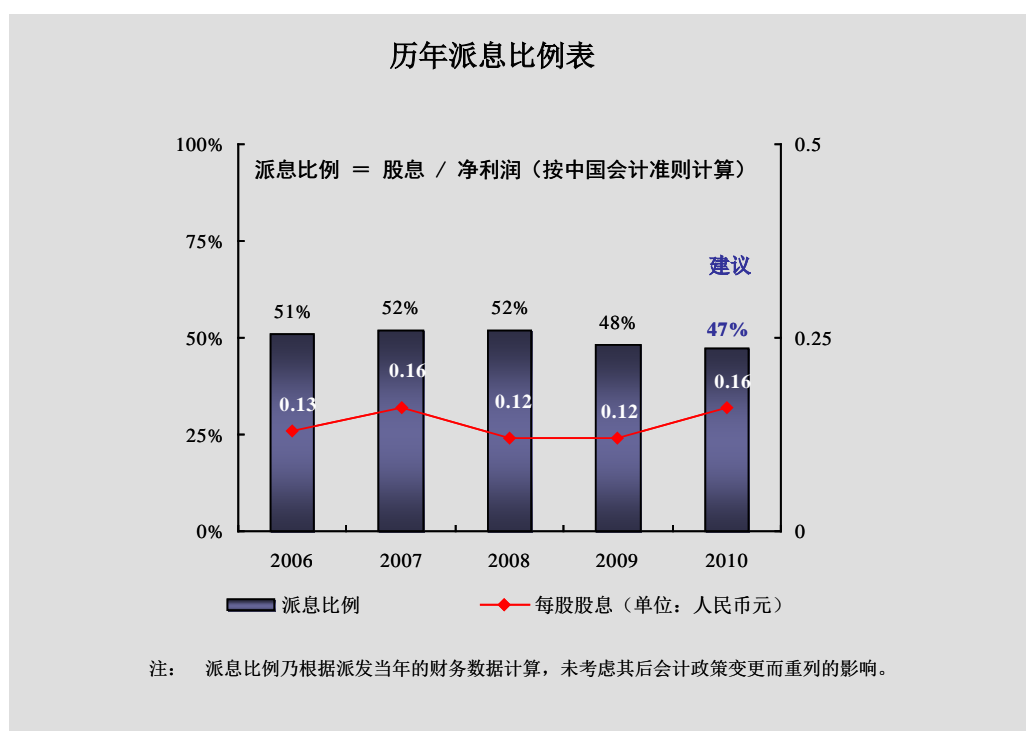
- ◆ 定期发送有关集团经营发展的电子资讯。2010年，公司共编制了8期《电子通讯》，及时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的经营表现和行业动态，回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除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外，亦上传至公司网站以方便更多投资者随时查阅。
- ◆ 投资者和公众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随时查阅有关集团基本资料、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文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集团月度营运表现等方面的信息。为了进一步改善用户的访问体验，2010年，本公司对网站进行了改版，新网站的结构更加合理，内容更加翔实。作为一种公平、环保和低成本的沟通方式，公司还将继续加强网站内容的管理和建设，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和及时的资讯。

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

3、 股东回报

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坚持回报股东，已连续13年不间断派发现金股利，累计派发现金股利约人民币30.7亿元。

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6元，占每股收益的46.8%，拟派发股利总额占2010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9.9%。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九节的内容。从兼顾投资者长期利益和当前收益的角度出发，董事会在未来年度仍会维持稳定的派息政策。



八、 总结

本公司深知，秉承诚信勤勉的企业理念，坚守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提高公司运作的透明度、独立性和建立有效的问责制，有助于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增加股东价值；而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相互制衡的监督机制以及切实有效的执行力，是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基石。因此，本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持续检讨和完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运作规则，不断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稳健发展及股东价值的提升。同时，公司亦致力提升股东价值，关注和尊重利益相关者的需求。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年度报告附件二之《201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内容。

第八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均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情况简介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披露的主要报章及网址	报章刊登日期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1月8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0年1月9日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3月15日	http://www.sse.com.cn http://www.hkex.com.hk	2010年3月16日
2009年度股东年会	2010年5月14日	http://www.sz-expressway.com	2010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的事项

- ◆ 2009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经审计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
- ◆ 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 续聘国际审计师和法定审计师
- ◆ 委任股东代表监事
- ◆ 制定《财务报表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
- ◆ 向为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
- ◆ 授权董事会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

三、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的事项

- ◆ 向董事会授予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

顺
势
而
为

第九节 董事会报告

第一部分 业务回顾

一、收费公路业务

本集团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报告期内，本集团采取积极的管理和营销策略，实施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持续提升业务表现，加上国内经济增长和路网日益完善等因素的促进作用，各项目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录得强劲增长；而本集团亦积极推进道路的改建和扩建工作，以进一步扩大集团的业务规模和盈利基础。有关各路段的基本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第十五节的内容。

数据来源:

国内生产总值: 统计局发布的初步核算结果及各地地方政府工作报告

进出口数据: 广东省和深圳市统计局信息发布

深圳港及公路运输数据: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统计数据

1、2010 年经营环境

尽管世界经济整体上还未摆脱金融危机的影响，但在国家实施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的积极作用下，中国经济全年运行良好，工业生产、投资和消费均呈平稳增长。2010 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0.3%；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 12% 和 12%。

2010 年，广东省和深圳市的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7,846.6 亿美元和 3,467.5 亿美元，比 2009 年分别增长了 28.4% 和 28.4%。深圳港的货物吞吐量累计达 2.2 亿吨，比上年增长 14.1%；集装箱吞吐量累计 2,251 万标准箱，比上年增长 23.3%。其中，盐田港的集装箱吞吐量为 1,011 万标准箱，增长 17.9%，是继 2007 年后再次突破千万标箱。深圳市公路运输的货运量和客运量分别达到 2.0 亿吨和 15.1 亿人次，货物周转量和旅客周转量的增长率约为 16.4% 和 16.4%。

国内汽车保有量年内继续保持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公报数据，2010 年底，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已达 9,086 万辆，较 2009 年增长 19.3%，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6,539 万辆，较 2009 年增长 25.3%。而在深圳市，注册的机动车数量已突破 170 万辆，年增长超过 25 万辆。

经济活跃和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为集团业务表现注入活力。另一方面，国内经济面临较大的通胀压力，2010 年全年的 CPI 涨幅达 3.3%，给本集团的日常经营管理

和工程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挑战。此外，年内央行 6 次提高准备金率、两次提高基准利率，给本集团筹集资金和控制财务成本也带来一定的压力。

2、 总体业务表现

各收费公路于报告期内的基本营运数据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持股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	2010 年	2009 年	同比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117	98	19.3%	951	814	16.9%
机荷西段	100%	100%	91	73	25.2%	1,169	951	22.9%
机荷东段	100%	100%	112	93	19.9%	1,415	1,242	13.9%
盐排高速	100%	100%	40	34	17.7%	429	383	12.0%
盐坝高速 ⁽¹⁾	100%	100%	24	17	47.3%	335	213	57.1%
南光高速	100%	100%	51	32	57.1%	524	302	72.9%
水官高速	40%	-	135	118	14.0%	1,230	1,072	14.7%
水官延长段	40%	-	40	32	25.4%	251	203	23.7%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²⁾	76.37%	100%	18	16	14.2%	1,037	830	24.9%
阳茂高速	25%	-	20	18	12.8%	1,095	968	13.2%
广梧项目	30%	-	17	11	56.2%	472	306	54.3%
江中项目	25%	-	68	51	34.5%	870	707	23.1%
广州西二环	25%	-	29	15	94.0%	672	471	42.7%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	38	32	17.8%	1,272	1,090	16.7%
长沙环路	51%	-	8.6	7.3	16.6%	73	64	14.5%
南京三桥	25%	-	22	20	10.1%	783	672	16.5%

附注：

- (1) 盐坝（C段）于2010年3月25日开通营运，表格中“盐坝高速”一栏已包含盐坝（C段）的营运数据。
- (2) 清连项目主线部分于2009年7月1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本表数据不包含清连公司辖下仍按一级公路标准收费的连南段和清连二级路的营运数据。报告期清连公司整体的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1,074千元。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和投资的各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均取得了同比两位数的增长，其中，盐坝高速、南光高速、广梧项目以及广州西二环增长显著。2010年，对本公司收费公路营运表现带来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

- ◆ **经济活跃度和汽车保有量。**经济发展是推动社会运输需求的主要动力，而汽车保有量则是运输需求转化为交通流量的物质载体。2010年，国内经济的活跃度和汽车保有量持续提升（详见上文“2010年经营环境”的内容），极大地促进了本集团收费公路的整体营运表现。
- ◆ **营销策略和交通组织。**积极的业务策略，有助于提升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公司在研究周边路网状况、调查沿线区域交通需求以及分析路网功能定位等工作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采取营销措施，释放潜在交通需求，有效吸引车流。此外，公司还通过推进联网收费、优化收费流程、合理安排收费场站工作、实时监控和引导路网车流等措施，为道路使用者提供更加快捷、舒适的通行服务，提高路网通行效率。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业务提升”的内容。
- ◆ **路网布局的变动和需求的重新分配。**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还受到周边竞争性或协同性路网变化、相连或平行道路整修以及城市交通组织方案实施等因素的正面或负面的影响。近年高速铁路、城际铁路等的开通运行，对公路客运产生分流，亦会给与其线位相近的部分收费公路带来一些影响。具体到每个公路项目，则情况各异，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具体项目分析”的内容。
- ◆ **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影响。**国家自2008年起在全国主要运输干线实施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并从2010年12月1日起推广至全国所有收费公路项目。自12月起，本集团须执行该政策的收费公路已由原来的机荷高速、武黄高速、清连高速、阳茂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增加至全部16个项目。报告期内，“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执行减少本集团收入约人民币28,016千元（2009年：人民币15,690千元）；减少本集团利润约人民币31,825千元（2009年：人民币28,015千元）。

3、 具体项目分析

由于功能定位、开通年限、周边路网情况等存在差异，公路项目受经济环境、路网变化等因素影响的程度以及报告期内的表现不尽相同。以下是对部分项目的补充说明：

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盐排高速 — 连接东莞和惠州的莞惠高速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开通，给机荷高速、梅观高速的部分区间带来一定的分流。连接深圳和惠州的惠深沿海高速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开通，对机荷东段、梅观高速、盐排高速造成轻微分流影响。另外，由于深惠路（一条市政道路）的改造到 2010 年 8 月已接近完工，其路况得到改善，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减少了机荷东段、盐排高速部分区间的车流。但受益于良好的外部环境，上述分流影响已被整体快速增长的交通需求所抵消，报告期内该等项目的日均路费收入仍录得较快增长。

盐坝高速 — 惠深沿海高速的开通，使盐坝高速与粤东片区路网相连接，为深港与惠州及粤东地区的联系增添了一条快速通道。受益于盐坝（C 段）投入营运和路网协同效应的发挥，盐坝高速在今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的日均路费收入达到约人民币 377 千元，比第一季度增长约 80%。

南光高速 — 与其平行的松白路（一条市政道路）2009 年起实施扩建改造，对南光高速的营运表现产生正面影响。此外，公司亦采取了积极的业务策略来提升项目表现，详情请参阅下文“业务提升”的内容。

问：国家自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对集团的营运表现是否会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

答：在国家全面推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之前，本集团所经营及投资的机荷高速、武黄高速、清连高速、阳茂高速、长沙环路及南京三桥已先后执行了该项政策。根据过往的经验，就单个项目而言，减免的金额主要与道路的功能定位以及季节性因素有关。以 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 月的数据为例，梅观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以及水官高速实际减免的通行费占当月通行费总收入的比例在 1% 或以下的水平；机荷高速、清连高速、广州西二环和水官延长段的减免比例在 1%~3% 之间；武黄高速、江中项目、广梧项目、南京三桥和长沙环路的减免比例在 3%~6% 之间；而阳茂高速的豁免比例约为 12%。由于阳茂高速是连接盛产经济作物的海南与广东的主要通道的组成部分，因此其运送农产品车辆占总车流量的比例也相对较高。

水官高速 — 深惠路改造完工前后，水官高速的车流量水平有轻微变化，部分在深惠路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但总体影响不大。报告期内，水官高速正在实施扩建，但由于实施了合理的施工组织方案，加上区域间交通需求的快速增长，极大减低了扩建工程对其营运表现可能造成的影响。报告期内，该项目收入录得了约 14.7% 的增长。

清连项目 — 报告期内，清连公司整体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74 千元。其中，高速公路收入为人民币 1,037 千元，约占 96.5%。清连高速自 2009 年 11 月试行计重收费以来，整体表现平稳，在春运交通的带动下，其日均路费收入在 2010 年 2 月份达到了开通以来的最高峰，之后收入水平有所回落但保持平稳。由于清连二级路在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期间承担了大部分的区间车流，路面损害较为严重，为了恢复其通行能力、保证行车安全，本集团自 2010 年 9 月下旬起已暂停清连二级路的收费并对其进行封闭维修。

广梧项目 — 广梧高速二期（河口至平台段）于 2010 年 6 月底建成通车，由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之间的高速公路全部开通，使西南各省与粤港澳之间的联系更为便捷，路网的协同效应大幅提升了广梧项目的营运表现。

江中项目 — 广珠西线二期于 2010 年 6 月底开通，并与江中项目相接。这条通道缩短了来往广州与中山的行车时间，能有效吸引往来两地的车流，对江中项目的营运表现产生积极影响。此外，由于临近的江肇高速施工，部分车流选择江中项目江珠路段行驶，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报告期内江中项目的车流量和路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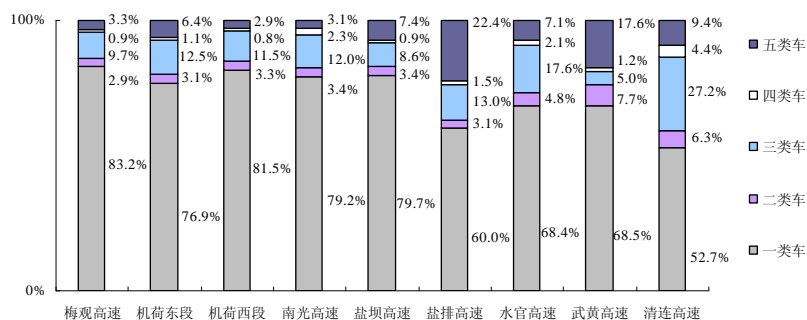
广州西二环 — 受益于路网连通以及政府部门积极推行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分离、治理超载等交通改善措施，广州西二环的过境交通功能日益显现，对其营运表现产生显著的正面影响。

武黄高速 — 湖北省境内多条高速公路和快速道路近年相继通车，武汉周边地区的路网得到进一步完善，为武黄高速带来了车流量的持续增长。特别是 2009 年底沪蓉西高速湖北段通车后，由上海至成都的国家高速公路主干线全线贯通，对武黄高速形成了显著的拉动效应。此外，报告期内当地交管部门和邻近道路对货运交通的管理与引导，也对武黄高速的车流量和收入水平产生一定正面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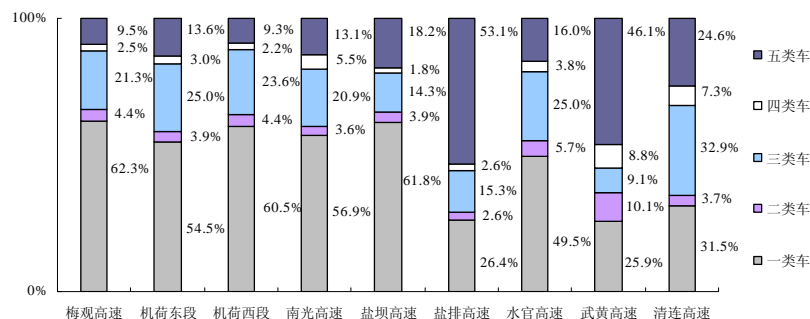
南京三桥 — 南京长江隧道在 2010 年 5 月底开通，对南京三桥的小客车产生较大的分流影响。另一方面，与南京三桥相接的南京绕越高速公路东南段于 10 月份通车，带来了较大的货车流量，对南京三桥的营运表现产生了积极影响。

2010年，集团各主要公路项目的车型比例与去年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以下是报告期集团主要公路项目车型比例的示意图：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车流量统计



主要路段车型比例图—按收入统计



4、业务提升

报告期内，本集团采取了以下主要措施以提升集团的整体营运表现：

深入调查分析，加强营销策划：随着路网的不断完善，本集团加强了对重点项目周边路网及功能社区分布的调查与研究，并根据调研结果制订和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和管理措施。例如，针对新开通道路知名度不高的情况，集团通过完善周边路标路牌、设计和派发行车指南、联合报刊、电台和电视台等媒体进行宣传以及联合相连路网开展营销活动等多种方式，加强公众对项目线位走向、功能定位的认知度和对行车路线的熟悉程度。针对个别路段出现阶段性拥堵的情况，营运部门具体分析原因，优化收费方式，采取合理价格策略，并积极配合地方政府交通组织和疏导方案的实施，从而提高整体路网的畅通程度和使用效率。

推进并区联网工作，大力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为提高整体路网的通行效率，本公司积极推进并区联网工作及后续规范化收费管理工作。2010年1月，深圳片区与珠三角片区联网收费正式合并；2010年3月，盐坝高速顺利实现与粤东片区路段的联网收费。同时，公司加大了向集团客户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粤通卡）的力度，提升了交通高峰站点粤通卡的使用比率，有效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在完善

智能收费系统等硬件设备的同时，公司还加强稽查与监控管理，大力推动收费规范化建设，以减少路费流失。

建立高峰车流疏导体系，保障道路通行能力：车流量的日益增长对集团收费场站的通行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有效提升高峰车流快速疏导与应急响应能力，公司通过实施科学合理的快速疏导方案、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利用先进的信息监控及发布系统及时传达路况情况以合理引导车流等措施，大大提高了整体应急能力。此外，针对路网日趋复杂的情况，公司建立了路网车流分布与车型结构数据库，深度跟踪与分析车流情况，并据此提出引导车流合理分布和错峰出行的工作方案。上述工作，有效地挖掘了现有资源的潜力，保障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促进了车流量和收入的增长。

加强路产养护管理：公司定期对道路进行质量检测并不间断地进行路政巡查，及时掌握道路状况，发现道路的不安全因素，尽快采取排除、补救或养护措施，保障道路的质量与安全畅通。2010年，公司继续贯彻“全经营期养护效益最大化”的路产养护管理理念，收集并深入分析了大量基础数据及国内相似公路的维护与大修案例，进一步推进预防性养护规划的研究和制订工作，以保障公路技术状况的持续优良，延长公路使用寿命，从而有效降低公路的总体维修成本。

5、 业务发展

2010年，公司积极推进各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展，认真研究和策划公路改扩建方案，以务实的态度推进新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为提升集团未来经营表现打好基础。

◆ 项目建设

本集团克服重重困难，按计划完成了清连一级公路连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该路段已于2011年1月25日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运营。今年上半年，受粤北地区持续降雨天气影响，连南段施工难度加大，可利用的施工时间有限，对工程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对此，清连公司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并不断加大外部协调力度，加强现场监控，全力推进工程进展，按期完成了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的全部工程，较好地实现了质量、安全、造价和工期等方面的目标。

此外，南光高速与南坪（二期）的互通立交正与南坪（二期）同步施工，预计将于2011年底与南坪（二期）A段同步开通。

问：清连项目连南段高速化运营后的表现如何？

答：连南段于2011年1月25日开始高速化运营，为清连高速新增收费公路里程约27公里，也标志着总长约216公里的清连高速的贯通。连南段的开通改善了清连高速的通行条件，提升了清连高速的通行能力，对该路段的营运表现有一定的促进作用。1月1日至1月24日，清连高速的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115千元，而1月25日至3月15日期间，其日均路费收入约为人民币1,411千元，增幅约为26.6%，整体表现符合预期。

◆ 项目改扩建

梅观高速改扩建 — 为提高项目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已批准对梅观高速北段（清湖至黎光，约11公里）进行改扩建。年内，该项目的审批、施工图设计及大部分招标工作已完成。截止报告期末，约90%的征地拆迁工作和施工准备工作已完成，部分通道、涵洞和桥梁桩基已开始施工。该项目预计将于2013年初完工。考虑到周边地区经济和交通的发展状况，政府有计划将梅观高速南端的主线收费站北移，并由政府统一为使用收费站以南路段的车辆支付通行费。目前，公司正在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商讨梅观高速南段（清湖至梅林，约8公里）的整体营运和改造安排。本公司相信，合理的收费模式调整方案和改扩建方案，可以让集团在保有资产收益的前提下简化管理模式，并有助于改善地方的交通运输环境，促进社区及其经济的发展。截至本报告日，上述协商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适时将相关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水官高速扩建 — 由清龙公司负责的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将于2011年中完工。扩建采用了“先新后旧”的施工组织安排，即先扩建新车道，待其通车后再对原车道进行改建，以尽可能降低工程施工对道路通行能力的不利影响。截止报告期末，新建车道的路基桥涵部分已完成，工程进入路面施工阶段。清龙公司的各方股东已同意增资以进行项目扩建，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9月21日的公告和200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截至本报告日，有关增资工作正在进行中。

◆ 项目开发

本公司已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进一步推进项目的前期研究与相关洽商工作，在对项目的收益与风险进行深入研究

究的基础上确定其投资价值。截止报告期末，外环高速的收费立项已获批复，项目的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申请已递交广东省相关政府部门审批，计划于2011年初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问：公司目前有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资计划吗？

答：收费公路行业是本集团的主业，在遵循确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集团仍将继续在行业中寻求优质项目的投资机会。该等原则包括不在深圳以外地区投资仍在建设期的收费公路项目、所投资项目的收益率符合公司战略等。在深圳地区，公司拥有外环高速的优先开发权，这是深圳市内已规划高速公路中的最后一条，随着深圳、东莞与惠州一体化工作的启动和推进，其区位优势将更趋明显。但该项目也存在投资规模大、造价高的特点。因此，公司将从优化设计方案、优化投资模式、争取政府支持等多方面着手，在充分考虑项目回报率和公司财务资源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目前，公司并没有任何收费公路项目的投资计划。

二、委托管理及其他业务

依托于收费公路行业，凭借在行业内多年来培养的业务能力和积累的管理经验，公司还逐步开展了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的输出业务，以及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业务，并参与了工程咨询和联网收费的相关业务，作为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有益尝试和补充。

1、 委托管理业务

委托建设管理业务，是指作为公路项目业主的政府或投资商，委托具备相应工程管理能力的公司或企业负责其所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组织管理工作。接受委托的公司，通过输出管理经验和提供相应的人力资源，在帮助业主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工期和造价的同时，获取合理的收益与回报。从公司过去几年承接的项目看，委托建设管理业务一般采用“按项目概算一定比例提取管理费用+概算节余分成”的收入计算模式，被委托人需承担因违约造成的质量不达标、工期延误或投资超支等的责任，分成比例通常取决于被委托人所承担责任的大小。本公司自2001年起开始承接委托建设管理业务，截止报告期末，已完成了4个项目的管理工作，获得了业主和市场的好评。

2010年，公司受托建造管理的南坪（二期）、深云项目、横坪联络段和龙华联络段的各项业务都正常推进，工程成本支出基本符合预期。其中，深云项目已于2010年7月底建成通车。南坪（二期）A段目前总体进展顺利，个别合同段的进度受

征地拆迁影响有所滞后；南坪（二期）B 段（造价约占南坪（二期）总投资额的 40%）受政府规划调整和填海工程进度的影响，大部分工程暂不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情形均并不会产生本公司在代建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南坪（二期）A 段计划于 2011 年底完工。沿江项目的各项管理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委托建设管理合同的相关审批和批准程序尚未完成。有关本公司建造委托管理项目于报告期的收入和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第二部分“财务分析”的内容。

此外，本公司还自 2008 年 1 月起接受委托，以股权管理的模式负责龙大项目的营运管理工作，有关合约的详情以及项目的盈利情况，请参阅下文第二部分“财务分析”以及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的内容。

通过承接上述委托管理业务，本公司可及时把握发展收费公路建造和营运委托管理业务的市场机遇，充分发挥本公司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十余年的专业技能和优势，输出管理经验，获得合理的收入与回报。

2、 其他业务

本公司全资持有的广告公司，主要利用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两旁和收费广场的土地使用权，开展广告牌出租、广告代理、设计制作及相关业务。近年，广告公司除利用集团自有资源开展广告业务外，还积极开发其他资源发展广告牌出租业务，并取得一定的进展。2010 年，广告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49,881 千元，净利润人民币 16,380 千元，分别比 2009 年增长 25.17% 和 30.76%。

本公司与工程技术人员组建顾问公司，并采取由工程技术人员持股为主的方式，开展项目管理咨询、勘察设计、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以及试验检测等业务。年内，公司批准了顾问公司的增资方案。该方案实施后，本公司在顾问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目前的 30% 降低为 24%，但仍为顾问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增资工作仍在进行中。2010 年，顾问公司实现收入人民币 122,726 千元，本集团应占其盈利为人民币 2,212 千元，分别比 2009 年增长 17.37% 和 13.75%。

本公司已于 2009 年投资人民币 28,500 千元认购联合电子 2,850 万股股份。联合电子主要从事广东省内收费公路的电子清算业务，包括电子收费及结算系统投资、管理、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本公司通过对联合电子的投资，可以参与广东省的公路联网收费业务，有助于本公司及时了解相关政策和信息，巩固本公司在广东省收费公路行业的地位。截至报告期末，上述 2,850 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第二部分 财务分析

2010年度，集团经营业绩优于公司预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净利润”）人民币745,806千元（2009年：人民币540,219千元），较2009年（“同比”）增长38.06%。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详见下文“经营成果分析”第5点的内容），集团报告期净利润为人民币911,750千元（2009年同口径数据：人民币603,743千元），同比增长51.02%。报告期，受益于国内经济增长、路网逐步完善及集团积极营销策略，集团投资和经营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恢复性增长强劲，集团盈利获得较大幅度增长，弥补了报告期费用化借贷利息增加导致的财务成本上升的影响，集团资产的回报水平提高。

本集团自2010年1月1日起根据对车流量的复核结果调整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一、经营成果分析

1、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收入人民币2,302,386千元，同比增长59.70%。路费收入为集团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总收入的93.49%，同比增长61.18%至人民币2,152,551千元。有关收入的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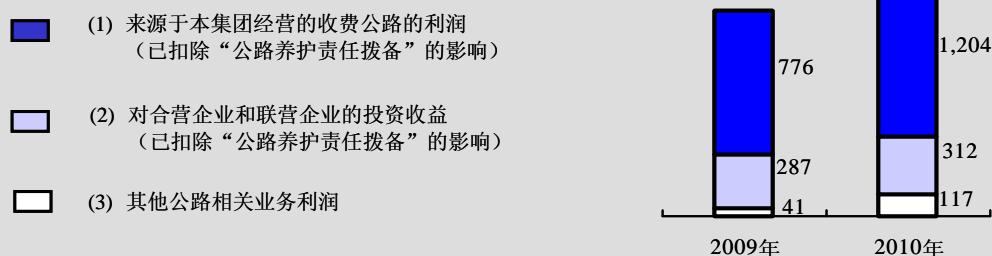
收入项目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路费收入（详见下文2(1)）	2,152,551	93.49%	1,335,482	92.63%	61.18%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注 （详见下文2(3)）	90,935	3.95%	58,237	4.04%	56.15%
其他收入（包括广告收入等）	58,900	2.56%	47,955	3.33%	22.82%
合计	2,302,386	100.00%	1,441,674	100.00%	59.70%

注：委托管理服务收入包含建造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75,845千元和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15,090千元。

2、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报告期内，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1,462,614千元（2009年：人民币1,031,680千元），同比增长41.77%。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集团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同比增长47.86%。主要业务的盈利贡献如下：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1) 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利润

◆ 盈利

报告期来源于本集团经营的收费公路的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1,047,294千元(2009年:人民币657,333千元),同比增加59.32%,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计人民币1,203,710千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27,406千元,增长约55.06%。主要源于机荷西段、南光高速、清连项目等路段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的增长,以及机荷东段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起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¹⁾ 经营成本		⁽¹⁾ 收费公路毛利率		⁽¹⁾ 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 增减 比例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 增减 比例	2010年	同比 增减 百分点	2010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 增减 (人民币千元)
梅观高速	100%	347,247	16.87%	90,692	28.90%	73.88%	-2.44	244,146	25,415
机荷东段 ⁽²⁾	100%	516,377	⁽²⁾ 不适用	217,796	⁽²⁾ 不适用	57.82%	⁽²⁾ 不适用	283,650	⁽²⁾ 218,871
机荷西段	100%	426,755	22.89%	86,741	21.71%	79.67%	0.19	329,032	62,571
盐坝高速	100%	122,406	57.14%	77,924	37.17%	36.34%	9.27	40,033	20,700
盐排高速	100%	156,453	12.02%	64,990	9.07%	58.46%	1.12	87,037	11,118
南光高速	100%	191,088	72.85%	85,522	38.79%	55.24%	10.98	99,767	54,252
清连项目	76.37%	392,225	61.74%	261,029	72.70%	33.45%	-4.22	120,045	34,479
合计		2,152,551	61.18%	884,694	69.14%	58.90%	-1.93	1,203,710	427,406

附注:

(1) 报告期经营成本和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未包含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有关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之详情请参阅下文“经营成本”和“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

(2) 机荷东段公司自2009年9月30日起纳入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09年4季度的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为人民币64,779千元。

◆ 路费收入

集团报告期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2,152,551 千元，同比增长 61.18%。其中，机荷东段 2010 年实现路费收入人民币 516,377 千元（该项目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集团合并范围，2009 年第 4 季度收入为人民币 120,469 千元），占集团路费收入的 23.99%；清连项目主体部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高速化营运，并于 2009 年 11 月试行计重收费，而 2010 年清连项目为全年高速化营运并实行计重收费，路费收入因此录得同比快速增长，增幅达 61.74%；此外，受益于经济增长、路网完善和集团实施有针对性的营销措施，其余收费公路包括南光高速、盐坝高速、机荷西段、梅观高速以及盐排高速的收入也均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平均增幅约为 27.91%。报告期内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 经营成本

报告期内，集团收费公路经营成本同比上升 62.16% 至人民币 1,041,110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642,020 千元），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增长 69.14%。其中，机荷东段 2010 年经营成本为人民币 217,796 千元（机荷东段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2009 年第 4 季度之成本为人民币 52,261 千元），占集团收费公路经营成本的 20.92%；清连项目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清连高速化运营后，车流量和单位摊销额相应增长，加上报告期内清连二级路开始进行全面维修，使清连项目 2010 年经营成本同比上升 72.70%；其余收费公路经营成本同比上升 26.98%，主要是车流量增长导致员工成本、养护成本及折旧费用的增长。由于机荷东段公司报告期增加溢价摊销费用人民币 111,937 千元，使得集团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比总体增幅较大。有关经营成本的具体分析如下：

经营成本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所占比例	增减比例
员工成本	119,223	13.48%	82,787	15.83%	44.01%
公路维护成本 ^注	148,730	16.81%	69,292	13.24%	114.64%
折旧及摊销	544,624	61.56%	311,363	59.53%	74.92%
其他业务成本	72,117	8.15%	59,607	11.40%	20.99%
小计	884,694	100.00%	523,049	100.00%	69.14%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156,416	—	118,971	—	31.47%
合计	1,041,110	—	642,020	—	62.16%

注：公路维护成本未包含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本集团报告期对机荷西段、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和南光高速计提了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由于梅观高速已开始实施改扩建，清连项目连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在报告期末工程尚未完工，故报告期末对该等项目计提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有关详情参阅下文“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和财务报表附注二(22)、二(28)b及五(20)。

(2) 应占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集团报告期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合计为人民币 298,320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332,972 千元），同比减少 10.40%。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和机荷东段公司的相关数据后，本集团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长 83.39%，主要源于所投资企业经营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以及经营成本的良好控制。报告期内收费公路项目的经营表现，请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

有关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收费公路	所占权益比例	路费收入		⁽¹⁾ 收费公路经营成本		⁽¹⁾ 收费公路毛利率		⁽¹⁾ 集团投资收益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比例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比例	2010 年	同比增减 百分点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同比增减 (人民币千元)
合营企业：									
武黄高速	55%	462,914	16.36%	215,170	16.95%	53.51%	-0.24	116,913	42,150
长沙环路	51%	26,564	14.47%	29,223	30.73%	-10.00%	-13.67	2,557	-532
联营企业：									
水官高速	40%	448,915	14.69%	98,984	14.54%	77.95%	0.03	95,173	14,812
水官延长段	40%	91,463	23.74%	40,504	22.53%	55.71%	0.43	8,822	3,057
阳茂高速	25%	399,625	13.16%	206,831	7.43%	48.24%	2.75	24,549	7,985
广梧项目	30%	172,218	54.32%	80,606	52.85%	53.19%	0.45	11,132	9,829
江中项目	25%	317,634	24.13%	189,317	21.19%	40.39%	1.44	15,216	15,072
广州西二环	25%	245,298	42.69%	109,876	21.00%	55.20%	8.02	23,551	35,046
南京三桥	25%	284,953	16.16%	126,644	16.05%	55.55%	0.04	11,955	13,479
合计⁽²⁾		2,449,584	21.01%	1,097,155	18.33%	55.21%	-1.28	⁽³⁾ 309,868	140,898

附注：

- (1) 报告期经营成本和 2009 年比较数未包含计提及调整的公路养护责任拨备，集团投资收益未包含相应的影响数。有关公路养护责任拨备之详情请参阅下文“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说明。
- (2)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合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本表未包含机荷东段公司 2009 年数据（2009 年第 1~3 季度：路费收入人民币 332,843 千元、经营成本人民币 98,330 千元，投资收益人民币 115,722 千元）。
- (3) 报告期集团投资收益数据未包含对顾问公司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2,212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1,944 千元）。

(3) 其他公路相关业务利润

◆ 建造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已完成的梧桐山项目实际成本和横坪项目预算造价的审计结果，调整了对上述项目委托建造服务利润的估计，共确认委托建造服务盈利人民币 37,448 千元。此外，由于政府对南坪（一期）工程总成本的审计尚未完成，本公司维持对该项目的原有估计。

沿江项目、南坪（二期）、龙华扩建段以及深云项目由于相关服务结果尚不能可靠估计，而本公司董事认为已发生的管理费用及税金在将来很可能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报告期以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及税金人民币 33,610 千元等额确认收入和成本。有关详情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i)及六(5)a(ii)。

◆ 经营委托管理服务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的规定，确认龙大项目的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人民币 15,090 千元，扣除相关营业税后确认相关盈利人民币 14,293 千元。有关详情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0)b。

3、 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

集团报告期管理费用同比减少 7.96%至人民币 62,328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67,719 千元)，主要为律师及咨询费等专项费用的减少。报告期集团财务费用同比上升 32.16%至人民币 505,221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382,271 千元），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上升 29.30%。报告期内，尽管集团综合借贷成本同比下降和汇兑盈利增加，但由于清连项目费用化借贷利息增加约人民币 124,935 千元，使集团报告期财务费用较 2009 年有所上升。有关财务费用的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0 年 (人民币千元)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增减比例
利息支出	519,510	491,449	5.71%
减：资本化利息	(22,704)	(125,156)	-81.86%
利息收入	(14,161)	(8,673)	63.28%
汇兑损益及其他	(23,920)	(2,858)	736.95%
未含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的财务费用	458,725	354,762	29.30%
加：公路养护责任拨备时间价值	46,496	27,509	69.02%
财务费用	505,221	382,271	32.16%

问：公司负债率较高，国家连续加息对集团的经营和表现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答：公司目前中长期及固定利率的借贷占总借贷的比重较大，短期内受加息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处于高位，随着集团部分固定利率借贷合约逐步到期，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新的融资品种和融资工具，适当调整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借贷的比例，合理控制成本。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和项目现金流的稳步增长，集团在 2011 年的总体借贷水平预计将略有下降，但由于整体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资本化的利息进一步减少，加上融资环境趋紧，因此预期集团年内的财务成本仍将会有小幅上升。

4、 所得税

集团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46,912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44,826 千元），同比增加 227.74%。扣除“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后，同比增加 142.66%。进一步剔除机荷东段公司的相关数据后，报告期所得税支出同比增加 85.01%，主要为经营利润增加使得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增加及税率提高（2010 年：22%；2009 年：20%）所致。有关详情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五(37)。

5、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

本集团公路养护责任拨备计提及调整对 2010 年和 2009 年盈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影响金额（人民币千元）	
	2010 年计提	2009 年计提及调整
经营成本	156,416	118,971
其中：机荷西段	65,141	50,725
盐排高速	31,569	24,570
盐坝高速	37,711	28,204
南光高速	21,995	15,472
投资收益^注	(13,760)	46,336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170,176)	(72,635)
财务费用	46,496	27,509
所得税	(50,728)	(36,620)
盈利	(165,944)	(63,524)

注：报告期投资收益与 2009 年的差异主要为机荷东段公司公路养护责任拨备的调整，有关调整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6、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纳入集团合并范围，对集团财务数据的影响分析如下：

财务报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第 4 季度
	集团合并 (人民币千元)	其中： 机荷东段公司 (人民币千元)	机荷东段 公司占集团 合并比例	机荷东段公司 (人民币千元)
未计息税、管理费用前利润	1,462,614	283,650	19.39%	64,778
所得税费用	146,912	54,773	37.28%	4,224
路费收入	2,152,551	516,377	23.99%	120,469
经营成本	1,041,110	217,796	20.92%	52,261
经营现金净流入和投资收回现金	1,814,776	515,370	28.40%	120,729

7、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及不同摊销方法下的差异

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进行摊销，即摊销额按照单位使用量基准，以各期间实际交通流量占收费经营期限内之预计总交通流量比例计算确定。集团对该预计交通流量进行定期检讨和调整，以确保摊销额的真实和准确。关于本项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二(17)a 及二(28)a。

在收费公路的营运初期及未达到设计的饱和和流量前，按车流量法计提的摊销额比按直线法的为低。2010 年，随着各收费公路车流量的增长，按本公司权益比例计算的两种摊销方法下的摊销差异为人民币 99,111 千元，同比摊销差异大幅度降低。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对收费公路项目产生的现金流并不产生影响，从而也不会影响各项目的估值水平。报告期按各收费公路计算的参考数据列示如下：

收费公路	所占 权益 比例	收费经营权摊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公司权益比例应占摊销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车流量法 2010 年	车流量法 2009 年	⁽¹⁾ 直线法	2010 年	2009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²⁾：				
梅观高速	100%	46	32	36	10	-4
机荷东段	100%	160	73	155	6	-2
机荷西段	100%	39	30	28	11	1
盐排高速	100%	39	26	47	-9	-21
盐坝高速	100%	43	24	69	-26	-17
南光高速	100%	37	21	85	-49	-76

收费公路	所占 权益 比例	收费经营权摊销额 (人民币百万元)			按公司权益比例应占摊销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车流量法 2010年	车流量法 2009年	⁽¹⁾ 直线法	2010年	2009年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武黄高速	55%	90	77	89	1	-7
长沙环路	51%	14	12	18	-2	-3
水官高速	40%	50	44	41	4	1
水官延长段	40%	22	18	24	-1	-2
阳茂高速	25%	71	67	90	-5	-6
广梧项目	30%	43	23	57	-4	-10
江中项目	25%	94	87	128	-9	-10
广州西二环	25%	53	37	111	-15	-18
南京三桥	25%	66	57	111	-11	-13
合计					-99	-187

附注:

- (1) 假设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特许权授予方授予的经营期限内平均摊销。
- (2) 报告期清连项目连南段尚未完工, 未计算本项差异。
- (3) 机荷东段公司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起由本公司合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报告期机荷东段公司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中包含溢价摊销费用(车流量法: 人民币 112 百万元, 直线法: 人民币 122 百万元)。

二、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权益及负债情况

本集团财务状况保持稳健, 资产以高等级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为主。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总资产较 2009 年末增长 1.84% 至人民币 22,616,647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2,208,709 千元), 其中, 经营收费公路之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股权投资合计占总资产的 89.7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总权益比 2009 年年末增加 5.28% 至人民币 9,335,101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8,866,417 千元), 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增加及扣除派发的 2009 年股息所致。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未偿还的应付票据、应付债券及银行借贷总额为人民币 9,915,223 千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0,178,834 千元), 比 2009 年年末略有下降。其中, 清连项目已使用借贷人民币 52.14 亿元。

2、 资本结构及偿债能力

公司注重维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以保持公司良好的信用评级和稳健的财务状况。报告期随着公路项目盈利和经营现金流的增长，本集团各项财务杠杆比率有所下降。基于集团稳定和充沛的经营现金流，及对新项目开通营运后现金流增长的预期，本公司董事认为报告期末财务杠杆比率处于安全的水平。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58.72%	60.08%
净借贷权益比率（（借贷总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总权益）	100.48%	109.40%

	2010年1~12月	2009年1~12月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支出）	2.47	1.86
EBITDA 利息倍数（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 利息支出）	3.58	2.49

3、 资金流动性与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维持流动负债余额和库存现金余额于安全水平，并保持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以防范资金流动性的风险。于报告期末，本集团的现金均存放在商业银行作为活期或短期定期存款，并无存款存放于非银行机构或作证券投资。基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经营现金流以及足够的银行授信额度，并已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201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增减比例
流动负债净值	1,854	2,259	-17.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5	479	11.69%
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	5,777	7,333	-21.22%

4、 外币资产与负债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均在中国，经营收支和资本支出主要以人民币结算。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主要有折合人民币 1,318,895 千元和人民币 1,480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分别以港币和其他外币计价，有折合人民币 50,417 千元和人民币 101 千元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分别以港币和其他外币计价，外币货币性项目体现为净负债。尽管人民币汇率目前的上升趋势对本集团有利，公司仍然安排了相关的金融工具分别对两笔中长期港币贷款的汇率和利率进行锁定，以防范未来汇率和利率变动的风险。其中，对 5 年期港币 4.2 亿元的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货币掉期”

(Non-Deliverable Cross Currency Swap, 简称“NDS”) 锁定利率和汇率, 对 3 年期港币 2.27 亿元的贷款安排了“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Non-Deliverable Forward, 简称“NDF”) 锁定汇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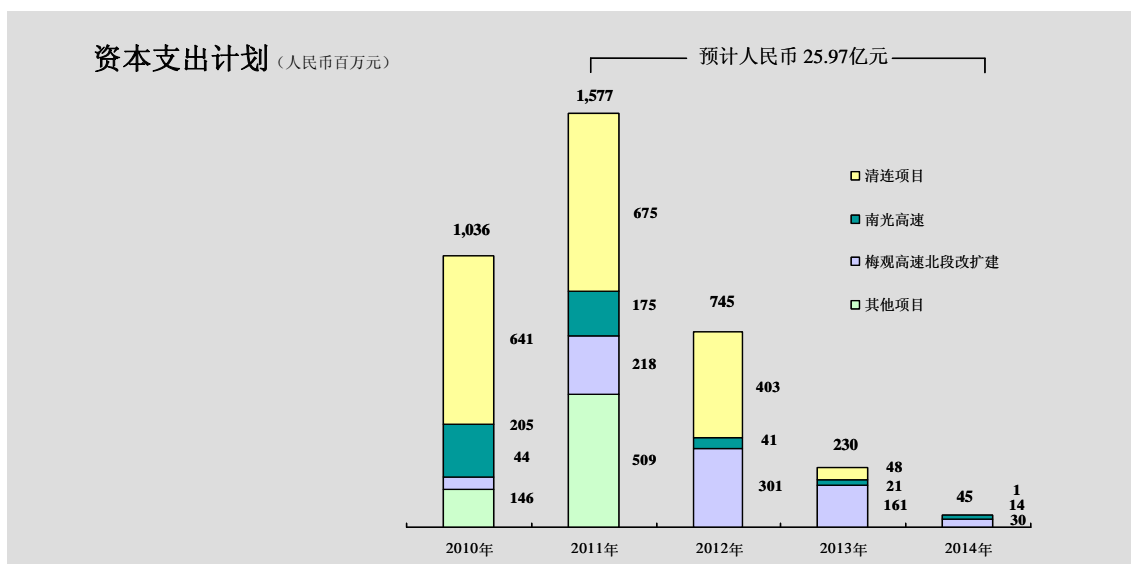
5、 或有负债

集团报告期或有负债的详情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七。

三、 资金及融资

1、 资本支出

报告期内, 本集团资本支出主要为对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及南光高速的剩余工程投资等, 共计约人民币 10.36 亿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包括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南光高速等项目的剩余工程投资及结算款和梅观高速改扩建工程的建设投资等。预计到 2014 年底, 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总额约为人民币 25.97 亿元。本集团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贷等方式来满足资金需求。根据董事的评估, 以本集团的财务资源和融资能力目前能够满足各项资本支出的需求。



问: 集团的主要建设项目已陆续完工, 为什么未来还有超过 25 亿的资本支出?

答: 集团未来的资本支出主要包括清连项目和南光高速剩余的工程投资款和梅观高速改扩建所需的建设资金。通常情况下, 受施工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款结算周期、验收程序以及缺陷责任期等因素的影响, 工程款的实际支付与工程的实际进度并不同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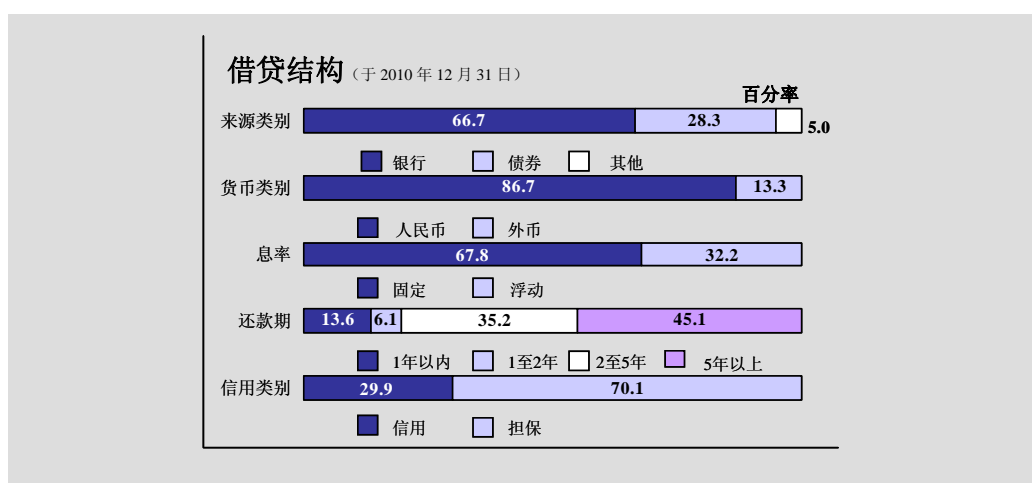
2、经营现金流量

本集团收费公路主业的路费收入均以现金收取，经营现金流稳定。报告期内，集团经营活动之现金流入净额和收回投资现金合计为人民币 1,814,776 千元（2009 年：人民币 1,021,641 千元），同比增加 77.63%。扣除 2009 年本集团为沿江项目代收代付款净额人民币 205,526 千元后，同比增加 47.88%，主要为集团经营收费公路路费收入的增长以及机荷东段公司纳入集团合并范围相应增加的现金流。有关机荷东段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详见上文“经营成果分析”第 6 点的内容。

3、财务策略与融资安排

本年度，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各金融机构实施适度从紧的信贷政策。为防范银行借贷风险，改善财务结构，集团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的中期票据，并适度增加了委托贷款、外币贷款等债务融资，集团负债结构更加多元化，资金成本进一步降低。

截止报告期末，本集团借贷以中长期借贷和固定利率借贷为主，本集团借贷结构如下图所示：



基于人民币汇率波动及利率上涨的预期，为降低财务成本波动的风险，报告期内，集团通过 NDF 和 NDS 的交易安排，对总额为港币 6.47 亿元的中长期外币贷款的汇率与利率进行锁定。通过多种安排，报告期内，集团综合借贷成本为 4.77%（2009 年度：综合借贷成本 5.47%），比 2009 年度降低 0.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维持最优的贷款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债及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继续维持原有信用等级 AAA 级，公司报告期内发行的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 AA+级。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集团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138.8 亿元，包括：在建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72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66.8 亿元。报告期末尚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7.8 亿元，其中建设项目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12.4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4 亿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募集资金，也没有以前年度期间募集资金延续到报告期使用的情形（按中国证监会定义）

四、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要求，结合各主要收费公路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机荷西段、盐排高速、梅观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按照调整后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上述路段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减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应占权益约人民币 22,997 千元，减少报告期净利润人民币 22,997 千元，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总体上未产生重大影响。关于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会计估计变更的详情载列与财务报表附注二(29)。

五、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 ◆ 梅观公司：梅观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2,400 千元，主要业务为兴建、经营及管理梅观高速，本公司拥有其 100%的股权。梅观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861,285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664,326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47,891 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89,031 千元。
- ◆ 机荷东段公司：机荷东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0,000 千元，主要业务为兴建、经营和管理机荷东段，本公司现拥有其 100%的股权。机荷东段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3,083,028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995,659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17,051 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1,949 千元。
- ◆ 清龙公司：清龙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千元，其主要业务为水官高速的开发、建设、收费与管理，本公司拥有其 40%股权。清龙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1,794,780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87,284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54,748 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37,931 千元。
- ◆ 美华公司：美华公司已发行股本为港币 795,381 千元，其主要资产为间接拥有清连

公司 25%的权益和马鄂公司 55%的权益。美华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折合人民币 1,286,814 千元，净资产折合人民币 985,445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折合人民币 0 千元，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 66,965 千元。

- ◆ 清连公司：清连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0,000 千元，其主要业务为建设、经营管理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及相关配套设施。本公司直接拥有其 51.37%的股权，间接拥有其 25%股权，合共拥有其 76.37%的权益。清连公司 201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9,532,468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079,250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402 千元，录得净亏损人民币 151,225 千元。
- ◆ JEL 公司和马鄂公司：JEL 公司已发行股本为美元 28,000 千元，其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拥有马鄂公司权益）；马鄂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 28,000 千元，其主要业务为武黄高速的收费与管理。本公司间接拥有其 55%权益。JEL 公司（含马鄂公司）2010 年底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9,554 千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419,604 千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8,171 千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12,570 千元。

上述主要控股及参股公司以及其所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在报告期的经营和财务表现，请参阅上文“收费公路业务”以及“财务分析”其他部分的相关内容。

六、利润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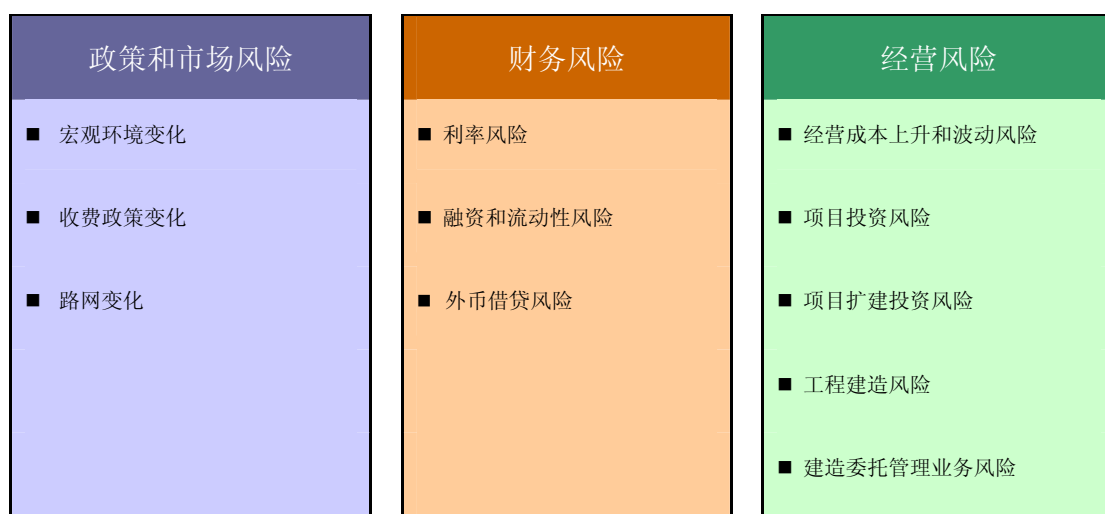
201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会计报表净利润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530.62 元和人民币 741,078,923.76 元，按香港会计准则调整后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745,806 千元和人民币 699,115 千元。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107,892.38 元。

根据中国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可供分配利润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与按照香港会计准则计算的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根据中国现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基于稳健原则，可供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税后利润数中较低者为准。按上述原则，2010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99,115 千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16 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占 2010 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9.9%，占 201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权益持有者应占盈利的 46.8%，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第三部分 风险管理

近几年来，为了支撑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风险管理已逐步融入了公司战略、计划、决策及运营等各个环节，有利于公司在收益目标和风险之间取得平衡。在此基础上，公司于 2010 年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体系并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管理程序，使公司的风险识别、量化评价、预警报告及风险应对等实施过程更加规范、有效。年内，公司重点关注了以下风险事项并积极采取了应对措施：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1、宏观环境变化

收费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历了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后，中国和全球经济正处于逐步复苏期，但由于宏观环境的复杂多变，预计相关影响还将在一段时间内持续或反复。随着通胀压力上升，政府将适当收紧货币政策。这些都使得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的车流量和收入的恢复性增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使集团的融资和成本控制的压力增大。

公司持续跟踪分析宏观环境对业务经营的影响。2010 年，集团收费公路车流量和收入增幅不仅超出年初预期，也高于前几年的平均增长水平，反映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强劲。本公司据此及时调整了相关预测数据和配套的工作计划。有关公司应对成本和融资压力的措施，请参阅下文“经营成本上升和波动风险”和“融资和流动性风险”的分析。

2、 收费政策变化

近年来，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一直在研究收费公路政策的变革，涉及到逐步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方案以及延长收费年限、降低收费标准等多个可能的方向，上述收费政策的变化一旦落实或确定实施，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2010年，“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继续实施和适用范围的扩大，以及广东省试行的高速公路车流高峰时段间歇性免费放行政策，对本集团的路费收入和管理模式都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广东省政府正在研究和推行的计重收费模式，若全面实施将可能对集团收入和管理产生一定影响。

面对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 ◆ 保持与政府机构及同行业的沟通协调，积极参与政策的研究，争取合理和公平的收费政策。
- ◆ 在执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同时严格查验程序，尽量减少路费流失。
- ◆ 采取相关措施减少和避免拥堵所引起的免费放行，包括制订高峰车流快速疏导方案、引导车辆错峰出行、积极推广粤通卡的使用等。

3、 路网变化

根据政府相关公路规划和建设计划，部分与本集团收费公路项目相邻、相接或平行的公路近年将逐步建成开通或实施扩建大修，使相关路网发生变化，从而对本集团收费公路车流量和收入产生正面或负面影响。尽管公司已提前研究、合理预测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如果相关项目的实际进展或开通后对交通量的影响与公司预计存在偏差，可能导致公司或项目经营表现无法达到预期。

针对以上风险，我们在2010年所做的工作包括：

- ◆ 重点跟进与盐坝高速相连接的惠深沿海高速以及与清连高速相连接的宜连高速等路网的工程进度，在工程建设、收费联网及营销策划方面进行沟通协作，以共同促进路网的有效衔接和畅通。在相关项目的营运表现获得实质性提升之前，公司仍将继续重点关注和应对本项风险。
- ◆ 有针对性的开展路网分析研究、交通流量跟踪调查和实施积极的营销策略，以提升整体营运表现。年内，路网变化对公司收入总体产生促进作用，路网分流的负面影响低于预期。有关报告期内各项目的营运表现以及公司采取的管理措施，可参阅上文“业务回顾”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风险

1、融资和流动性风险

2010年，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历史高位，而新项目开通初期路费收入较低，使集团面临一定现金流压力。年内，国内实施相对紧缩的货币政策，政府针对商业信贷出台了多项管控措施，加大了公司融资和资金管理的难度。虽然集团主要的资本开支项目均已签定贷款协议用于建设资金支付，但各银行受自身额度和政策限制，存在不能及时发放贷款的风险。公司已有计划加大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工具的运作，以减低对银行信贷的依赖，但鉴于现阶段复杂多变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存在一定的发行风险。

2010年，本集团视内、外部环境变化采取以下措施：

- ◆ 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安排委托贷款和境外贷款等方式，多渠道筹集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公司及时调整发行方案、加快申报和发行速度，在一季度完成了人民币7亿元中期票据的发行，避免了市场变动的风险。
- ◆ 做好集团日常信用维护，继续与多家商业银行合作，保持公司融资能力。
- ◆ 进一步强化资金的计划管理，合理安排库存现金和流动负债规模，制订和推行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确保偿债能力等风险指标处于设定的安全水平。
- ◆ 持续跟踪政府及商业银行的信贷政策及变化，及时调整公司融资和资金管理的策略与操作流程。

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实现了本年的融资管理目标，集团负债规模较去年略有下降，期末未使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7.8亿元。2011年，预计相关内外部环境将会延续本年的态势，融资和现金流风险仍是公司的管理重点。

2、利率风险

集团借贷规模近几年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财务成本占集团利润的比重较大。人民币进入新的加息周期，受信贷规模紧缩影响，公司获取商业银行提供的低于基准利率的优惠政策难度加大，这使得集团财务成本面临较大的上升风险。尽管公司目前中长期及固定利率的借贷占总借贷的比重较大，短期内受加息影响有限，但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在较长时间内持续处于高位，随着集团部分固定利率借贷合约逐步到期，财务成本将面临较大上升压力。

2010年第四季度的两次加息，未对集团本年度财务成本产生明显影响。年内，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降低利率风险：

- ◆ 将年内到期的部分浮动利率贷款置换为固定利率贷款，并对未到期的固定利率贷款合同提前进行统筹安排。但随着加息预期的上升，相关操作难度日渐加大。
- ◆ 对总额港币 6.47 亿元的贷款实施利率和汇率锁定安排，利用金融工具将借贷成本固定在 1.04%~1.8% 的较低水平。
- ◆ 充分利用委托贷款、中期票据和外币贷款等低利率资金，并通过对集团资金资源的优化调整和配置，降低集团总借贷成本。
- ◆ 通过向多家银行的询价比选，本年度提取的浮动利率贷款继续享受了人民银行最优惠利率。

通过上述安排，集团本年度平均借贷成本为 4.77%，付现资金成本为 4.15%，均比 2009 年底降低了 0.7 个百分点。预计 2011 年加息压力增大，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新的融资品种和优化借贷结构，积极应对利率风险。

3、 外币借贷风险

为降低集团财务成本，公司近年加大了外币借贷所占比重。尽管人民币汇率目前呈上升趋势，但汇率和利率的市场波动，将加大公司业绩的波动风险。若未来人民币汇率上涨低于预期甚至下跌，将使公司外币借贷成本上升或产生损失风险。若公司安排金融工具锁定现金流，市场波动将导致公司公允价值损失风险和期间业绩波动的风险。

年内，人民币升值基本符合预期。针对中长期的外币借贷，公司已实施汇率和利率锁定安排，将资金成本固定在较低水平，并通过采用套期会计方式，避免了期间业绩随公允价值波动的风险；对于期限较短的外币借贷，公司视市场变化灵活的调整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获取一定汇兑收益。2010 年，集团实现汇兑收益约人民币 2,886 万元。

三、经营风险

1、经营成本上升和波动的风险

随着集团所经营的收费公路开通年限的增加，公路使用损耗的增大使公路维护需求增大，尤其是清连二级路的路面破损严重面临全面维修的压力。集团收费公路项目车流量的上升和分布不均衡使部分收费站面临拥堵的压力，需增加人员和设备的投入。此外，为提升整体交通效率和城市形象，公司将应政府要求加大在道路照明设施等方面的投入。这些均使公司面临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未来通胀预期将使成本压力进一步增大。

2010年，本集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 通过全面优化设计及与政府积极沟通协调，确定了清连二级路的维修方案和深圳地区道路的景观改造工程方案，并分别于2010年第四季度和2011年开始实施，预计相关支出处于合理和可控水平。
- ◆ 完成了对深圳地区收费公路养护规划技术的研究工作，下一步将根据研究结果形成全面养护规划并实施，以实现“全经营期养护效益最大化”的路产养护目标。随着养护技术更新以及公司养护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将适时调整和优化养护政策和计划，有可能使养护支出和养护拨备的会计估计产生较大波动。
- ◆ 针对政府出台的车流高峰时段间歇性免费放行政策，通过完善工作流程、增加人员和设备的配置等措施，年内基本避免了车流高峰期的拥堵。未来公司将视需要适时扩建收费广场和收费通道。

2、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拥有外环高速的优先开发权，但该项目投资规模大，存在回报不符合公司要求和增大公司财务风险的不确定性。另外，公司正在与政府就梅观高速南段收费方式调整的方案进行磋商和谈判，方案是否合理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投资收益和管理目标的实现都将产生一定影响。

2010年，本集团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 ◆ 就梅观高速南段的扩建方案、收费方式调整方案以及未来的养护管理安排等相关事项与政府机构进行深入沟通，聘请双方认可的交通顾问进行交通量的预测和复核，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在兼顾公司、政府和公众利益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建议及备选方案。
- ◆ 设立了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化项目研究工作，优化项目设计，并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研究项目的投资模式。

公司将保持与政府部门的积极沟通，结合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财务状况，在深入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审慎地进行项目投资决策。

3、项目扩建投资风险

随着收费公路交通量逐步趋于饱和，水官高速和梅观高速已开始实施改扩建工程，以提升公路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受土地征拆、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扩建工程成本通常较项目原始建造成本为高，从而使项目总投资成本和单位造价有所上升。扩建实施过程可能对正常的收费运营产生一定影响，使车流量和收入面临波动和下降风险。扩建完成后新增的车流量和收入预计在短期内不能弥补扩建增加的成本，使项目盈利短期内面临下降风险。

公司在安排扩建计划和进行投资评价时，对扩建规模、时机和实施策略等进行了全面和深入的考虑，以尽量降低上述各项风险。2010年，公司应对的策略如下：

- ◆ 加强了对梅观高速扩建工程的优化设计以及对水官高速扩建工程的过程监控，确保建设成本、进度及质量符合公司目标。
- ◆ 水官高速扩建工程本年内处于施工高峰期，通过合理的建设管理和交通组织安排，水官高速的交通量仍保持了较高增长，基本未受施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梅观高速扩建工程的实施方案。

通过对扩建项目投资、建造以及营运等过程全方位的合理安排和有效管理，预计随着项目通行能力的扩大和交通需求增长，扩建项目的投资效益将逐步提升。

4、工程建造风险

2010年，清连项目连南段、沿江项目和南坪（二期）逐步进入施工高峰期，集团年度的建设任务能否顺利完成，将对各项目总成本、工期、质量及安全等重要目

标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从而对项目收益水平及公司声誉产生影响。受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材料价格波动、征地拆迁补偿标准提高以及通胀等因素影响，建设成本面临上升压力。

公司在公路建造管理方面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并保持了良好的业绩记录。在上述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公司已通过重点做好设计、招标和征地拆迁等关键环节的工作，大大减低了后期的风险。本年度针对施工阶段的工作特点，通过强化现场施工管理和定期检查，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过程管理，以及动态的成本管理和进度管理，稳步推进了清连项目连南段、沿江项目以及南坪（二期）等重大项目的建设，实现了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等目标的有效控制。例如，今年上半年粤北地区的持续降雨，给清连项目连南段的工程进展带来不利影响。清连公司及时调整和优化施工组织安排，加大外部协调力度，加强现场监控，最终按期完成了全部工程。

5、建造委托管理业务风险

代建项目的政府预算及合同未能按期审批或签署，或其审批结果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偏差，将给公司合同收益的估计带来较大不确定性；市场的变化和通胀预期对造价控制和工期目标均带来压力；此外，南坪（一期）的工程诉讼和政府审计尚未结束，公司代建收益的实现和现金流回收存在一定压力。

针对以上风险，我们的对策包括：

- ◆ 对沿江项目代建合同进行充分的讨论和审查，并与政府相关机构进行反复沟通，争取尽早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
- ◆ 加强了代建项目实施过程中预算审计、成本审计和分项工程结算的及时性，有利于减少项目完工后的审计工作量及降低代建收益结算的不确定性风险。
- ◆ 针对南坪（二期）部分工程受规划变更影响以及应政府要求暂时停工的情况，公司定期向政府提交相关进展及影响的书面报告，避免公司承担不必要的责任和风险。
- ◆ 积极推进南坪（一期）诉讼进展及结算审计，目前正等待最终仲裁结论，预计相关工作在 2011 年有实质性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委托管理项目的实施进展和结果基本符合公司目标，未发现重大损失和违约风险。

第四部分 前景与计划

基于对外部环境和自身状况的分析与认识，公司定期检讨和调整战略发展目标，将其分解到每一年度的工作计划之中，通过实施和执行具体而有效的策略与措施，推动公司持续地向前发展。

一、对经营环境的基本判断

推动经济转型、拉动内需和提高居民收入水平，是近年各级政府工作的重点和重心所在。宏观经济增长，将带动公路货运和商务交往的需求，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也将带来出行的需求，这都有助于推动收费公路行业保持持续增长。

深圳市 2010 年底出台的综合交通“十二五”规划，将推进特区一体化、构建深圳、东莞及惠州三市对接的交通网络等列作实施的重点任务和方向，通过推动高速公路建设，构建多层次交通路网，以支撑深莞惠的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的集聚和辐射能力。此外，规划还提出要将深圳港建设成我国综合运输网中的主枢纽港、华南地区集装箱干线港，并继续加强与香港的全方位合作，共建国际航运中心。这些规划的实施，将促进区域内的经贸往来，为区域内交通需求的增长注入新的动力。

但在经济增长的同时，通货膨胀的压力也会导致员工成本、材料价格以及征地拆迁费用标准等的提升，从而带来经营成本上升的压力。而且，经济形势受多种因素影响，复杂多变。本集团将持续关注经济走势，评估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及时采取可行的应对措施。

另外，收费公路行业近两年遇到了一些因政策变化或调整所带来的压力与挑战，例如，“绿色通道免费政策”扩大实施范围、部分地区试行临时性的车流高峰时段免费放行措施等。而交通主管部门推动对《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检讨和研究，也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市场对行业前景的担忧。从整体路网规划和收费公路的规模看，收费公路政策短期内应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但面对局部的政策变化或调整，管理层须及时掌握政策走向，在有需要时及时调整经营策略。短期而言，“绿色通道免费政策”自 2010 年 12 月起扩大实施范围，对本集团 2011 年业绩的影响预计会超过 2010 年，但总体影响不大。另外，2011 年内若广东省内部分公路开始实施计重收费，可能会给集团在省内的投资企业带来收入的增长，但同时也会增加项目的资本开支以及加大管理的难度。而广东省并未强制性全面推行计重收费，在联网环境下不同计费模式之间如何协调与清算，也是下一步需要关注和研究的课题。

2011年，预计国家的货币及信贷政策仍将趋紧，信贷额度受到严格控制，对贷款品种、资金用途的监管更加严格，加息预期明显，这都将使集团的融资安排和获得优惠利率的难度加大。

二、对经营条件的分析

现阶段，本集团认为以下主要事项将对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正面或负面的影响：

◆ **在建项目的完工：**清连项目连南段的高速化改造工程已按计划完成，自2011年1月25日起按高速公路标准营运，使清连高速的总收费里程由原来的约188公里增加至约216公里；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预计在2011年上半年也将完工。这些改造工程完成后，预期会促进项目路费收入的增长，带来新的经营现金流，但同时也会增加项目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随着在建项目的完工和项目现金流的稳步增长，集团在2011年的总体借贷水平预计将略有下降，但由于整体规模仍处于较高水平，且可资本化的利息进一步减少，加上融资环境趋紧，因此预期集团年内的财务成本仍将小幅上升。

◆ **路网变化的影响：**

2010年，路网的完善对本集团项目的影响更多地体现在正面的拉动效应上。例如，惠深沿海高速、广梧高速二期、广珠西线二期等项目的开通，对本集团的盐坝高速、广梧项目和江中项目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正面影响（有关详情请参见上文“业务回顾”的内容）。预计2011年上述正面影响仍将持续。另外，南坪（二期）A段计划于2011年底完工通车，将连通南光高速与深圳宝安区，有助于提升南光高速未来的营运表现。

近两年部分市政道路（如松白路、深惠路等）实施改造，对相邻的南光高速、机荷高速、盐排高速以及水官高速等的表现均有正面影响。随着市政工程的逐步完工，松白路和深惠路已分别于2010年底和2011年初全线恢复通行，预计部分在施工期间行走高速公路的车辆将重新选择行走地方道路，从而对上述高速公路的车流量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者使其车型结构发生轻微变化。

连接清连高速和京港澳高速（湖南段）的宜连高速有望在2011年底投入营运，这将有助于清连高速充分发挥其粤湘大动脉的线位优势，提升营运表现。随后几年，与清连高速北端对接的京港澳高速复线（湖南段）、二广高速（湖南永州至广东连州段）按计划将陆续建成通车，为清连高速带来新的车流增长；但广东省目前正

在推进广乐高速的建设计划，其线位与京港澳高速（广东段）和清连高速基本平行，有可能会形成一定分流。上述项目的完工时间或建设计划暂未最终落实，本公司将跟进其进展并分析可能给清连高速带来的机遇或风险，以制订适当的措施用以强化正面影响及降低负面影响。

梅观高速北段已于 2010 年 12 月开始实施改扩建，由于前期的施工重点是新车道的建设，通过合理的施工组织和交通疏导，预计改扩建工程将不会对项目整体的通行效率和车流量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 ◆ **道路维修和养护：**由于清连二级路在清连项目高速化改造期间承担了大部分的区间车流，路面损害较为严重，为了恢复其通行能力、保证行车安全，本集团自 2010 年 9 月下旬起对其进行封闭维修。维修工程的工期预计在 2~3 年，期间集团的维护支出将会相应增加。随着公路开通年限的增长，公司也开始着手进行机荷高速的大修准备工作，计划在未来一到两年内实施。由于公司已计提了相关的养护拨备，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理的施工组织安排，因此预期大修工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日常经营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养护技术更新以及公司养护经验的逐步积累，公司近年积极推进对预防性养护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工作，并将根据研究结果适时调整和优化养护政策与计划。

三、对战略的持续检讨和落实

2010 年是集团实施《2010~2014 年发展战略》的首年。公司成立了战略目标分解工作小组，目的是组织协调各部门、各单位完成各业务单元未来 5 年的发展战略规划，并将集团战略目标细化到部门和岗位。目前，集团已将 5 年战略的财务目标分解到各个业务单元及各个经营年度，明确了实现目标的关键控制点。公司定期跟踪分析战略财务目标及关键影响因素的完成进度和差异，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以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

在本战略期内，公司的发展模式定位为内涵式的规模效益并重型，重点提升公司资产的整体回报，并将积极研究和尝试与收费公路行业和公司核心业务能力相关的产业与业务，为集团长远发展寻求新的机会。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对新产业的研究和拓展工作，董事会于 2011 年初批准了本公司与贵州龙里政府及其指定的国有企业合作，参与贵龙城市经济带的总体规划工作。本公司希望借此进一步了解项目情况，并加深对相关业务的运作模式、投资价值评估和风险防范措施等的研究与认识，这将有助于公司下一步明确新产业开发的目标和方向。

四、2011年工作计划和目标

2011，本集团将继续秉承务实进取的原则，努力提高集团经营业绩。2011年的工作目标和重点包括：

- ◆ **经营目标。**基于经营环境在重要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的合理预期，集团设定 2011 年的总体路费收入目标为不低于人民币 24.5 亿元，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不含折旧、摊销及大修拨备）不高于人民币 6.1 亿元（2010 年实际：人民币 21.5 亿元和人民币 4.5 亿元）。
- ◆ **营运管理。**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①持续提升营运管理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水平以及车流高峰的应急疏导能力，保障道路通行效率和通行能力；②针对项目优势和特色，继续开展南光高速、盐坝高速和清连高速的营销工作，提高道路营运表现；③深化对收费系统和数据的维护与管理工作，加强与联网收费系统管理方和参与方的协调与合作，保障集团权益；④适时开展预防性养护的各项工作，按计划完成照明改造、收费站扩建等专项工程，有序推进机荷高速大修的前期准备工作。
- ◆ **工程管理。**加强公司重大设计方案和技术的审核工作，积极有效地推进自建项目和委托代建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把握关键环节，强化高质量工程管理的理念，努力实现设定的工期、质量、造价和安全目标。同时，做好沿江项目委托管理具体条款和安排的磋商与谈判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 ◆ **投资管理。**抓紧推进梅观高速南段改扩建方案和收费模式调整方案的研究和谈判工作，继续加大对新产业的研究深度和拓展力度，审慎推动项目进展。
- ◆ **财务管理。**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资金成本，加强成本控制、预算管理和中长期财务预测分析，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充分发挥财务管理的决策支持功能。
- ◆ **综合管理。**持续优化管理体系，强化内控管理和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推进员工胜任素质模型的建设和运用工作，优化组织设计、培训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使之不断适应集团发展的实际需要。

第五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0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详情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披露的主要报章及网址	报章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0年1月26日		2010年1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0年3月19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0年3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0年4月28日	http://www.sse.com.cn	2010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0年8月20日	http://www.hkex.com.hk	2010年8月21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0年10月28日	http://www.sz-expressway.com	2010年10月29日

董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公司2010~2014年发展战略；
- ◆ 年度之财务决算及预算、董事会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社会责任报告以及年度、半年度及季度业绩报告；
- ◆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项目的投资方案，包括设立外环高速项目公司、扩建梅观高速北段；
- ◆ 融资方案，包括外币贷款利率和汇率的锁定、融资担保与反担保安排、发行人民币债券类融资工具；
- ◆ 研究有关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事项处理以及审计师续聘的事宜；
- ◆ 评估集团年度经营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并确定新一年的经营绩效目标；
- ◆ 检讨和完善董事会授权体系，完善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管理制度；
- ◆ 调整组织机构设置，委聘公司管理人员；等。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1、2009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本公司以2009年年末本公司总股本2,180,770,3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人民币1.20元（含税）的2009年年度股息，共计人民币261,692,439.12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0年7月13日前实施。
- 2、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提供担保的银行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为担保银行因其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美华公司因相关融资安排所接受的担保预计不超过港

币6.45亿元。2010年9月17日，本公司已与担保银行签署了反担保协议。截至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接受银行提供的担保额为港币2.205亿元。

三、 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七节中。

四、 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七节中。

五、 董事会就财务报表的责任声明

本声明旨在向股东清楚区别公司董事与审计师对财务报表所分别承担的责任，并应与本年度报告第十二节所载之审计师责任声明一并阅读。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所拥有之资源足以在可预见之将来继续经营业务，故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作为基准编制；于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已使用适当的会计政策；该等政策均贯彻地运用，并有合理与审慎的判断及估计作支持，同时亦依循董事会认为适用之所有会计标准。董事有责任确保本公司编制之账目记录能够合理、准确地反映本公司之财务状况，并确保该财务报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

六、 董事会就内部控制的责任声明

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有关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请参见本年度报告附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2009年，本公司已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了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幕信息管理。该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本公司对相关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10年度，本公司监事会共举行了4次全体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决议均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讨论的主要事项包括：

- ◆ 审议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
- ◆ 审查会计估计变更、年度财务决算及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定期业绩报告；
- ◆ 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考评；
- ◆ 审查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

2010年度，监事会依法出席、列席了全部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审查了董事会会议记录、执行董事会议记录和书面决议案的签署情况，对公司决策的程序性和合法性、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提醒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监事代表公司向董事交涉或对董事起诉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公司2010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 2010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规和制度进行经营决策，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 2、 经审阅本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201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2010年度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情况。
- 3、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存在不公平或者损害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有关上述交易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 4、 监事会除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还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得到了恰当的遵守。监事会未发现《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2010年度实施情况存在重大缺陷，亦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规行为。
- 5、 监事会对董事201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未发现董事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不当履行职责的情形。
- 6、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1、 主要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从事收费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未发生任何重大变更。

由于本集团收费业务之主要客户为收费公路的使用者，而通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大宗采购，报告期内，本集团对五个最大的客户的营业额及对五个最大供应商的采购额所占本集团营业额及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故本集团并无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可作进一步之披露。

2、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 收购及出售资产、企业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4、 关联交易/关连交易事项

(1) 日常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连交易 — 龙大项目

2009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管理，委托管理期限由2010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委托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人民币15,000千元或经审计确认的龙大公司当年净利润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25,000千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由宝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给本公司。龙大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龙大高速的收费、养护、路产路权管理及资源开发。

由于宝通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深圳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有关事项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12月

28 日的公告。本次交易项下的委托管理费用乃根据本公司收费公路经营管理经验，由双方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报告期内，此项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委托管理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报告期所确认的收入为人民币 15,000 千元，占本集团收入的 0.65%，占经营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的 99.4%。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持续关连交易进行了年度审核，确认此项交易属本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于报告期内已根据所签署的委托管理合同之条款进行，而该等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 日常关联交易 — 联网收费委托结算

为提高路网的整体通行效率，广东省正分阶段实施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工作，并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约时与本公司并无关联关系）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机荷高速、盐坝高速、盐排高速、南光高速和清连高速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合作协议提名公司副总裁周庆明先生担任联合电子董事并于 2010 年 7 月获其股东会批准，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合电子成为本公司关联人，该等交易由非关联交易转化为关联交易；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该等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连交易。报告期内，该等交易对本集团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委托结算协议处于正常履行状态，2010 年度所确认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10,965 千元，占本集团营业成本的 0.99%，占委托管理费用支出的 100%。

(3)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或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¹⁾ 沿江公司	-	-	40,212	40,794
⁽²⁾ 宝通公司	-	-	(1,264)	(364)
南京三桥公司	-	-	-	46,500
合计	-	-	38,948	86,930

附注：

- (1) 为保证沿江项目费用的及时支付而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
- (2) 预收宝通公司的款项为根据龙华扩建段委托建造管理合同预收的管理费，报告期末余额为本公司预收的管理费与公司按会计政策确认的收入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此外，本公司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转借的西班牙政府贷款共 223,420 美元由本公司主要股东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

本公司法定审计师已对本公司按规定编制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出具了专项说明。

5、其他重大合同

(1) 管理合约

根据一份于 1995 年 6 月 7 日所签订的合同及其后的修订，本公司合营企业马鄂公司在武黄高速的经营期内，将武黄高速的收费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管理、保护、保养和维修委托给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或其不时指定的承包商（目前为湖北武黄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并按路费收入的固定比例支付委托管理费用。上述事项已于本公司收购武黄高速权益的相关公告和通函中披露。

2010 年度，本集团应占武黄高速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16,913 千元，约占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68%，马鄂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委托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16,885 千元，本公司按权益比例计算应承担人民币 64,287 千元。上述管理合约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资产质押、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抵押、质押的详情如下：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¹⁾ 清连项目收费权	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等银行组成的银团	总额度人民币 59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清连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梅观公司 100% 股权	质押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南光高速 47.3% 收费权	质押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	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	至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²⁾ 清龙公司 40% 股权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总额度人民币 13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本公司清偿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日止
人民币 2.75 亿元的定期存单	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港币 3.16 亿元的银行贷款本息	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止

资产	类别	银行	担保范围	期限
⁽³⁾ JEL 公司股份 1.54 亿股	质押	中国工商银行 (亚洲)有限公司	港币 1.12 亿元的可循环贷款额度、港币 2.1 亿元的长期贷款额度以及港币约 12 亿元掉期额度项下的相关支付义务	美华公司所有有抵押义务偿还完毕后第七个月

附注：

- (1) 由控股子公司清连公司质押。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的建设期内，质押担保物为清连一级公路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在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完成后，质押担保物为清连高速和清连二级路的收费权。于报告期末，清连公司提取的银团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6.34亿元。
- (2) 于报告期末，本公司提取的该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6.65亿元。
- (3) 由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质押。于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提取的相关贷款余额为港币3.22亿元。

(3) 子公司增资

2010年4月8日，本集团与清连公司合作股东签订合同，拟对清连公司增资。其中，本集团出资人民币14.51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9.76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4.75亿元。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10年4月9日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增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6、 对外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¹⁾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7-4-20	人民币 8 亿元	反担保 ⁽²⁾	自 2007 年 8 月至本公司债券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国农业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08-7-11	人民币 15 亿元	反担保 ⁽²⁾	自 2009 年 2 月至分离交易可转债本息偿还完毕之日止	否	否
中国工商银行 深圳市分行	2010-9-17	港币 2.205 亿元 ⁽³⁾	反担保 ⁽³⁾	至担保银行的担保责任解除且协议项下债权（如有）全部清偿之日止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188 ⁽³⁾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2,488 ⁽³⁾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2,488 ⁽³⁾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2,488 ⁽³⁾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百万元）	2,488 ⁽³⁾

附注：

- (1) 上述三项对外担保已分别经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年会、2007年度股东年会及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 (2) 有关详情请参阅上文“资产质押、抵押”的相关内容。
- (3) 因在香港融资的需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接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港币6.45亿元，本公司为此以信用担保的方式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截至报告期末，美华公司接受的担保额为港币2.205亿元，折合人民币约1.88亿元。

为促进公司融资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融资工作的效率，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已批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未发生该授权项下的反担保事项。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业务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亦未签署其他托管、承包、租赁、担保或现金资产管理方面的重大合同，也没有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此类重大合同。

7、 承诺事项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已在发起人协议中作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在深圳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造成竞争的行业与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上述两大股东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在其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市场就拟收购深广惠公司 100% 权益所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以

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详情可参阅深圳国际及深国际（深圳）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或本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获悉深圳国际、深国际（深圳）有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8、 会计师事务所聘任

有关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报酬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第七节中。

9、 优先购买权

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并无规定本公司发行新股时须先让现有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购买新股。

10、 慈善捐助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捐出人民币 1,000 千元用于慈善或社会公益用途。有关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附件二《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中。

11、 信息披露索引

2010 年，本公司在 A 股市场共刊发临时公告 37 份，有关公告已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网站，以下为本年度刊登的公告索引：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登日期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01	2010-1-9
2009 年 1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02	2010-1-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03	2010-1-28
关于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临 2010-004	2010-1-28
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临 2010-005	2010-1-28
关于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告	临 2010-006	2010-2-4
2010 年 1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07	2010-2-25
关于举行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临 2010-008	2010-3-16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09	2010-3-16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临 2010-010	2010-3-17
2010 年 2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11	2010-3-2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2	2010-3-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3	2010-3-20
关于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	临 2010-014	2010-3-25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临 2010-015	2010-3-30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刊登日期
关于对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临 2010-016	2010-4-10
2010 年 3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17	2010-4-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8	2010-4-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19	2010-4-29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临 2010-020	2010-4-29
2009 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公告	临 2010-021	2010-5-15
2010 年 4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2	2010-5-21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临 2010-023	2010-5-24
2010 年 5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4	2010-6-19
关于“07 深高债”跟踪评级的公告	临 2010-025	2010-6-24
2010 年 6 月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6	2010-7-21
关于举行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通知	临 2010-027	2010-8-17
2010 年 7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28	2010-8-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29	2010-8-21
2010 年 8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30	2010-9-21
“07 深高债”付息公告	临 2010-031	2010-9-21
2010 年 9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32	2010-10-2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0-033	2010-10-29
关于举行网上投资者交流会的通知	临 2010-034	2010-10-29
提示性公告	临 2010-035	2010-11-19
2010 年 10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36	2010-11-20
2010 年 11 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临 2010-037	2010-12-21

第十二节 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及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包括：

- ◆ 审计报告
- ◆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 ◆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 ◆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 财务报表附注
- ◆ 补充资料

详细内容请见本年度报告附录。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包括：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审计报告正本及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 三、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 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文件存放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第十四节 释义

一、本集团所投资企业

广告公司	指	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
顾问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合电子	指	广东联合电子收费股份有限公司
广云公司	指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广梧项目
西二环公司	指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广州西二环
华昱公司	指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水官延长段
JEL 公司	指	Jade Emperor Limited，持有马鄂公司 100% 权益
江中公司	指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江中项目
机荷东段公司	指	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拥有机荷东段
马鄂公司	指	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拥有武黄高速经营权
高汇公司	指	Maxprofit Gain Limited，持有清连公司 25% 权益
美华公司	指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高汇公司 100% 权益及 JEL 公司 55% 权益
梅观公司	指	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梅观高速
南京三桥公司	指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南京三桥
清连公司	指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清连项目
清龙公司	指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水官高速
深长公司	指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司，拥有长沙环路
阳茂公司	指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阳茂高速

二、其他

报告期、本年度	指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
本公司、 公司、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集团	指	公司及其合并子公司
A 股	指	公司于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并在上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公司于香港发行的、以港币认购并在联交所上市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或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视乎情况而定
中国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2006）》
香港会计准则	指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解释 2 号	指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诠释 12	指	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服务特许权的安排》
分离交易可转债	指	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新通产公司	指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广惠公司	指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本公司股东
华建中心	指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本公司股东
广东路桥	指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深圳国资局	指	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投管	指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隶属于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投资控股机构，由深圳国资局监督及管理
深圳投控	指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深圳国资局全资拥有
深圳国际	指	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为新通产公司及深广惠公司控股股东
深国际（深圳）	指	深国际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前身为怡万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深广惠公司 100% 股权
宝通公司	指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全资子公司，拥有龙大公司 89.93% 股权
龙大公司	指	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圳国际控股子公司，拥有 龙大高速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全资子公司，负责 沿江高速（深圳段） 的建设和营运

* [有关各公路项目的定义及详情，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十五节的内容。](#)

第十五节 公路介绍及示意图

一、项目一览表 (项目信息截至 2011 年 3 月)

收费项目:

收费公路	本公司权益	位置	长度(公里)	车道数量	状况	营运期限
梅观高速	100%	深圳	19.3	6/4	营运/扩建	1995.05-2027.03
机荷东段	100%	深圳	23.9	6	营运	1997.10-2027.03
机荷西段	100%	深圳	21.7	6	营运	1999.05-2027.03
盐坝高速	100%	深圳	29.1	6	营运	2001.04-2031.03
水官高速	40%	深圳	20.1	6	营运/扩建	2002.02-2025.12
水官延长段	40%	深圳	5.2	6	营运	2005.10-2025.12
盐排高速	100%	深圳	15.2	6	营运	2006.05-2027.03
南光高速	100%	深圳	33.1	6	营运	2008.01-2033.01
阳茂高速	25%	广东	79.7	4	营运	2004.11-2027.07
广梧项目	30%	广东	39.8	4	营运	2004.12-2027.11
江中项目	25%	广东	37.5	4	营运	2005.11-2027.08
广州西二环	25%	广东	42.0	6	营运	审批中
清连高速	76.37%	广东	216	4	营运	2009.07-2034.07
武黄高速	55%	湖北	70.3	4	营运	1997.09-2022.09
长沙环路	51%	湖南	34.5	4	营运	1999.11-2029.12
南京三桥	25%	江苏	15.6	6	营运	2005.10-2035.10

* 请登录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路桥”栏目查询各收费公路的收费标准。

规划项目:

收费公路	位置	设计长度(公里)	基本情况
外环高速	深圳	90	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尚未确定投资模式和开发计划
沿江高速机场支线	深圳	7	

代管项目:

项目	委托方	位置	长度(公里)	车道数量	委托经营期限
龙大项目	宝通公司	深圳/东莞	28.2	6	2010.01.01-2011.12.31

代建项目:

项目	委托方	位置	长度(公里)	预计投资额	主体工程完工计划
深云项目	深圳交通局	深圳	2	约 1.2 亿	已完工
南坪(二期)	深圳交通局	深圳	15	约 41 亿	分 A 段和 B 段, 其中 A 段计划于 2011 年底完工
龙华扩建段	宝通公司	深圳	2	约 1.9 亿	2011 年上半年
沿江项目	深圳投控	深圳	30	约 88 亿	2012 年底

二、项目简介（含项目简称定义）

收费项目—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深圳市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是珠三角环线高速^{国高网 G94}的组成部分。梅观高速于 1995 年 5 月建成通车，向南与亚洲最大陆路口岸之一的皇岗口岸相连，向北经莞深高速通往广东东莞，与机荷高速呈十字型交叉相连，是深圳市中部的主干道，也是香港与中国内地运输的主要陆路通道之一。

机荷高速，深圳市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包括**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是沈海高速^{国高网 G15}的组成部分。机荷高速向东通过盐排高速与盐田港相通，并经连接路网通达广东惠州、汕头等地；西连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及广深高速，是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主要干道。机荷东段和机荷西段分别于 1997 年 10 月和 1999 年 5 月建成通车。

盐坝高速，深圳市盐田至坝岗高速公路，包括**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是惠深沿海高速^{省道 S30}的组成部分。盐坝高速位于深圳市东部，沿线经过多个海滨度假区，其向西可达盐田港和深圳市区，向东经连接路网通达广东汕头、福建等地，是深圳东部向外辐射的主要干道。盐坝（A 段）、盐坝（B 段）和盐坝（C 段）已分别于 2001 年 3 月、2003 年 6 月和 2010 年 3 月通车。

水官高速，深圳市水径村至官井头高速公路^{省道 S28}，又称**龙岗二通道**，于 2002 年 2 月建成通车，本公司于 2003 年 1 月收购其 40% 权益。**水官延长段**，水官高速延长段，为清平高速^{省道 S209}（深圳市玉龙坑至平湖高速公路，又称**玉平大道**）第一期路段，于 2005 年 7 月建成通车。水官高速与水官延长段相接，是连接深圳市重要工业区之一的龙岗大工业区和深圳市区的高速公路，也是深圳市龙岗区通向周边地区的快速干道。

盐排高速，深圳市盐田至排榜高速公路，又称**机荷高速盐田港支线**，是长深高速^{国高网 G25}及仁深高速^{省道 S27}的组成部分。盐排高速于 2006 年 5 月建成通车，南起盐田港，向西北与水官高速、机荷高速以及建设中的粤湘高速博深段相接，是盐田港的疏港快速通道，在缓解深圳城区交通压力、促进东部港口及旅游业的发展上担当着重要角色。

南光高速，深圳市西丽至公明高速公路^{省道 S33}，又称**丽明大道**，其主线工程于 2008 年 1 月完工通车。南光高速南端通过南坪快速路与深港西部通道和蛇口港群相连，北端经龙大高速可达广东东莞，沿途经深圳市多个经济产业重镇，是深圳市西部的主干道之一。

收费项目—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项目，指清远至连州的清连高速、清连一级公路、清连二级路及/或清连一级公路的高速化改造工程，视乎情况而定。清连项目位于广东省北部，连接清远市及毗临湖南省的连州市，其南端通过广清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北端通过建设中的宜连高速在湖南省境内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相接，是广东省公路网中承接南北、提升珠江三角洲向内陆地区辐射能力的大动脉。总长约216公里的清连高速（清远迳口至连州凤头岭段）已贯通。其中，凤头岭至连州及凤埠至迳口段（约188公里）自2009年7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连州至凤埠段（约27公里）自2011年1月起按高速公路标准收费。

阳茂高速，阳江至茂名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的组成部分。阳茂高速于2004年11月建成完工，其向东通过开阳高速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向西经茂湛高速通往海南、广西以及西南省份，是广东省沿海贯通东西的高速公路干线的重要组成部分。

广梧项目，广东广州至广西梧州高速公路（简称广梧高速）马安至河口段，是广昆高速^{国高网G80}的组成部分。广梧项目于2004年12月建成通车，东起广东肇庆，与珠江三角洲路网相连，西至广东云浮，经广梧高速二期通往广西以及西南省份。

江中项目，中山至江门高速公路及江门至鹤山高速公路（简称江鹤高速）二期，是珠三角环线^{国高网G94}及深罗高速^{省道S26}的组成部分。江中项目于2005年11月完工通车，与周边道路共同构成广东西南地区公路交通主干网，有利于加强广东西部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联系。

广州西二环，广州绕城高速小塘至茅山段，又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是沈海高速^{国高网G15}及广州绕城高速^{国高网G1501}的组成部分。广州西二环于2006年12月建成通车，连接佛山与广州，与周边多条高速公路及国道相通，是广州以西地区往来广州花都国际机场的便捷通道。

收费项目—广东省以外地区

武黄高速，武汉至黄石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是沪渝高速^{国高网G50}、福银高速^{国高网G70}以及关豹高速^{省道S8}的组成部分。武黄高速前身为一条1991年通车的一级公路，于1996年改造为高速公路，本集团于2005年8月收购其55%权益。武黄高速是湖北东部运输网络中的重要公路枢纽，在武汉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107国道等相接，并可通过周边高速公路网通达安徽、江西等地。

长沙环路，长沙市绕城高速公路^{国高网G0401}西北段，位于湖南省。长沙环路于1999年11月建成通车，其东北与京港澳高速^{国高网G4}、107国道相接，西与长益高速、319国道及长沙国道绕城高速公路（西南段）相连，是长沙市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

南京三桥，南京市长江第三大桥，位于江苏省，是沪蓉高速^{国高网 G42}和南京绕城高速^{国高网 G2511}的组成部分。南京三桥于 2005 年 10 月建成通车，其南北分别与多条通往安徽、江苏和浙江等地的跨区域高速公路相通。

规划项目

外环高速，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位于深圳市北部，主线呈东西走向，是深圳市路网中一条重要的横向干线。外环高速的项目前期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沿江高速机场支线，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省道 S3}深圳机场段支线工程，位于深圳市西部，设计线位呈东西走向，连接沿江高速（深圳段）及机荷高速，将成为深圳宝安国际机场对外交通以及大铲湾港区疏港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该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正在进行中。

代建代管项目

龙大高速，深圳龙华至东莞大岭山高速公路^{省道 S31}，其南端起于深圳市福田区，向北与机荷高速、南光高速相交后，在东莞与常虎高速相接。龙大高速深圳段和东莞段分别于 2005 年 9 月和 2007 年 1 月通车营运。**龙大项目**，是指本公司受托管理龙大公司 89.93% 股权，包括对龙大高速的日常经营管理。**龙华扩建段**，指本公司承接的龙大高速龙华扩建段的代建工程项目。

南坪项目，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南坪快速路（又称南坪大道）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南坪快速路第一期工程称**南坪（一期）**，已于 2006 年 6 月完工通车；南坪快速路第二期工程称**南坪（二期）**，由 A 段和 B 段两部分组成。

横坪项目，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横坪一级公路及相连路段的代建工程项目。其中，本公司受托管理并于 2008 年 12 月底完成的横坪公路约 6.7 公里的路段称横坪复工段；横坪一级公路与 205 国道的联络段工程称横坪联络段。

梧桐山项目，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及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的代建工程项目，为盐排高速的配套工程，已于 2007 年 5 月完工。

深云项目，本公司承接的深圳市北环—深云立交改造的代建工程项目。

沿江高速（深圳段），广州至深圳沿江高速公路^{省道 S3}深圳南山至东宝河（东莞与深圳交界处）段。**沿江项目**，是指本公司受托管理沿江公司，包括对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和经营期的管理，本报告期内特指沿江高速（深圳段）建设期内的委托管理。

三、项目示意图

深圳地区高速路网示意图



珠三角地区高速路网示意图



清连高速路网示意图



武黄高速路网示意图



南京三桥路网示意图



长沙环路路网示意图



四、十年营运数据摘要

单位:辆次

日均车流量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33,634	37,566	46,397	64,199	76,343	89,909	98,285	92,744	98,318	117,244
机荷东段	25,103	26,547	33,308	44,446	56,468	70,278	88,675	90,991	93,019	111,530
机荷西段	16,134	21,809	28,284	35,257	46,462	53,765	65,741	67,661	72,800	91,111
盐坝高速	5,762	5,343	7,423	9,427	11,572	14,179	12,492	13,879	16,509	24,313
水官高速		22,762	30,397	39,842	54,747	75,281	103,236	106,241	118,064	134,561
水官延长段					31,739	25,477	28,086	28,181	32,294	40,485
盐排高速						15,915	26,313	31,898	33,763	39,734
南光高速								16,336	32,212	50,612
广东省其他地区:										
阳茂高速 ^(注)				8,179	10,362	13,099	16,205	18,119	17,795	20,066
广梧项目				1,926	6,120	7,695	9,185	9,806	11,190	17,475
江中项目					15,472	26,114	39,492	45,344	50,899	68,471
广州西二环						2,186	6,165	9,574	14,883	28,866
清连高速									16,011	18,292
广东省外地区:										
长沙环路	1,373	2,576	3,454	4,636	5,393	5,439	5,791	6,020	7,342	8,558
武黄高速					22,895	23,530	27,846	29,140	32,412	38,034
南京三桥					8,276	12,184	16,788	18,334	20,029	22,057

注:自2009年起,阳茂高速车流量的统计口径由原包含免费车辆调整为不包含免费车辆。

单位:人民币千元

日均路费收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476.7	501.7	560.5	707.7	795.3	878.3	903.0	791.8	814.0	951.4
机荷东段	420.4	430.1	499.5	631.1	786.6	904.5	1,150.6	1,227.3	1,242.0	1,414.7
机荷西段	287.0	385.0	484.5	593.9	739.9	775.8	945.1	937.3	951.4	1,169.2
盐坝高速	36.1	35.5	61.2	89.2	115.1	153.0	172.7	195.6	213.4	335.4
水官高速		234.7	300.1	382.3	504.1	682.8	964.8	1,006.0	1,072.4	1,229.9
水官延长段					229.5	162.7	181.9	178.9	202.5	250.6
盐排高速						252.0	370.1	407.0	382.6	428.6
南光高速								176.0	302.9	523.5
广东省其他地区:										
阳茂高速				394.3	546.9	719.0	913.1	902.3	967.5	1,094.9
广梧项目				75.3	164.8	224.1	266.0	265.0	305.7	471.9
江中项目					200.8	386.3	581.8	651.8	707.2	870.2
广州西二环						68.6	180.7	301.5	471.0	672.3
清连高速									829.9	1,036.8
广东省外地区:										
长沙环路	18.4	36.2	46.8	55.2	58.3	54.1	61.6	60.5	63.6	72.8
武黄高速					728.0	887.5	1,052.0	1,017.1	1,090.0	1,271.9
南京三桥					324.9	472.5	629.3	640.1	672.1	782.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保证本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 年 3 月 25 日

签署确认意见的董事姓名：

杨海

吴亚德

李景奇

赵俊荣

谢日康

林向科

张杨

赵志铝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签署确认意见的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健

周庆明

革非

廖湘文

龚涛涛

吴美

吴倩

附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页码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1 - 2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3 - 6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7 - 8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
财务报表附注	13 - 110
补充资料	111 - 115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2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 10024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深圳高速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高速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11年3月25日

注册会计师

华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832,427,381.66	969,357,723.52
应收账款	五(2)	245,327,133.78	176,713,368.40
预付款项	五(4)	13,865,949.18	5,692,660.44
应收利息		1,715,171.24	2,579,794.53
其他应收款	五(3)	36,456,038.12	34,121,231.51
存货	五(5)	3,401,645.38	3,436,321.38
流动资产合计		1,133,193,319.36	1,191,901,099.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6)	2,394,169,935.76	2,203,664,697.57
投资性房地产	五(7)	16,980,625.00	17,556,325.00
固定资产	五(8)	1,026,607,672.44	1,110,653,409.31
在建工程	五(9)	42,034,013.85	18,083,727.94
无形资产	五(10)	17,896,204,675.75	17,617,588,483.68
长期待摊费用		3,964,038.77	676,5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103,492,784.79	48,584,68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83,453,746.36	21,016,807,839.31
资产总计		22,616,647,065.72	22,208,708,939.0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174,259,800.00	1,569,457,400.00
应付票据	五(13)	3,024,616.00	52,768,732.00
应付账款	五(14)	939,782,814.66	1,072,989,873.13
预收款项	五(15)	14,171,844.00	11,802,970.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62,689,956.43	52,779,726.56
应交税费	五(17)	149,211,799.65	100,471,334.26
应付利息	五(18)	62,367,213.28	37,269,239.50
其他应付款	五(19)	386,406,073.32	330,129,99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1)	195,463,729.63	223,410,572.89
流动负债合计		2,987,377,846.97	3,451,079,845.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2)	5,757,383,500.00	6,285,944,556.44
应付债券	五(23)	2,807,923,750.11	2,047,252,922.01
预计负债	五(20)	882,434,765.75	702,355,060.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820,729,860.38	855,659,919.48
衍生金融负债	五(24)	25,696,082.3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94,167,958.56	9,891,212,458.76
负债合计		13,281,545,805.53	13,342,292,303.78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5)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五(26)	3,155,178,649.17	3,167,955,682.43
盈余公积	五(27)	1,446,432,645.22	1,372,324,752.84
未分配利润	五(28)	1,866,445,317.49	1,456,439,118.37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648,826,937.88	8,177,489,879.64
少数股东权益	五(29)	686,274,322.31	688,926,755.67
股东权益合计		9,335,101,260.19	8,866,416,635.3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2,616,647,065.72	22,208,708,939.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8,822,519.87	757,877,673.52
应收账款	十三(1)	217,361,364.51	157,004,259.72
预付款项		5,817,924.39	4,696,993.78
应收利息		1,715,171.24	2,579,794.52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54,197,326.13	41,791,746.80
存货		1,620,033.26	1,956,978.86
流动资产合计		849,534,339.40	965,907,447.2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三(3)	1,332,357,225.41	818,333,335.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4)	6,536,154,096.00	6,439,020,312.85
投资性房地产		16,980,625.00	17,556,325.00
固定资产		585,565,536.27	646,735,554.40
在建工程		1,746,567.52	2,803,152.12
无形资产		5,160,086,289.08	5,156,427,600.66
长期待摊费用		3,964,038.77	676,510.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92,784.79	48,584,685.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40,347,162.84	13,130,137,475.84
资产总计		14,589,881,502.24	14,096,044,923.0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0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8,959,000.00	1,565,055,000.00
应付票据	3,024,616.00	52,768,732.00
应付账款	177,072,709.99	242,014,912.25
预收款项	750,000.00	1,649,763.92
应付职工薪酬	46,561,798.21	39,943,533.02
应交税费	81,855,281.28	58,727,583.37
应付利息	51,995,863.04	29,981,216.52
其他应付款	316,618,145.73	240,768,0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2,631,343.63	51,541,612.89
流动负债合计	1,649,468,757.88	2,282,450,375.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44,794,500.00	2,243,724,556.44
应付债券	2,816,038,196.64	2,055,660,522.18
预计负债	632,629,231.75	446,645,137.7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3,461,928.39	4,746,030,216.37
负债合计	7,042,930,686.27	7,028,480,591.71
股东权益		
股本	2,180,770,326.00	2,180,770,326.00
资本公积	2,315,587,934.74	2,315,587,934.74
盈余公积	1,446,432,645.22	1,372,324,752.84
未分配利润	1,604,159,910.01	1,198,881,317.75
股东权益合计	7,546,950,815.97	7,067,564,331.3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4,589,881,502.24	14,096,044,92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2,302,386,377.49	1,441,673,547.22
减：营业成本	五(30)	(1,101,186,198.10)	(706,575,491.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1)	(77,369,706.75)	(47,822,654.58)
管理费用	五(32)	(62,328,052.40)	(67,719,230.25)
财务费用 - 净额	五(33)	(505,221,216.30)	(382,270,544.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34)	-	(2,331,662.45)
投资收益	五(35)	298,319,509.49	332,971,516.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8,319,509.49	332,971,516.14
二、营业利润		854,600,713.43	567,925,479.73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8,070,446.53	3,629,430.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23,670.44	27,47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6)	(5,686,825.35)	(1,396,62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365,187.25)	(120,736.69)
三、利润总额		856,984,334.61	570,158,285.56
减：所得税费用	五(37)	(146,912,237.35)	(44,825,965.35)
四、净利润		710,072,097.26	525,332,320.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06,530.62	540,218,648.15
少数股东损益		(35,734,433.36)	(14,886,327.94)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38)	0.342	0.248
稀释每股收益	五(38)	0.342	0.248
六、其他综合收益	五(39)	(12,777,033.26)	893,132,218.7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7,295,064.00	1,418,464,538.9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3,029,497.36	1,433,350,86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734,433.36)	(14,886,327.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5)	993,908,369.94	738,722,468.06
减：营业成本	十三(5)	(507,944,934.75)	(413,431,14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785,168.27)	(22,175,776.22)
管理费用		(61,805,045.67)	(67,668,236.18)
财务费用 - 净额		(202,797,235.24)	(230,145,32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331,662.45)
投资收益	十三(6)	582,386,362.84	496,518,41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u>181,406,268.55</u>	<u>258,208,416.30</u>
二、营业利润		769,962,348.85	499,488,732.70
加：营业外收入		7,513,634.45	3,360,68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u>5,809,353.94</u>	<u>26,770.00</u>
减：营业外支出		(2,537,670.81)	(1,152,028.6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u>(1,379,411.21)</u>	<u>(96,668.46)</u>
三、利润总额		774,938,312.49	501,697,388.10
减：所得税费用		<u>(33,859,388.73)</u>	<u>7,829,895.03</u>
四、净利润		741,078,923.76	509,527,283.13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u>741,078,923.76</u>	<u>509,527,283.1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7,059,191.18	1,391,483,514.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a)	108,473,440.00	1,553,439,466.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5,532,631.18	2,944,922,98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20,622.27)	(123,722,606.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233,654.27)	(109,788,41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1,776,147.45)	(176,219,110.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b)	(70,040,357.81)	(1,755,247,87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170,781.80)	(2,164,978,00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1)(a)	1,617,361,849.38	779,944,97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168,445.06	16,681,675.9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6,245,826.24	225,014,068.88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63,298.16	27,7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c)	23,553,840.11	8,500,190.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731,409.57	250,223,705.04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55,303,616.59)	(1,028,975,345.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40)(d)	(89,600,000.00)	(1,068,031,569.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e)	(39,175,250.24)	(3,532,51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078,866.83)	(2,100,539,43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347,457.26)	(1,850,315,727.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82,000.00	930,412.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82,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3,237,430.00	4,361,757,45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326,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f)	175,000,000.00	116,271,39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8,645,930.00	4,478,959,26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069,920.49)	(2,316,544,50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94,315,264.08)	(696,105,15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g)	(4,189,731.72)	(450,346,5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33,574,916.29)	(3,462,996,18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928,986.29)	1,015,963,08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9,089.35	(2,784,009.55)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加：年初现金余额	五(41)(b)	56,364,495.18	(57,191,680.08)
		479,100,884.19	536,292,564.27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41)(c)	535,465,379.37	479,100,88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06,002,282.45	687,385,614.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673,583.45	1,549,433,59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4,675,865.90	2,236,819,21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030,203.62)	(59,834,83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152,272.65)	(65,261,654.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096,140.30)	(57,905,53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96,678.51)	(1,765,401,06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575,295.08)	(1,948,403,089.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三(7)(a)	718,100,570.82	288,416,12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477,966.24	43,771,164.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23,292,613.45	567,137,709.60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757,678.16	26,7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38,571.63	12,900,11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866,829.48	623,835,756.82
购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0,333,999.15)	(279,451,709.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1,518,000.00)	(1,223,807,117.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102,949.92)	(4,943,789.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2,954,949.07)	(1,508,202,61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8,119.59)	(884,366,859.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30,412.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3,385,000.00	3,498,309,05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326,5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911,842.86	160,271,396.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623,342.86	3,659,510,867.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0,786,290.49)	(2,316,544,504.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56,721,817.34)	(468,214,92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2,080.23)	(450,316,368.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0,400,188.06)	(3,235,075,799.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8,776,845.20)	424,435,067.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04,077.36	(2,778,571.09)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十三(7)(b)	4,239,683.39	(174,294,242.58)
加：年初现金余额		267,620,834.19	441,915,076.77
六、年末现金余额	十三(7)(c)	271,860,517.58	267,620,834.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00,000.00	2,273,963,376.71	1,321,372,024.53	1,228,857,198.53	703,813,083.61	7,708,705,683.38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40,218,648.15	(14,886,327.94)	525,332,320.21
其他综合收益	-	893,132,218.74	-	-	-	893,132,218.74
股东投入资本	70,326.00	860,086.98	-	-	-	930,412.9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50,952,728.31	(50,952,728.31)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1,684,000.00)	-	(261,684,000.00)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3,167,955,682.43	1,372,324,752.84	1,456,439,118.37	688,926,755.67	8,866,416,635.31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3,167,955,682.43	1,372,324,752.84	1,456,439,118.37	688,926,755.67	8,866,416,635.31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745,806,530.62	(35,734,433.36)	710,072,097.26
其他综合收益	-	(12,777,033.26)	-	-	-	(12,777,033.26)
股东投入资本	-	-	-	-	33,082,000.00	33,082,000.00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74,107,892.38	(74,107,892.38)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261,692,439.12)	-	(261,692,439.12)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180,770,326.00	3,155,178,649.17	1,446,432,645.22	1,866,445,317.49	686,274,322.31	9,335,101,260.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00,000.00	2,314,727,847.76	1,321,372,024.53	1,001,990,762.93	6,818,790,635.22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509,527,283.13	509,527,283.13
股东投入资本	70,326.00	860,086.98	-	-	930,412.98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50,952,728.31	(50,952,728.31)	-
对股东分配	-	-	-	(261,684,000.00)	(261,684,000.00)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2,180,770,326.00</u>	<u>2,315,587,934.74</u>	<u>1,372,324,752.84</u>	<u>1,198,881,317.75</u>	<u>7,067,564,331.33</u>
2010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180,770,326.00	2,315,587,934.74	1,372,324,752.84	1,198,881,317.75	7,067,564,331.33
2010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741,078,923.76	741,078,923.76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74,107,892.38	(74,107,892.38)	-
对股东分配	-	-	-	(261,692,439.12)	(261,692,439.12)
2010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u>2,180,770,326.00</u>	<u>2,315,587,934.74</u>	<u>1,446,432,645.22</u>	<u>1,604,159,910.01</u>	<u>7,546,950,815.97</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6]185 号文《关于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由深圳市高速公路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1 日更名为“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产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深广惠公司”)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将其拥有的若干经营性资产扣除相关负债后折价入股(股本为 12.683 亿股，每股 1 元)，发起设立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1996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深司字 N23624、注册号为 44030110185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体改生[1997]9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的批复》及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7]1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向境外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1997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共 747,500,000 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1997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募增发不超过 1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1 年 1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57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共 165,000,000 股，并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01 年 12 月 19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15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9 日向境内投资人公开发行 1,500 万份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并附送认股权证共计 108,000,000 份。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认股权证行权期结束时，共计 70,326 份认股权证行权，公司因此向认股权证持有人发行以人民币认购且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为 70,326 股，该等股份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此，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180,770,326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80,770,326 元。本公司对此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更新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405645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公路和道路的投资和建造、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资格证书)。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建造、营运及管理在中国之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进行编制。

于201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人民币1,854,184,527.61元。本公司已作出评估，由于本集团能产生正面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本集团与银行维持良好的关系，本集团进行银行额度再申请时并未遇到任何困难，另外，本集团于2010年12月31日尚有未使用之银行授信额度约人民币57.77亿元，而有关银行未有对这些贷款额度的使用做出任何保留，可满足本集团债务及资本性承诺之资金需要，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不存在持续经营问题。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ii)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i)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ii) 金融负债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及应付债券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d)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已存在的资产、负债或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并将会影响企业的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是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现金流量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当被套期项目的剩余期限超过 12 个月时，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全部会被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

本集团于订立套期交易时以及后期持续记录其对于该等用于套期交易的衍生工具有效性的评估，以判断其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销被套期项目的现金流量变动。本集团采用比率分析方法来评估现金流量套期的后续有效性。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对于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权益中记录的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当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并确认在损益表中。然而，当被套期的预期交易导致一项非金融资产的确认，之前在权益中记录的利得或损失从权益中转出，并计入该非金融资产初始确认的成本中。但当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股东权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时，则会将无法弥补的部分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不再使用套期会计。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本集团才将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预计不会发生，在套期有效期间直接计入权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就会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5,000,000.00 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1	应收政府及所有关联方
组合 2	所有其他第三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不计提	不计提
一到二年	不计提	不计提
二到三年	不计提	不计提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外，不对应收政府款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存货

(a) 分类

存货包括票证、低值易耗品、维修备件和库存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投资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其计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摊销率
停车位	30 年	-	3.3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系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后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调整入账。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经营办公用房	20-30 年	5%	3.17%-4.75%
简易房	10 年	5%	9.50%
建筑物	15 年	5%	6.33%
交通设备	8-10 年	5%	9.50%-11.87%
运输工具	5-6 年	5%	15.83%-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固定资产(续)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是各特许权授予方授予本集团向收费公路使用者收取费用的权利以及所获得的与特许经营权合同有关的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算。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本公司发生的与建筑相关的成本费用，以及在收费公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收费公路工程账面价值或工程概算价值暂估入账，待竣工决算时，再将已入账的账面价值调整为实际价值。

1997 年 1 月 1 日国有股股东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评(1996)911 号文确认的评估值入账；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的土地使用权系本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改制时以业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的 1996 年 6 月 30 日的重估价值作为其对本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梅观高速公路的土地使用权系由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新通产公司原作为其对本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观公司”)的投资而投入按双方确定的合同约定价计价。

授予方向本集团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其他的资产(现金)，如果该资产构成授予方应付合同价款的一部分，不作为政府补助处理。本集团自授予方取得资产时，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未提供与获取该资产相关的服务前应确认为一项负债。

收费公路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特许经营无形资产采用车流量法在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续)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未来交通车流量进行研究，并根据重新预测的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各收费公路的经营年限以及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列示如下：

项目	营运期限	单位摊销额(人民币元)
盐坝高速公路	2001 年 4 月~2031 年 12 月	3.6
盐排高速公路	2006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49
梅观高速公路	1995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48
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1999 年 5 月~2027 年 3 月	1.22
南光高速公路	2008 年 1 月~2033 年 1 月	3.20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1997 年 10 月~2027 年 3 月	4.54
清连高速公路	2009 年 7 月~2034 年 7 月	26.87
清连一级公路	199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7.93
107 国道清连段	1995 年 9 月~2028 年 9 月	35.36

与收费公路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日常维护，大修养护，路面重铺，更新改造等，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成本；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其他无形资产

户外广告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外购电脑软件按 5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无形资产(续)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9))。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预付的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9)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预计负债

因特许经营权合同要求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初始确认时对其负债和权益成份进行分拆，负债成份按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权益成份按发行收入扣除负债金额后的金额确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其初始确认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摊。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负债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a) 本集团从事公路通行所取得的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且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时确认。
- (b) 对本集团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按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发生的工程项目累计实际工程费用及项目管理成本占预算工程费用总额及预算项目管理成本总额的百分比计算。在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但管理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时，以发生的管理成本确认等值的收入。
- (c) 对本集团与政府部门签订特许经营权合同，参予收费公路基建的发展、融资、经营及维护，在建造期间，如果本集团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定在某段期间内应记账的收入及费用金额。完工比例参考每份合约截至结算日止已发生之有关基建成本占该合约的估计总成本之百分比计算。如果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 (d) 广告收入按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期限内确认。
- (e)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满足上述条件的组成部分主要为通行费业务，故本集团没有提供分部报告资料。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a)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

如附注二(17)(a)所述，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按车流量法摊销，当总预计交通流量与实际结果存在重大差异时，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单位摊销额作出相应调整。

本公司董事对总预计交通流量作出定期复核。若存在重大差异时，本集团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以确定适当的调整。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主要收费公路的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并于未来经营年度根据重新预测的总预计交通流量对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进行摊销。本公司于本年内委托专业机构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盐排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以及 107 国道清连段总预计交通流量进行了重新预测，有关此项会计估计变更详见附注二(29)。

(b)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如附注二(22)所述，作为各特许经营权合同中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集团需承担对所管理收费公路进行大修养护及路面重铺的责任。所产生的养护成本，除属于改造服务外，需计提预计负债。

预期需偿付于结算日的责任的开支按本集团在特许经营安排下经营各收费公路期间需要进行的主要养护及路面重铺作业的次数及各作业预期发生的开支确定。对预期养护及路面重铺的开支及此等作业的发生时间的确定，需要本公司董事进行估计，而有关金额根据本集团的整体养护计划及过去发生类似作业的历史成本作出估计。另外，董事通过评估市场的货币时间价值和有关责任特有风险确定所采用的折现率。

若预期开支、养护计划及折现率与管理层现时的估计有变化，导致对养护责任预计负债的变化，将按未来适用法处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c)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对是否需要缴付额外税款的估计，就预期税务审计项目确认负债。如此等事项的最终税务后果与最初记录的金额不同，此等差额将影响作出此等厘定期间的当期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9)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预计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通车 2 至 3 年以上且其交通流量及增长率相对稳定但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收费公路的预测总交通流量进行重新研究和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盐排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和 107 国道清连段的预计总交通流量进行了内部复核。

- 针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盐排高速公路，由于现时相关路网较稳定，因此本公司聘请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预计总交通流量作了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调整了以后的单位摊销额；
- 针对梅观高速公路，由于本公司正在对其进行改扩建，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改扩建完成且车流量相对稳定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进行重新评估；
- 针对 107 国道清连段，由于清连高速公路尚未全线开通，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清连高速公路全线开通及相关路网连接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对其统一进行重新评估。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续)

根据以上复核结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交通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年减少无形资产及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 29,754,149.10 元，减少应交税金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688,424.44 元，最终导致本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2,996,935.79 元，并将对未来上述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产生影响。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已获得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

三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i)
营业税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3%
营业税	广告收入及非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	5%
营业税	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收入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ii)	缴纳的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营业税额	3%
文化事业建设费 (iii)	营业额	3%

(i)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子公司—深圳市高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及深圳机荷高速公路东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荷东段公司”)为设立于经济特区的企业。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高速广告公司、梅观公司及机荷东段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本年度适用的税率为 2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税项(续)

(i) 企业所得税(续)

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连公司”), 依据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清连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的 5 年期间内逐步过渡到 25%, 2010 年适用税率为 22%。根据清国税发(1997)072 号文的复函, 清连公司自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后第一个获利年度起, 可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务院国发(2007)39 号文的规定, 其税收优惠期限从 2008 年度起计算。因此清连公司本年度实际税率为 11%。

本公司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高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汇公司”)分别于香港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成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发出的国税函[2010]651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境外公司居民企业认定问题的批复》, 美华公司与高汇公司被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 并实施相应的税收管理, 自 2008 年度起开始执行。

(ii) 城市维护建设税

根据国发[2010]35 号《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和《深圳市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政策解释》, 从 2010 年 12 月 1 日起深圳市城市维护建设税由 1%调整为 7%。

(iii) 高速广告公司需按其营业额的 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清连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	公路经营	2,04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清连高速公路，二级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61806320-6
高速广告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广告	2,000,000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业务及其咨询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龚涛涛	19224838-4
梅观公司	直接及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332,400,000	梅林至观澜高速公路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87636-2
美华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香港	投资控股	795,381,300 港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高汇公司	间接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控股	1 美元	投资控股	外国企业	不适用	不适用
机荷东段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440,000,000	深圳机场至荷坳高速公路东段的收费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周庆明	61892043-1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 投资有限公司(“外 环公司”)	直接控股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公路经营	100,000,000	建设经营及管理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	有限责任公司	吴亚德	55543683-6

外环公司是由本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三十五年。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续)

	实质上构成 对子公司净投资的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年末实际出资额	其他项目余额				
清连公司	2,605,118,000.00	-	76.37%	76.37%	是	686,274,322.31
高速广告公司	3,500,000.01	-	100%	100%	是	-
梅观公司	662,099,155.25	-	100%	100%	是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	100%	100%	是	-
高汇公司	601,723,886.00	-	100%	100%	是	-
机荷东段公司	1,320,454,729.44	-	100%	100%	是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	100%	是	-
	<u>6,124,665,073.96</u>	-				<u>686,274,322.31</u>

(2) 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外环公司	<u>100,000,000.00</u>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外币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人民币			687,675.22			277,318.34
美元	11,321.00	6.6227	74,975.59	11,321.00	6.8282	77,302.05
其他外币			12,429.32			39,973.34
小计			<u>775,080.13</u>			<u>394,593.73</u>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81,221,290.95			966,747,660.81
港币	59,240,383.10	0.8509	50,407,641.99	2,488,785.09	0.8805	2,191,375.27
美元	3,528.56	6.6227	23,368.59	3,528.56	6.8282	24,093.71
小计			<u>831,652,301.53</u>			<u>968,963,129.79</u>
合计			<u>832,427,381.66</u>			<u>969,357,723.5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275,000,000.00 元的定期存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450,000,000.00 元)(附注五(41)(c))质押给银行作为港币 316,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5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的抵押(附注五(12)(b))。

本公司受托管理公路建设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 21,962,002.2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256,839.33 元)，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附注五(41)(c))。

(2)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45,360,633.78	176,746,868.40
减：坏账准备	(33,500.00)	(33,500.00)
	<u>245,327,133.78</u>	<u>176,713,368.4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109,892,819.51	38,644,991.55
一到两年	1,410,276.66	7,097,048.11
两到三年	6,954,776.11	100,289,692.09
三年以上	127,102,761.50	30,715,136.65
	<u>245,360,633.78</u>	<u>176,746,868.40</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242,870,238.96	98.98%	-	-	174,839,819.24	98.92%	-	-
-组合 2	2,490,394.82	1.02%	33,500.00	0.58%	1,907,049.16	1.08%	33,500.00	1.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245,360,633.78</u>	<u>100.00%</u>	<u>33,500.00</u>	<u>0.01%</u>	<u>176,746,868.40</u>	<u>100.00%</u>	<u>33,500.00</u>	<u>0.02%</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422,282.47	97.26%	-	-	1,873,549.16	98.24%	-	-
一到两年	34,612.35	1.39%	-	-	-	-	-	-
两到三年	-	-	-	-	-	-	-	-
三年以上	33,500.00	1.35%	33,500.00	100%	33,500.00	1.76%	33,500.00	100%
	2,490,394.82	100.00%	33,500.00	1.35%	1,907,049.16	100.00%	33,500.00	1.76%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主要为本公司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根据附注二(24)(b)的会计政策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认为该应收账款可以全额收回，因此未对其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集团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亦无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应收账款(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下称“深圳市交通局”)南坪快速路工程一期(“南坪项目一期”)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7,495,693.49	一到五年	56.04%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横坪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47,341,022.16	一到三年	19.29%
应收粤通卡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46,175,428.55	一年以内	18.82%
应收深圳市交通局深圳市梧桐山大道辅道和机荷高速公路盐田港支线特区检查站工程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8,558,094.76	三到四年	3.49%
应收清远市政府年票补偿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3,300,000.00	一年以内	1.34%
合计		<u>242,870,238.96</u>		<u>98.9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3)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3,640,310.96	9,254,554.77
应收履约保证金	9,625,400.00	9,425,400.00
其他	23,190,327.16	15,441,276.74
	<u>36,456,038.12</u>	<u>34,121,231.51</u>
减：坏账准备	-	-
	<u>36,456,038.12</u>	<u>34,121,231.5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24,446,002.13	12,830,892.71
一到两年	1,317,034.81	6,026,761.77
两到三年	771,170.18	4,275,968.49
三年以上	9,921,831.00	10,987,608.54
	<u>36,456,038.12</u>	<u>34,121,231.51</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15,659,902.37	42.96%	-	-	18,269,307.57	53.54%	-	-
-组合 2	20,796,135.75	57.04%	-	-	15,851,923.94	46.4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36,456,038.12</u>	<u>100.00%</u>	<u>-</u>	<u>-</u>	<u>34,121,231.51</u>	<u>100.00%</u>	<u>-</u>	<u>-</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 9,425,400.00 元。本集团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c)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0,479,100.94	98.48%	-	-	12,030,892.71	75.90%	-	-
一到两年	317,034.81	1.52%	-	-	-	-	-	-
两到三年	-	-	-	-	3,821,031.23	24.10%	-	-
三年以上	-	-	-	-	-	-	-	-
	<u>20,796,135.75</u>	<u>100.00%</u>	<u>-</u>	<u>-</u>	<u>15,851,923.94</u>	<u>100.00%</u>	<u>-</u>	<u>-</u>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9,425,400.00	三年以上	25.85%
应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销售分公司阳山南服务区租金	独立第三方	2,850,000.00	一年以内	7.82%
应收押运公司未存行通行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1,061,958.00	一年以内	2.91%
应收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施工占地押金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0	一到二年	2.74%
应收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垫款	独立第三方	496,431.00	三年以上	1.36%
		<u>14,833,789.00</u>		<u>40.6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关联方的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附注六(6))	<u>364,260.33</u>	<u>-</u>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3,433,949.18	96.88%	5,630,660.44	98.91%
超过一年	432,000.00	3.12%	62,000.00	1.09%
	<u>13,865,949.18</u>	<u>100.00%</u>	<u>5,692,660.44</u>	<u>100.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亦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全部为人民币余额。

(5) 存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票证	2,885,292.06	2,357,207.92
低值易耗品	12,240.40	120,705.80
维修备件	504,112.92	958,407.66
	<u>3,401,645.38</u>	<u>3,436,321.38</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存货均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无公开报价(a)	967,168,183.39	900,070,688.25
联营企业-无公开报价(b)	1,398,501,752.37	1,275,094,009.32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c)	28,500,000.00	28,500,000.00
	<u>2,394,169,935.76</u>	<u>2,203,664,697.5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对合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年末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按权益法调整的 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i)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湖南长沙市深长快速干道有限公 司(“深长公司”)	权益法 347,253,425.07	192,699,981.47	2,557,111.51	-	(8,870,937.31)	186,386,155.67	51%	51%	不适用	-	-
Jade Emperor Limited (‘JEL’)	权益法 675,097,257.68	707,370,706.78	116,913,240.94	(43,501,920.00)	-	780,782,027.72	55%	55%	不适用	-	-
		<u>900,070,688.25</u>	<u>119,470,352.45</u>	<u>(43,501,920.00)</u>	<u>(8,870,937.31)</u>	<u>967,168,183.39</u>				<u>-</u>	<u>-</u>

(i) 为合营企业根据合营合同以其经营公路项目所获取的现金流进行的分配，本公司作为对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收回入账。

虽然本集团对上述合营企业的投资比例均超过 50%，但依据各合营公司的合作合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涉及合营企业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合作双方一致同意方可实施，因此本公司不能对其实施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进行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持有的合营企业 JEL 的 55% 权益作为短期借款港币 112,000,000.00 元(附注五(12)(b))及长期借款港币 210,000,000.00 元(附注五(22)(a)(i))的质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对联营企业投资

	核算方法	年末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 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投资收回						
深圳清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清龙公司”)	权益法	154,231,251.84	114,474,570.16	89,600,000.00	95,172,599.94	(95,172,599.94)	(7,525,078.52)	196,549,491.64	40%	40%	不适用	-	-
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顾问公司”)	权益法	2,134,142.45	8,120,417.39	-	2,211,882.04	-	-	10,332,299.43	30%	30%	不适用	-	-
深圳市华昱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华昱公司”)	权益法	59,851,927.88	62,363,589.10	-	7,702,074.31	(7,702,074.31)	(4,641,661.22)	57,721,927.88	40%	40%	不适用	-	-
广东江中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江中公司”)	权益法	291,930,000.00	256,597,315.27	-	12,136,344.41	-	-	268,733,659.68	25%	25%	不适用	-	-
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三桥公司”)	权益法	270,000,000.00	240,088,241.47	-	10,514,526.88	-	-	250,602,768.35	25%	25%	不适用	-	-
广东阳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阳茂公司”)	权益法	249,340,567.72	237,962,031.13	-	19,869,231.99	(19,869,231.99)	(10,130,768.01)	227,831,263.12	25%	25%	不适用	-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州西二环公司”)	权益法	250,000,000.00	189,249,643.27	-	21,510,567.78	-	-	210,760,211.05	25%	25%	不适用	-	-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云公司”)	权益法	179,180,000.00	166,238,201.53	-	9,731,929.69	-	-	175,970,131.22	30%	30%	不适用	-	-
			<u>1,275,094,009.32</u>	<u>89,600,000.00</u>	<u>178,849,157.04</u>	<u>(122,743,906.24)</u>	<u>(22,297,507.75)</u>	<u>1,398,501,752.37</u>				<u>-</u>	<u>-</u>

本公司持有的联营企清龙公司的 40%权益作为长期借款人民币 665,000,000 元借款(附注五(22)(a)(iii))的质押品。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核算方法	年末投资成本	2009 年		2010 年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较			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28,500,000.00	28,500,000.00	-	28,500,000.00	14.25%	14.25%	不适用	-	-	-	

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以 28,500,000 元收购广东联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14.25%权益。本公司对该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6) 长期股权投资(续)

(d)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合营企业一							
深长公司	51%	51%	377,419,225.51	11,956,175.18	365,463,050.33	29,276,887.66	5,013,944.14
JEL	55%	55%	1,659,553,935.69	239,950,248.93	1,419,603,686.76	478,171,214.54	212,569,528.98
			<u>2,036,973,161.20</u>	<u>251,906,424.11</u>	<u>1,785,066,737.09</u>	<u>507,448,102.20</u>	<u>217,583,473.12</u>
联营企业一							
清龙公司	40%	40%	1,794,779,795.29	1,307,496,092.84	487,283,702.45	454,748,248.71	237,931,499.85
顾问公司	30%	30%	90,702,781.68	56,261,783.58	34,440,998.10	122,725,671.76	7,372,940.13
华昱公司	40%	40%	530,583,701.24	386,278,881.54	144,304,819.70	92,812,329.70	19,255,185.78
江中公司	25%	25%	2,788,618,208.90	1,834,223,570.18	954,394,638.72	332,520,087.50	48,545,377.64
南京三桥公司	25%	25%	3,344,652,860.45	2,342,241,787.05	1,002,411,073.40	284,952,872.58	42,058,107.52
阳茂公司	25%	25%	1,872,699,925.21	1,142,034,872.73	730,665,052.48	403,210,167.46	79,476,927.96
广州西二环公司	25%	25%	2,672,493,727.09	1,829,452,882.89	843,040,844.20	254,459,585.94	86,042,271.12
广云公司	30%	30%	1,304,538,719.03	717,971,614.97	586,567,104.06	178,984,450.50	32,439,765.63
			<u>14,399,069,718.89</u>	<u>9,615,961,485.78</u>	<u>4,783,108,233.11</u>	<u>2,124,413,414.15</u>	<u>553,122,075.6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投资性房地产

停车位

原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8,180,000.00

累计摊销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23,675.00)

本年计提 (575,700.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99,375.00)

账面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6,980,625.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7,556,325.00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无需计提跌价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交通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603,106,206.57	769,228,062.06	28,224,355.92	51,107,894.47	1,451,666,519.02
本年增加	5,826,811.71	30,238,184.03	3,106,020.00	6,931,940.50	46,102,956.24
本年减少	(34,476,723.66)	(12,880,401.84)	(5,903,531.73)	(7,171,569.95)	(60,432,227.18)
2010 年 12 月 31 日	574,456,294.62	786,585,844.25	25,426,844.19	50,868,265.02	1,437,337,248.08
累计折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85,378,714.10	216,392,678.88	15,322,086.44	23,919,630.29	341,013,109.71
本年计提	21,205,569.58	66,854,667.02	4,949,812.95	7,950,986.90	100,961,036.45
本年减少	(11,228,988.50)	(9,525,413.85)	(5,417,008.14)	(5,073,160.03)	(31,244,570.52)
2010 年 12 月 31 日	95,355,295.18	273,721,932.05	14,854,891.25	26,797,457.16	410,729,575.64
净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479,100,999.44	512,863,912.20	10,571,952.94	24,070,807.86	1,026,607,672.44
2009 年 12 月 31 日	517,727,492.47	552,835,383.18	12,902,269.48	27,188,264.18	1,110,653,409.31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 4,582,048.57 元(原值为 108,490,421.57 元)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已提足折旧，但仍在继续使用(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7,137,147.22 元，原值为 84,178,774.9 元)。本公司尚有净值为 358,190,402.21 元(原值 451,871,158.5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没有办妥产权证书(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值为 361,202,544.90 元，原值为 431,850,792.91 元)。根据本集团收费公路经营的实际情况，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

2010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100,961,036.45 元(2009 年度：81,427,816.30 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93,627,321.19 元及 7,333,715.26 元(2009 年度 70,850,953.35 元及 10,576,862.95 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0,786,626.02 元(2009 年度：429,517,075.61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 年		本年转入		2010 年		本年工程投入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	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银行借款、分离交易可		
南光高速公路房建及交通工程	2.61 亿**	-	3,100,000.00	(3,100,000.00)	-	-	转债及自有资金	1.18%	已完工
清连高速公路(连南段)房建及交通工程	0.66 亿	-	38,250,155.33	-	-	38,250,155.33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57.62%	在建
梅林站改扩建工程	*	8,993,008.68	-	(3,010,920.35)	(5,982,088.33)	-	自有资金		完工
国家高速公路交通标志更换工程	*	-	5,471,863.06	(5,471,863.06)	-	-	自有资金		完工
广告牌及灯箱工程	*	1,812,107.33	2,737,593.50	(2,453,234.00)	-	2,096,466.83	自有资金		在建
机荷西隔离墙修建工程	*	-	1,777,301.26	(1,777,301.26)	-	-	自有资金		完工
其他	*	7,278,611.93	4,352,893.45	(4,973,307.35)	(4,970,806.34)	1,687,391.69	自有资金		在建
合计		18,083,727.94	55,689,806.60	(20,786,626.02)	(10,952,894.67)	42,034,013.85			

* 由于这些项目金额较小，未作单独分项核算。

** 该预算数是针对南光高速公路所有房建及交通工程，而本年完工的是部分工程。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在建工程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

	原价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减少	本年摊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摊销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19,502,722,800.36	17,605,477,723.11	739,430,110.36	(457,468,124.06)	17,887,439,709.41	(1,615,283,090.95)
其中：机荷高速公路西段	843,668,552.23	635,263,562.06	-	(38,547,812.11)	596,715,749.95	(246,952,802.28)
盐坝高速公路 A、B 路段	769,705,544.13	696,807,863.04	-	(16,804,732.96)	680,003,130.08	(89,702,414.05)
盐排高速公路	910,532,308.18	819,257,712.37	-	(34,925,008.57)	784,332,703.80	(126,199,604.38)
南光高速公路*	2,625,667,104.00	2,432,829,008.20	161,376,304.00	(36,501,891.72)	2,557,703,420.48	(67,963,683.52)
梅观高速公路	1,123,718,796.78	766,793,956.40	51,003,587.36	(45,995,300.44)	771,802,243.32	(351,916,553.46)
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	9,046,629,202.89	8,323,112,633.25	524,491,215.01	(97,672,421.53)	8,749,931,426.73	(296,697,776.16)
107 国道清连段*	512,997,570.61	300,552,693.11	-	(15,360,552.09)	285,192,141.02	(227,805,429.59)
外环高速公路	22,596,358.99	20,037,355.00	2,559,003.99	-	22,596,358.99	-
盐坝高速公路 C 路段	552,232,100.00	552,232,100.00	-	(11,295,131.90)	540,936,968.10	(11,295,131.90)
机荷高速公路东段	3,094,975,262.55	3,058,590,839.68	-	(160,365,272.74)	2,898,225,566.94	(196,749,695.61)
人力资源管理软件	401,000.00	-	401,000.00	(6,683.33)	394,316.67	(6,683.33)
户外广告用地使用权	18,755,138.71	12,110,760.57	-	(3,740,110.90)	8,370,649.67	(10,384,489.04)
合计	19,521,878,939.07	17,617,588,483.68	739,831,110.36	(461,214,918.29)	17,896,204,675.75	(1,625,674,263.32)

* 有关清连一级公路及清连高速公路，107 国道清连段的收费权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2)(a)(ii)，有关南光路段的收费权的质押情况请参考附注五(23)(a)。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无形资产(续)

	借款费用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借款 费用资本化金额	本年借款费用 资本化率
南光高速公路	93,509,700.19	1,347,941.53	3.84%
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	-	-	
清连高速公路连南段	24,972,033.64	21,355,927.51	5.508%
外环高速公路	-	-	
合计	<u>118,481,733.83</u>	<u>22,703,869.04</u>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a)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i)	226,316,787.99	905,267,151.75	175,588,765.23	702,355,060.83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ii)	24,359,359.18	96,722,728.01	24,884,961.00	99,111,827.19
已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	1,475,634.30	6,707,428.64	6,818,578.29	30,993,537.68
	<u>252,151,781.47</u>	<u>1,008,697,308.40</u>	<u>207,292,304.52</u>	<u>832,460,425.70</u>

(i) 此为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在会计上和计税上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此为本集团于以前年度从特许权授予方获得的差价补偿的计税基础和账面价值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b)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i)	65,106,699.47	260,426,797.88	67,735,364.85	270,941,459.4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ii)				
—清连公司	355,768,370.07	1,504,185,326.73	357,996,850.47	1,522,013,169.93
—机荷东段公司	506,836,110.03	2,027,344,440.12	534,820,557.68	2,139,282,230.72
分离交易可转债(iii)	41,677,677.49	180,170,854.27	53,814,765.49	235,339,436.09
	<u>969,388,857.06</u>	<u>3,972,127,419.00</u>	<u>1,014,367,538.49</u>	<u>4,167,576,296.14</u>

(i) 此为原就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之摊销方法在会计上(车流量法)和计税上(直线法)不一致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所计提之递延所得税负债。

(ii)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完成对清连公司额外 20.09%权益的收购，清连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清连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完成对机荷东段公司 45%权益的收购，从而累计持有该公司 100%权益。机荷东段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确认了机荷东段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后，本集团对其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额形成的暂时性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iii)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差额产生了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对该差异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c)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u>195,662,177.88</u>	<u>69,011,162.81</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d) 上述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153,566.25	12,153,566.25
2013 年	26,718,082.61	26,718,082.61
2014 年	30,139,513.95	30,139,513.95
2015 年	126,651,015.07	-
	<u>195,662,177.88</u>	<u>69,011,162.81</u>

(e)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u>148,658,996.68</u>	<u>158,707,619.01</u>
递延所得税负债	<u>(148,658,996.68)</u>	<u>(158,707,619.01)</u>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或 应纳税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492,784.79	414,061,321.89	48,584,685.51	194,381,343.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20,729,860.38	3,377,491,432.49	855,659,919.48	3,529,497,213.53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810,074,600.00	1,120,402,400.00
质押借款	364,185,200.00	449,055,000.00
	<u>1,174,259,800.00</u>	<u>1,569,457,400.00</u>

(a) 本集团之短期信用借款包括人民币借款 645,000,000.00 元以及港币 194,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165,074,6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借款 1,116,000,000.00 元以及港币 5,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4,402,400.00 元))。其中人民币借款 440,000,000.00 元为 JEL 的全资子公司湖北马鄂高速公路经营有限公司(“马鄂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借款(附注六(5)(d))。

(b)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68,884,400.00	3.29875%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95,300,800.00	HIBOR+250BPS
	<u>364,185,200.00</u>	

本集团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的质押借款为本金为港币 316,000,000.00 元借款(折人民币 268,884,4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 510,000,000.00 元, 折人民币 449,055,000.00 元), 是以一年期定期存款人民币 275,000,000.00 元作为质押(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附注五(1))。在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港币 112,000,000.00 元借款(折人民币 95,300,8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以美华公司持有的 JEL 公司的 55%权益做质押(附注五(6)(a)(i))。

(c) 本集团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 无)。

(d)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83%(2009 年 12 月 31 日: 3.9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应付票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024,616.00</u>	<u>52,768,732.00</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付票据均将于一年内到期。

(14) 应付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u>939,782,814.66</u>	<u>1,072,989,873.1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亦无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252,662,553.35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46,819,141.55 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质量保证金、材料款，鉴于工程尚未结算完成，该款项尚未进行最后结算。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应付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15) 预收款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广告款	13,421,844.00	10,153,207.00
其他	<u>750,000.00</u>	<u>1,649,763.92</u>
	<u>14,171,844.00</u>	<u>11,802,970.9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且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款项。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预收款项均为人民币余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预收款项(续)

预收关联方的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宝通公司(附注六(6))	-	899,763.92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9,302,673.59	147,269,037.33	(138,272,321.61)	58,299,389.31
职工福利费	-	10,325,362.60	(10,325,362.60)	-
社会保险费	26,953.38	10,255,064.35	(9,502,933.90)	779,08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87.42	2,787,550.47	(2,595,678.98)	198,458.91
基本养老保险	16,640.74	6,000,352.75	(5,543,258.70)	473,734.79
失业保险费	1,955.84	747,529.84	(693,932.45)	55,553.23
工伤保险费	877.42	359,365.84	(334,648.53)	25,594.73
生育保险费	891.96	360,265.45	(335,415.24)	25,742.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51,405.59	2,692,012.13	(2,951,313.18)	3,092,104.54
其他	98,694.00	423,283.75	(2,599.00)	519,378.75
	<u>52,779,726.56</u>	<u>170,964,760.16</u>	<u>(161,054,530.29)</u>	<u>62,689,956.43</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其中约 96.09% 预计将于 2011 年度发放，其余 3.91% 预计将于满足条件后支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39,263,876.05	92,701,305.87
应交营业税	7,913,821.46	6,622,084.39
应交教育费附加	122,439.09	132,181.1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50,026.43	48,194.92
应交房产税	-	387,322.47
其他	1,361,636.62	580,245.51
	<u>149,211,799.65</u>	<u>100,471,334.26</u>

(18) 应付利息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9,990,957.99	10,066,103.3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136,290.06	5,458,842.20
长期公司债券利息	18,333,335.00	18,333,335.00
分离交易可转债利息	3,410,959.00	3,410,959.00
中期票据利息	20,495,671.23	-
	<u>62,367,213.28</u>	<u>37,269,239.50</u>

(19) 其他应付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投标及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a)	203,734,962.99	141,387,732.37
应付联营企业款 (b)	46,500,000.00	46,500,000.00
应付沿江项目公司款项 (b)、(d)	40,793,854.01	581,562.03
应付公路日常养护费用	45,549,461.92	44,628,196.25
工程建设委托管理项目拨款结余 (c)	21,962,002.29	30,882,394.40
应付机电费用	7,902,261.75	7,383,591.63
其他 (b)	19,963,530.36	58,766,519.08
	<u>386,406,073.32</u>	<u>330,129,995.7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a) 投标及履约保证金主要为本集团收到承建工程公司为清连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及南坪快速路工程二期(以下简称“南坪项目二期”)等工程的投标及履约保证金。

(b) 应付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三桥公司(附注六(6))	46,500,000.00	46,500,000.00
沿江项目公司(附注六(6))	40,793,854.01	581,562.03
联合电子(附注六(6))	1,702,071.44	-
	<u>88,995,925.45</u>	<u>47,081,562.03</u>

(c) 本公司受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管理建设横坪项目。横坪项目的项目建设资金由深圳市政府拨款，本公司按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约定负责安排工程建设资金的支付。依据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本公司对工程建设资金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办理所有工程项目的款项支付。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工程专项拨款余额为人民币 21,962,002.2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0,882,394.40 元)反映在委托工程管理专项账户存款中，在货币资金项目中作为受限制的银行存款反映。

(d) 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将其所持有 100%股权的深圳市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江项目公司”)全面委托给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委托期间由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对沿江项目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完成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以下简称“沿江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其他应付款余额反映的是累计收到沿江项目公司拨款扣减累计代垫款的余额。

(e)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其他应付款(续)

(f)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87,499,059.08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172,118,387.72 元)，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结清的原因
应付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32,761,354.4	81,229,266.13	合同尚未结算
应付联营企业款	46,500,000.00	46,500,000.00	预分配款
应付联网收费服务费	-	17,157,230.47	-
应付公路养护费用	596,259.55	10,562,628.32	合同尚未结算
其他	7,591,445.13	16,669,262.80	合同尚未结算
	<u>87,449,059.08</u>	<u>172,118,387.7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其他应付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20) 预计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收费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	702,355,060.83	202,912,090.92	905,267,151.75
减：一年内到期	-		(22,832,386.00)
	<u>702,355,060.83</u>		<u>882,434,765.7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担保	1,479,643.63	3,051,112.89
信用	171,151,700.00	18,490,500.00
质押	-	201,868,960.00
	<u>172,631,343.63</u>	<u>223,410,572.89</u>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0))	<u>22,832,386.00</u>	<u>-</u>
	<u>195,463,729.63</u>	<u>223,410,572.89</u>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担保借款为美元 223,420 元(折合人民币 1,479,643.63 元)借款，系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借之西班牙政府贷款，由关联公司新通产公司提供担保(附注六(5)(b))。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中港币借款为港币 113,000,000.00 元(折合人民币 96,151,700.00 元)，人民币借款为 75,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均为人民币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信用借款列示如下：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009.7.17	2011.7.17	2.81%	港币	92,000,000.00	78,282,8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2008.12.24	2011.12.24	4.86%	人民币	-	7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2009.9.17	2011.9.17	HIBOR+150BPS	港币	21,000,000.00	17,868,900.00
						<u>171,151,7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a)	4,477,589,000.00	4,922,220,000.00
信用借款(b)	1,279,794,500.00	1,362,199,000.00
担保借款	-	1,525,556.44
	<u>5,757,383,500.00</u>	<u>6,285,944,556.44</u>

(a)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金额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	178,689,000.00	HIBOR+260BPS	(i)
银团贷款(甲组)	2,099,900,000.00	6.12%	(ii)
银团贷款(乙组)	1,534,000,000.00	5.346%	(ii)
中国工商银行	665,000,000.00	5.58%	(iii)
	<u>4,477,589,000.00</u>		

(i) 该质押借款本金为港币 210,000,000.00 元，以美华公司持有的 JEL 的 55% 股权作为质押(附注五(6)(a)(i))。

(ii) 该银团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清连一级公路、107 国道清连段以及改造后的清连高速公路收费权作为质押(附注五(10)(a))。该等银团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其他五家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参与。

(iii) 该质押借款为人民币借款，以本公司持有的清龙公司 40% 的股权作为质押(附注五(6)(b))。

(b) 信用借款为人民币借款和港币借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借款和港币借款)，其中港币借款 605,000,000.00 元(折人民币 514,794,500.00 元)，人民币借款为 765,000,000.00 元。2010 年度信用借款的年利率为 1.76% 至 5.13%(2009 年度：1.73% 至 4.86%)。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c)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币种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银团贷款甲组	2006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6.12%	人民币		2,099,900,000.00		2,279,300,000.00
银团贷款乙组	2006 年 5 月 19 日	2024 年 5 月 19 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	人民币		1,534,000,000.00		1,762,9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06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	5.508%	人民币		665,000,000.00		88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19 年 9 月 17 日	HIBOR+150BPS	港币	378,000,000.00	321,640,200.00	399,000,000.00	351,319,500.00
招商银行	2009 年 9 月 17 日	2012 年 9 月 17 日	3.56%	港币	227,000,000.00	193,154,300.00	227,000,000.00	199,873,500.00
						<u>4,813,694,500.00</u>		<u>5,473,413,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长期借款(续)

(d)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到二年	601,023,200.00	481,934,056.44
二到五年	1,476,420,300.00	1,628,193,000.00
五年以上	3,679,940,000.00	4,175,817,500.00
	<u>5,757,383,500.00</u>	<u>6,285,944,556.44</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217%(2009 年 12 月 31 日：5.659%)。

(23) 应付债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	1,255,660,522.18	60,504,984.00	1,316,165,506.18
长期公司债券	791,592,399.83	668,153.64	792,260,553.47
中期票据	-	699,497,690.46	699,497,690.46
	<u>2,047,252,922.01</u>	<u>760,670,828.10</u>	<u>2,807,923,750.11</u>

债券有关信息如下：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分离交易可转债(a)	1,500,000,000.00	2007 年 10 月 9 日	6 年	1,500,000,000.00	1%
长期公司债券(b)	800,000,000.00	2007 年 7 月 31 日	15 年	800,000,000.00	5.5%
中期票据(c)	400,000,000.00	2010 年 3 月 15 日	3 年	400,000,000.00	3.72%*
中期票据(c)	300,000,000.00	2010 年 3 月 26 日	3 年	300,000,000.00	3.72%*

* 中期票据采用附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票面利率为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和其他各计息年度起息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的基本利差为 1.47%，发行首日的基准利率为 2.25%，故第一年度票面利率为 3.7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债券之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12 月 31 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a)	3,410,959.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3,410,959.00
长期公司债券(b)	18,333,335.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18,333,335.00
中期票据(c)	-	20,495,671.23	-	20,495,671.23
	<u>21,744,294.00</u>	<u>79,495,671.23</u>	<u>(59,000,000.00)</u>	<u>42,239,965.23</u>

(a) 分离交易可转债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 10 月 9 日)，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由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提供担保。本公司已将南光高速公路收费权按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金额占南光高速公路总投资相应的比例 47.3% 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作为反担保(附注五(10)(a))，质押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9 日。

分离交易可转债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根据发行日不附认股权证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 5.5% 评估。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发行金额扣除负债部分的初始确认金额后的余额作为内含权益部分的公允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账面净值列示如下：

	人民币元
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票面价值	1,500,000,000.00
发行时确认的权益金额	(337,198,296.00)
减：归属于负债部分的交易费用	<u>(32,018,323.14)</u>
于发行日负债的账面价值	1,130,783,380.86
自发行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摊销额	<u>185,382,125.3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	<u>1,316,165,506.1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应付债券(续)

(a) 分离交易可转债(续)

于2010年12月31日，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约为1,370,606,279.47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4.37%的年利率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b) 长期公司债券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791号文的批准，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发行了人民币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该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每年付息一次(即每年7月31日)，到期一次还本。该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100%权益提供反担保。

于2010年12月31日，长期公司债券的公允价值约为810,532,909.46元。该公允价值是按照可参考的公司债券的市场利率5.30%所折算的现金流量计算确定。

(c) 中期票据

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中期票据的注册获得批准。本次中期票据于 2010 年 3 月分两期发行完毕，期限 3 年，采用附息式浮动利率按面值发行，第 1 年票面利率 3.72%。

由于可参考的中期票据的市场利率与票面利率相近且贴现的影响不大，中期票据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衍生金融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流量套期		
—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24,132,708.82	-
— 远期外汇合约	1,563,373.50	-
	<u>25,696,082.32</u>	<u>-</u>

(a) 货币利率掉期合约

本集团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一笔名义本金为港币 4.2 亿(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的浮动利率借款的利率和汇率风险。该借款的还款计划为：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每年于 9 月份偿还港币 0.21 亿元，2014 年 9 月偿还港币 3.36 亿元。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货币利率掉期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 3.99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该合约安排，本集团按固定年利率 1.8% 支付利息费用并按约定的本金偿还计划支付以签约当日人民币对港币即期汇率计算的人民币本金，该借款原承担的年度浮动利息费用(3 个月 HIBOR+150BPS)以及按还款计划需偿还的港币本金被该货币利率掉期合约收取的利息和本金抵销。该掉期合约从 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每季度结算一次利息。

(b) 远期外汇合约

本公司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对冲一笔名义本金为港币 227,000,000.00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借款的汇率风险。该笔借款将于 2012 年 9 月份到期。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算的远期外汇合约的本金金额为港币 2.27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通过该合约安排，本公司将在合约到期日按合同约定的港币对人民币汇率购买港币，以此对冲上述港币借款的汇率风险。该远期外汇合约将于 2012 年 9 月以净值结算。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现金流量套期无无效套期部分。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股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654,780,000.00	-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	-	560,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70,326.00	-	-	217,8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0,770,326.00	-	-	2,180,770,326.00
股份总额	2,180,770,326.00	-	-	2,180,770,326.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股	654,780,000.00	-	(654,780,000.00)	-
境内法人持有股	560,620,000.00	-	(560,620,000.0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5,400,000.00	-	(1,215,400,000.00)	-
无限售条件股份-				
国家持有股	-	654,780,000.00	-	654,780,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	-	560,620,000.00	-	560,6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7,800,000.00	70,326.00	-	217,870,326.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747,500,000.00	-	-	747,5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65,300,000.00	1,215,470,326.00	-	2,180,770,326.00
股份总额	2,180,700,000.00	1,215,470,326.00	(1,215,400,000.00)	2,180,770,326.00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 2006 年 2 月 27 日实施后，本公司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 3 年的限售期，截止 2009 年 3 月 2 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资本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转入	本年转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2,274,351,523.42	-	-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				
值部分	893,132,218.74	-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税后	-	(25,696,082.32)	12,919,049.06	(12,777,033.26)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	65,760.27
	<u>3,167,955,682.43</u>	<u>(25,696,082.32)</u>	<u>12,919,049.06</u>	<u>3,155,178,649.17</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a)	2,018,773,273.56	255,578,249.86	2,274,351,523.42
其他资本公积—			
分离交易可转债权益部分(a)	254,718,162.88	(254,718,162.88)	-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增值部分	-	893,132,218.74	893,132,218.74
股权投资准备	406,180.00	-	406,180.00
其他	65,760.27	-	65,760.27
	<u>2,273,963,376.71</u>	<u>893,992,305.72</u>	<u>3,167,955,682.43</u>

(a)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的通知》(财会[2010]15 号)，企业发行的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持有人到期没有行权的，应当在到期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的部分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并进行追溯调整。截至 2009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分离交易可转债所附的 70,326 份权证已成功行权并转换为 70,326 份股份，剩余未行权部份已到期。因此本公司对该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将原计入其他资本公积的到期未行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权益部分人民币 254,718,162.88 元转入股本溢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7) 盈余公积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918,933,422.78	74,107,892.38	993,041,315.16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372,324,752.84</u>	<u>74,107,892.38</u>	<u>1,446,432,645.22</u>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867,980,694.47	50,952,728.31	918,933,422.78
任意盈余公积金	453,391,330.06	-	453,391,330.06
	<u>1,321,372,024.53</u>	<u>50,952,728.31</u>	<u>1,372,324,752.8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经董事会决议，本公司 2010 年按公司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74,107,892.38 元 (2009 年度：按净利润的 10%提取，共人民币 50,952,728.31 元)。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 2010 年末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2009 年：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未分配利润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6,439,118.37	1,228,857,198.53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5,806,530.62	540,218,648.1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107,892.38)	(50,952,728.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1,692,439.12)	(261,684,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866,445,317.49</u>	<u>1,456,439,118.37</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11,883,146.52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4,784,890.59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7,098,255.93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7,602,486.20 元)。

根据 2010 年 5 月 26 日股东年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2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261,692,439.12 元，已悉数支付。该股利占本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的 51.36%。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6 元，按已发行股份 2,180,770,326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348,923,252.16 元，上述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附注九)。该拟派股利占本公司 2010 年度净利润的 47.08%。

(2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清连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u>686,274,322.31</u>	<u>688,926,755.6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2,152,551,041.16	1,335,481,956.30
其他业务收入(b)	149,835,336.33	106,191,590.92
	<u>2,302,386,377.49</u>	<u>1,441,673,547.22</u>
主营业务成本(a)	1,041,109,981.92	642,019,754.19
其他业务成本(b)	60,076,216.18	64,555,737.36
	<u>1,101,186,198.10</u>	<u>706,575,491.5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2,152,551,041.16</u>	<u>1,041,109,981.92</u>	<u>1,335,481,956.30</u>	<u>642,019,754.19</u>

本集团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广东省。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i)	90,934,754.06	34,020,073.96	58,236,691.11	43,236,691.11
广告收入	48,134,086.40	23,723,684.54	39,850,548.30	19,379,427.30
其他收入	10,766,495.87	2,332,457.68	8,104,351.51	1,939,618.95
	<u>149,835,336.33</u>	<u>60,076,216.18</u>	<u>106,191,590.92</u>	<u>64,555,737.3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

本公司截至目前主要受托建设南坪项目一期及二期、横坪项目、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深圳市北环至深云立交改造工程(“深云立交”)以及龙大高速公路龙华扩建段(“龙华扩建项目”附注六(5)(a)(ii))、沿江项目，所获得的回报为项目管理服务收入。南坪项目一期与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基本已经于以前年度完成，本公司于本年度主要的代建项目是横坪项目、南坪项目二期、深云立交及龙华扩建项目、沿江项目。管理服务收入的确定取决于项目预算造价与实际发生成本的节余。对南坪项目一期、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由本公司与委托方平均享有。对南坪项目二期、深云立交项目及龙华扩建项目，若节余金额在项目预算造价的2.5%以内，节余由本公司享有；若节余金额在2.5%以上，超过部分本公司享有20%。对横坪项目，所有的节余金额均由本公司享有。对沿江项目，委托代理费用按沿江项目投资概算的1.5%计取，并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

本年度，本公司根据已完成的梧桐山辅道及特建站项目实际成本和横坪项目的预算造价审计结果，确认了该等项目收入共计42,234,258.99元，沿江项目、南坪项目二期、深云立交及龙华扩建项目，由于代建项目的管理服务结果不能可靠估计，但本公司预计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本公司依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人民币33,610,129.94元确认了等额的收入。

根据有关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本公司需承担项目超支的管理责任。对横坪项目、南坪项目二期以及深云立交，本公司需要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预算造价之工程费用；对南坪项目一期和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若实际工程费用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内，本公司需承担所有超出项目造价预算之工程费用，若超过预算造价的2.5%以上，本公司需与深圳市交通局共同承担超支2.5%以上之部分；对沿江项目，相关超支责任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根据该等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基于审慎及合理的判断，本公司董事认为该等项目发生超支而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可能性为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续)

(i) 委托管理服务收入(续)

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宝通公司(为本公司之母公司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之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委托管理合同。根据委托管理合同，宝通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公司”)89.93%股权委托予本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但对龙大公司的控制权仍保留在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以年度计算，按每年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或经审计确认的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当年净利润 8%(但最多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 元)两者孰高的原则确定。于本年度本公司确认委托经营管理收入人民币 15,000,000.00 元(2009 年度：15,000,000.00 元)。

(c)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的总额为 93,511,992.85 元(2009 年：56,749,447.53 元)，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06%(2009 年：3.94%)，具体情况如下：

	营业收入	占本集团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委托代建横坪项目	45,277,505.99	1.97%
沿江项目公司	21,635,854.09	0.94%
宝通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15,090,365.13	0.66%
深圳市交通局委托代建南坪项目二期	10,214,085.89	0.44%
龙华扩建项目	1,294,181.75	0.06%
	<u>93,511,992.85</u>	<u>4.0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税	72,750,786.67	44,977,163.4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380,732.82	1,123,519.12
教育费附加	1,850,600.39	1,108,847.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0,429.54	357,431.67
堤围费及其他	367,157.33	255,692.40
	<u>77,369,706.75</u>	<u>47,822,654.58</u>

(32) 管理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工资薪酬	31,873,305.18	33,796,209.95
折旧费	7,333,715.26	10,576,862.95
审计费用	3,400,000.00	3,270,000.00
证券交易所费用	2,448,083.66	2,207,501.18
办公楼管理费	2,118,957.92	2,337,404.51
其他	15,153,990.38	15,531,251.66
	<u>62,328,052.40</u>	<u>67,719,230.25</u>

(33) 财务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496,806,079.84	366,293,203.41
公路养护责任预计负债时间价值	46,495,905.04	27,508,814.92
减：利息收入	(14,161,160.11)	(8,673,166.79)
汇兑损益	(28,859,807.98)	(3,664,837.84)
其他	4,940,199.51	806,531.10
	<u>505,221,216.30</u>	<u>382,270,544.8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利率互换协议(a)	-	(1,179,066.33)
远期外汇合同(b)	-	(1,152,596.12)
	<u>-</u>	<u>(2,331,662.45)</u>

(a) 为控制利率变化的风险，本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荷兰银行签订了与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相关的利率互换协议，以将人民币借款合同中的浮动利率互换为固定利率。该利率互换协议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到期，当年实现亏损人民币 1,179,066.33 元计入利润表，该合约公司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263,950.00 元。

(b) 2008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与总额为 133,095,257.00 港元借款合同相关的远期结汇/售汇协议，以应对汇率变动风险。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合同到期，当年实现亏损人民币 1,152,596.12 元计入利润表，该合约公司累计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29,935.88 元。

(35)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298,319,509.49</u>	<u>332,971,516.14</u>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投资收益(续)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JEL	116,913,240.94	74,763,099.84	收入增加及根据税务局批文，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预提所得税
清龙公司	95,172,599.94	80,360,546.59	收入增加
广州西二环公司	21,510,567.78	(13,309,400.58)	收入增加及对累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
阳茂公司	19,869,231.99	12,438,124.27	收入增加
江中公司	12,136,344.41	(2,569,612.75)	收入增加及对累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
	<u>265,601,985.06</u>	<u>151,682,757.37</u>	

(36)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a) 营业外收入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奖励金	800,000.00	3,000,000.00	8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5,823,670.44	27,470.00	5,823,670.44
其他	1,446,776.09	601,960.06	1,446,776.09
	<u>8,070,446.53</u>	<u>3,629,430.06</u>	<u>8,070,446.53</u>

(b) 营业外支出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计入 2010 年度非经营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4,365,187.25	120,736.69	4,365,187.25
其他	321,638.10	275,887.54	321,638.10
	<u>5,686,825.35</u>	<u>1,396,624.23</u>	<u>5,686,825.3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36,750,395.73	140,675,052.39
递延所得税	(89,838,158.38)	(95,849,087.04)
	<u>146,912,237.35</u>	<u>44,825,965.35</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润总额	<u>856,984,334.61</u>	<u>570,158,285.56</u>
按适用税率 22%计算的所得税(2009 年：20%)	188,536,553.61	114,031,657.11
递延税资产及负债转回时的税率与现行税率的差异	(6,087,362.73)	(15,086,218.15)
非应纳税收入	(67,780,481.35)	(66,594,303.22)
可转债发行费用的摊销	(340,447.17)	(309,497.40)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4,720,751.67	132,609.9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7,863,223.32	12,651,717.08
所得税费用	<u>146,912,237.35</u>	<u>44,825,965.35</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45,806,530.62	540,218,648.15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180,770,326	2,180,711,721
基本每股收益	<u>0.342</u>	<u>0.248</u>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u>0.342</u>	<u>0.248</u>

(b)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由于本公司与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稀释性股份，故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9) 其他综合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企业合并原有权益公允价值增加	-	893,132,218.74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损失金额	(12,777,033.26)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u>(12,777,033.26)</u>	<u>893,132,218.7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沿江项目拨款	69,450,000.00	1,490,000,000.00
收到南坪项目保证金	15,341,551.10	28,841,426.10
收到沿江项目保证金	-	19,700,000.00
其他经营收入	23,681,888.90	14,898,040.49
	<u>108,473,440.00</u>	<u>1,553,439,466.59</u>

(b)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垫付沿江项目前期费用	19,594,124.69	1,490,000,000.00
南坪项目管理费用支出	16,449,416.25	24,295,263.79
审计、评估、律师及咨询费用	3,655,089.89	8,004,674.52
证券交易所费用	2,887,328.87	2,207,501.18
退还沿江项目资金	-	205,526,243.89
其他经营费用	27,454,398.11	25,214,188.47
	<u>70,040,357.81</u>	<u>1,755,247,871.85</u>

(c)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收入	15,025,783.39	8,500,190.17
工程质保金	8,528,056.72	-
	<u>23,553,840.11</u>	<u>8,500,190.17</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续)

(d)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收购子公司支付的价款	-	990,271,131.69
支付联营企业投资款	89,600,000.00	45,000,000.00
收购联合电子支付的价款	-	28,500,000.00
支付收购清连公司的余款	-	4,260,437.42
	<u>89,600,000.00</u>	<u>1,068,031,569.11</u>

(e)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退还工程保证金	<u>39,175,250.24</u>	<u>3,532,518.26</u>

(f)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到期，且质押解除	<u>175,000,000.00</u>	<u>116,271,396.38</u>

(g)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为借款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	450,000,000.00
其他	<u>4,189,731.72</u>	<u>346,523.46</u>
	<u>4,189,731.72</u>	<u>450,346,523.4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710,072,097.26	525,332,320.21
加：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700.00	575,700.00
固定资产折旧	100,961,036.45	81,427,816.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331,662.45
无形资产摊销	461,214,918.29	246,589,913.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602.09	35,000.0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1,458,483.19)	93,266.69
财务费用	505,221,216.30	382,270,544.80
投资收益	(298,319,509.49)	(332,971,516.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净减少	(89,838,158.38)	(95,849,087.05)
存货的减少/(增加)	34,676.00	(361,498.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78,257,237.44)	118,662,517.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50,120,805.61	(267,163,861.10)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计负债的 增加	156,416,185.88	118,972,1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17,361,849.38</u>	<u>779,944,975.41</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535,465,379.37	479,100,884.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479,100,884.19)</u>	<u>(536,292,564.27)</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56,364,495.18</u>	<u>(57,191,680.08)</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附注五(1))	832,427,381.66	969,357,723.52
减：受到限制的专项账户存款 (附注五(1))	(21,962,002.29)	(40,256,839.33)
质押的定期存款(附注五(1))	(275,000,000.00)	(450,000,000.00)
年末现金余额	<u>535,465,379.37</u>	<u>479,100,884.19</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深圳国际	外资企业	百慕大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控股

深圳国际的最终控股公司原为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将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圳国际合共 40.55% 的权益转让给深圳投控，由此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变更为深圳投控。深圳投控已就上述转让相关事宜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就深圳国际和本公司股份作出全面收购要约之责任，截至本报告日，深圳投控尚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国际	<u>2,000,000,000.00 港元</u>	<u>-</u>	<u>-</u>	<u>2,000,000,000.00 港元</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1) 母公司情况(续)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国际	50.89%	50.89%	50.89%	50.89%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 代表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例	组织 机构代 码
合营企业一								
深长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罗成宝	(i)	2 亿元	51%	51%	71216935-7
JEL	外国企业	英属开曼群岛	不适用	(ii)	3,000 万美元	55%	55%	不适用
联营企业一								
清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吴羨	(i)	1 亿元	40%	40%	192305705
顾问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蔡成果	(iii)	1,500 万元	30%	30%	74124302-6
华昱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吴羨	(i)	1.50 亿元	40%	40%	734172055
江中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	陆亚兴	(i)	10.45 亿元	25%	25%	74296235-6
南京三桥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冯宝椿	(i)	10.80 亿元	25%	25%	74537269-3
阳茂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罗应生	(i)	2 亿元	25%	25%	74170833-x
广州西二环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张宇江	(i)	10 亿元	25%	25%	76400825-6
广云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云浮市	古水灵	(i)	1,000 万元	30%	30%	74448922-4

(i) 高速公路的建设经营。

(ii) JEL 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美华公司与母公司深圳国际的合营公司，本集团占股 55%。JEL 的主要业务为全资控股马鄂公司。马鄂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武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收费管理。

(iii) 工程顾问咨询。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与本集团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股东	19224376-X
宝通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72618130-6
沿江项目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8201030-1
联合电子	(a)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	74084676-5

(a) 于 2010 年 7 月，本公司的一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联合电子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联合电子自 2010 年 7 月始成为本公司关联方。

(5) 关联交易

(a) 提供和接受劳务

(i) 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顾问公司*	接受工程管理服务	协议价	23,868,884.10	39.22%	24,184,185.00	39.39%
	接受联网收费	物价主管				
联合电子	结算服务	部门核定	10,964,907.96	100.00%	-	-

本集团与顾问公司签订管理服务合同。管理服务费用总额约人民币 122,689,824.30 元。其中主要为顾问公司于以前年度中标为清连公司高速项目提供管理服务。于本年度，本集团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人民币 23,868,884.10 元(2009 年度：人民币 24,184,185.00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累计向顾问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约人民币 96,718,795.10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i) 接受劳务(续)

广东省人民政府已指定联合电子负责全省公路联网收费的分账管理工作以及非现金结算系统的统一管理工作。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联合电子签订数份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委托结算协议，委托联合电子为本集团投资的梅观高速公路、机荷高速公路、盐坝高速公路、盐排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和清连高速公路提供收费结算服务，服务期限至各路段收费期限届满之日为止，服务费标准由广东省物价主管部门核定。本年度所确认的联网收费委托结算额为人民币 10,964,907.96 元。

(ii)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占同类交易		占同类交易	
			金额	金额的比例	金额	金额的比例
宝通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协议价	1,294,181.75	1.38%	1,487,243.58	2.56%
沿江项目公司	受托提供建设管理服务	-	21,635,854.09	23.79%	29,580,846.90	50.79%
			<u>22,930,035.84</u>	<u>25.17%</u>	<u>31,068,090.48</u>	<u>53.35%</u>

于 2009 年 5 月 20 日，宝通公司和本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龙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起点位于布龙公路元芬人行天桥处，终点与龙大高速公路相接，线路长约 1.949 公里)，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自代建合同签订日起算。根据代建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人负责龙华扩建段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宝通公司作为委托人负责筹集和支付项目建设的资金。根据代建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包括代建管理费和投资控制奖(如有)。基本代建管理费人民币 5,000,000 元，投资控制奖的计取以批准的工程施工图预算和工程决算费用为依据，若工程决算费用的节省金额在施工图预算金额的 2.5%以内(含 2.5%)，则节省金额全部作为投资控制奖；若节省金额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 2.5%，则投资控制奖还包括超出施工图预算金额 2.5%以外部分节省金额的 20%。于本年度，本公司预计已发生的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收入人民币 1,294,181.75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a) 提供和接受劳务(续)

(ii) 提供劳务(续)

如在附注五(19)(d)所述，深圳投控与本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合同》。根据该合同，委托建设管理费用按沿江项目建设投资概算的 1.5% 计取，并将于本公司与沿江项目公司签署的委托建设合同和委托经营合同中详细约定。于本年度，本公司预计已发生的与管理服务有关的成本将来可以得到补偿，因此根据实际发生的管理成本及税金确认了等额收入人民币 21,635,854.09 元。

(b)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新通产公司	本公司	美元 223,420.00	2001 年 7 月 31 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	否

(c) 关联托管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类型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 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 托管收益
宝通公司	股权托管	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15,000,000

(d) 资金拆借

委托借款-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马鄂公司	50,000,000.00	2010 年 11 月 30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马鄂公司	80,000,000.00	2010 年 12 月 15 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
马鄂公司	80,000,000.00	2010 年 9 月 21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
马鄂公司	230,000,000.00	2010 年 9 月 17 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
	<u>440,000,000.0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e)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10,225,000.00</u>	<u>9,610,500.00</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宝通公司	<u>364,260.33</u>	<u>-</u>
其他应付款 南京三桥公司	46,500,000.00	46,500,000.00
沿江项目公司	40,793,854.01	581,562.03
联合电子	<u>1,702,071.44</u>	<u>-</u>
	<u>88,995,925.45</u>	<u>47,081,562.03</u>
预收账款 宝通公司	<u>-</u>	<u>899,763.92</u>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1.00%(2009 年 12 月 31 日：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 23.03%(2009 年 12 月 31 日：14.26%)。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预收关联方款项占预收账款总额为零(2009 年 12 月 31 日：7.62%)。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7) 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a) 接受劳务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顾问公司	<u>25,971,029.20</u>	<u>21,405,289.00</u>

(b) 接受担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新通产公司	<u>美元 223,420.00</u>	<u>美元 670,260.00</u>

七 或有负债

- (1) 于 2007 年度，本公司与代表深圳市政府的深圳市交通局签署两份工程建造管理合同，接受委托管理建设南坪项目二期及北环深云立交。根据有关合同约定，本公司已向深圳市交通局分别提供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不可撤销履约银行保函。

与在附注六(5)(a)(ii)中所述委托管理服务相关，本公司已向宝通公司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履约银行保函。

- (2) 于 2008 年度，依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的通知和本公司与政府相关机构沟通的结果，本集团在 2008 年确认了应补缴企业所得税负债人民币 39,236,062.97 元。由于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事项没有新的进展，补缴税款数额尚未最终确定，因此本公司维持原有的企业所得税负债估计，并未对滞纳金计提相关负债。有关企业所得税负债计人民币 39,236,062.97 元尚未支付。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或有负债(续)

(3) 未决仲裁

2004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深圳市鹏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 13 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07 年度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仲裁尚在审理之中。根据该合同有关条款，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仲裁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所确认的项目管理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2004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在代深圳市政府管理建设的南坪项目一期中与吉林省长城路桥建工有限公司签订《南坪快速路(一期)项目工程承包合同第 6 合同段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于 2009 年 12 月该公司因对该合同项下部分项目所适用的工程量及单价持有异议，向深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仲裁已撤销，但本公司仍在与该公司对工程量及单价进行协商。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仲裁结果不会对本公司所确认的项目管理收入产生重大影响。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u>40,791,486.02</u>	<u>337,383,581.33</u>

此主要为南光公路工程、清连高速公路及梅观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资本支出承诺。

(2) 投资性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计划以现金方式对联营公司-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 1.32 亿元，用于水官高速的扩建工程，截至本年底已累计增资人民币 8,960 万元，增资承诺为人民币 4,240 万元；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14.51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9.7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4.75 亿元，用于清连高速的改扩建工程，截至本年底已累计增资人民币 6.42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2.82 亿元，增资承诺为人民币 8.09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6.16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1.93 亿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承诺事项(续)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于本年度，本公司按照董事会决议以现金方式对清龙公司增资人民币 8,960 万元，对清连公司增资人民币 6.42 亿元，包括股东贷款转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亿元以及现金投入人民币 2.82 亿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金额
拟分配的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u>348,923,252.16</u>

根据 20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348,923,252.16 元，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负债。

十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度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度计提的 减值准备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负债	-	-	25,696,082.32	-	<u>25,696,082.32</u>

十一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50,518,415.49</u>	<u>2,332,744.37</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29,259,800.00	453,457,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7,631,343.63	111,350,572.89
长期借款	<u>693,483,500.00</u>	<u>633,724,556.44</u>
	<u>1,320,374,643.63</u>	<u>1,198,532,529.3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于中国地区经营业务，其绝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于 2010 年度本集团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掉期合约等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50,417,437.07</u>	<u>100,978.42</u>	<u>50,518,415.49</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29,259,800.00	-	529,259,8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6,151,700.00	1,479,643.63	97,631,343.63
长期借款	<u>693,483,500.00</u>	<u>-</u>	<u>693,483,500.00</u>
	<u>1,318,895,000.00</u>	<u>1,479,643.63</u>	<u>1,320,374,643.63</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u>2,191,375.27</u>	<u>141,369.10</u>	<u>2,332,744.37</u>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453,457,400.00	-	453,457,4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299,460.00	3,051,112.89	111,350,572.89
长期借款	<u>632,199,000.00</u>	<u>1,525,556.44</u>	<u>633,724,556.44</u>
	<u>1,193,955,860.00</u>	<u>4,576,669.33</u>	<u>1,198,532,529.3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剔除已采用远期外汇合约及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汇率风险的港币 2.27 亿元借款及港币 3.99 亿元借款(附注五(24))，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港币金融资产和港币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 73,581,416.29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 119,176,448.47 元)。

(b)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按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以人民币及港币计价，金额为 3,068,826,890.46 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2,504,890,787.11 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于 2010 年度管理层进行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剔除已采用货币利率掉期合约对冲利率风险的港币 3.99 亿元借款(附注五(24))，于 2010 年度，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长期带息债务利率上升或下降 10%，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 10,399,208.31 元(2009 年度：约 6,442,374.06 元)。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货币资金以及应收及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相关的最大风险。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银行存款余额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银行	153,931,134.82	188,446,534.77
其他银行	677,721,166.71	780,516,595.02
	<u>831,652,301.53</u>	<u>968,963,129.79</u>

由于国有银行有政府支持，而其他银行均为上市或大中型的商业银行，管理层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管理层预期这些银行会履行相关义务。

鉴于本集团的业务性质，除与委托管理服务有关的应收深圳市相关政府部门约人民币 1.93 亿元(2009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39 亿元)(附注五(2))外，本集团无来源于客户的重大信用风险。

(3) 流动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流动风险(续)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832,427,381.66	-	-	-	832,427,381.66
应收款项(注 1)	283,498,343.14	-	-	-	283,498,343.14
	<u>1,115,925,724.80</u>	<u>-</u>	<u>-</u>	<u>-</u>	<u>1,115,925,724.80</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187,715,742.26	-	-	-	1,187,715,742.26
应付票据	3,032,272.84	-	-	-	3,032,27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注 3)	177,193,107.26	-	-	-	177,193,107.26
应付款项(注 2)	1,326,188,887.98	-	-	-	1,326,188,887.98
长期借款	26,396,714.24	616,210,543.62	1,583,141,259.39	4,367,052,973.70	6,592,801,490.95
应付债券	85,040,000.00	85,040,000.00	2,373,040,000.00	1,108,000,000.00	3,651,120,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610,465.47	610,643.33	10,982,414.21	-	12,203,523.01
	<u>2,806,177,190.05</u>	<u>701,861,186.95</u>	<u>3,967,163,673.60</u>	<u>5,475,052,973.70</u>	<u>12,950,255,024.30</u>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969,357,723.52	-	-	-	969,357,723.52
应收款项(注 1)	213,414,394.44	-	-	-	213,414,394.44
	<u>1,182,772,117.96</u>	<u>-</u>	<u>-</u>	<u>-</u>	<u>1,182,772,117.96</u>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94,098,975.89	-	-	-	1,594,098,975.89
应付票据	53,379,562.46	-	-	-	53,379,562.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注 3)	227,117,457.66	-	-	-	227,117,457.66
应付款项(注 2)	1,403,119,868.89	-	-	-	1,403,119,868.89
长期借款	22,089,415.80	482,731,277.38	1,967,392,053.65	5,252,696,727.13	7,724,909,473.96
应付债券	59,000,000.00	59,000,000.00	1,662,000,000.00	1,152,000,000.00	2,932,000,000.00
	<u>3,358,805,280.70</u>	<u>541,731,277.38</u>	<u>3,629,392,053.65</u>	<u>6,404,696,727.13</u>	<u>13,934,625,338.86</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3) 流动风险(续)

注 1: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利息。

注 2: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注 3: 不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鉴于本集团拥有稳定和充裕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授信额度，并以做出恰当融资安排以满足偿债及资本支出需求等事实，公司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

(4)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长期借款	5,757,383,500.00	5,453,561,891.36	6,285,944,556.44	6,259,213,047.86
应付债券	<u>2,807,923,750.11</u>	<u>2,880,636,879.39</u>	<u>2,047,252,922.01</u>	<u>2,106,410,155.86</u>
	<u>8,565,307,250.11</u>	<u>8,334,198,770.75</u>	<u>8,333,197,478.45</u>	<u>8,365,623,203.72</u>

长期借款以及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二 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续)

(4) 公允价值(续)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u>-</u>	<u>-</u>	<u>-</u>	<u>-</u>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u>-</u>	<u>25,696,82.32</u>	<u>-</u>	<u>25,696,82.32</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相关估值假设包括提前还款率、预计信用损失率、利率或折现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17,361,364.51	157,004,259.72
减：坏账准备	-	-
	<u>217,361,364.51</u>	<u>157,004,259.72</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1,961,662.59	19,078,154.87
一到两年	1,375,664.31	6,954,776.11
两到三年	6,954,776.11	100,289,692.09
三年以上	127,069,261.50	30,681,636.65
	<u>217,361,364.51</u>	<u>157,004,259.72</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 1	216,443,376.67	99.58%	-	-	155,867,487.91	99.28%	-	-
-组合 2	917,987.84	0.42%	-	-	1,136,771.81	0.72%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								
但单独计提坏账								
准备	-	-	-	-	-	-	-	-
	<u>217,361,364.51</u>	<u>100%</u>	<u>-</u>	<u>-</u>	<u>157,004,259.72</u>	<u>100%</u>	<u>-</u>	<u>-</u>

对于其他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对其进行评估，认为不存在无法按该等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的情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1)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917,987.84	100.00%	-	-	791,219.06	69.60%	-	-
一到两年	-	-	-	-	345,552.75	30.40%	-	-
两到三年	-	-	-	-	-	-	-	-
三年以上	-	-	-	-	-	-	-	-
	917,987.84	100.00%	-	-	1,136,771.81	100.00%	-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深圳市交通局南坪项目一期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137,495,693.49	一到五年	63.26%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横坪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47,341,022.16	一到三年	21.78%
应收粤通卡路费收入	独立第三方	22,703,013.51	一年以内	10.44%
应收深圳市交通局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建服务费	独立第三方	8,558,094.76	三到四年	3.94%
应收华鼎物业江苏大厦停车场租金	独立第三方	737,700.00	一年以内	0.34%
合计		216,835,523.92		99.76%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代垫款项	33,290,932.34	28,757,025.52
应收履约保证金	9,425,400.00	9,425,400.00
其他	11,480,993.79	3,609,321.28
	<u>54,197,326.13</u>	<u>41,791,746.80</u>
减：坏账准备	-	-
	<u>54,197,326.13</u>	<u>41,791,746.80</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2,464,753.37	19,665,644.63
一到两年	10,440,511.48	5,412,559.15
两到三年	1,370,230.28	5,767,484.48
三年以上	9,921,831.00	10,946,058.54
	<u>54,197,326.13</u>	<u>41,791,746.8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								
-组合 1	41,398,564.75	76.38%	-	-	33,321,494.39	79.73%	-	-
-组合 2	12,798,761.38	23.62%	-	-	8,470,252.41	20.2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u>54,197,326.13</u>	<u>100.00%</u>	<u>-</u>	<u>-</u>	<u>41,791,746.80</u>	<u>100.00%</u>	<u>-</u>	<u>-</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续)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本集团向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就有关工程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所支付的保证金 9,425,400.00 元。本集团认为该款项不存在回收风险，故未对其计提任何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分析如下：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2,500,511.33	97.67%	-	-	6,549,562.53	77.32%	-	-
一到两年	298,250.05	2.33%	-	-	-	-	-	-
两到三年	-	-	-	-	1,920,689.88	22.68%	-	-
三年以上	-	-	-	-	-	-	-	-
	12,798,761.38	100.00%	-	-	8,470,252.41	100.00%	-	-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总额比例
应收梅观公司代垫款	子公司	29,650,620.38	一到三年	54.71%
应收深圳市龙岗区公路局保证金	独立第三方	9,425,400.00	三年以上	17.39%
应收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局施工占地押金	独立第三方	1,000,000.00	一到二年	1.85%
应收梧桐山辅道及特检站项目代垫款	独立第三方	496,431.00	三年以上	0.92%
应收特检站代垫款	独立第三方	461,853.00	二到三年	0.85%
		41,034,304.38		75.72%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全部为人民币余额(2009 年 12 月 31 日：相同)。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3) 长期应收款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清连公司借款	<u>1,332,357,225.41</u>	<u>818,333,335.00</u>

(4) 长期股权投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a) 4,922,766,187.96	4,942,726,322.06
合营企业	(b) 186,386,155.67	192,699,981.47
联营企业	(c) 1,398,501,752.37	1,275,094,009.32
其他股权投资	(c) <u>28,500,000.00</u>	<u>28,500,000.00</u>
	6,536,154,096.00	6,439,020,312.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6,536,154,096.00</u>	<u>6,439,020,312.85</u>

本公司不存在长期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年末投资成本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投资收回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宣告发放的 股利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机荷东段公司	1,320,454,729.44	1,477,884,815.58	-	(157,430,086.14)	1,320,454,729.44	211,949,306.58	100%	100%	-
梅观公司	662,099,155.25	696,547,203.21	-	(34,448,047.96)	662,099,155.25	189,030,787.71	100%	100%	-
高速广告公司	3,325,000.01	3,325,000.01	-	-	3,325,000.01	-	95%	95%	-
美华公司	831,769,303.26	831,769,303.26	-	-	831,769,303.26	-	100%	100%	-
清连公司	2,005,118,000.00	1,933,200,000.00	71,918,000.00	-	2,005,118,000.00	-	51.37%	51.37%	-
外环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100%	100%	-
	<u>4,922,766,187.96</u>	<u>4,942,726,322.06</u>	<u>171,918,000.00</u>	<u>(191,878,134.10)</u>	<u>4,922,766,187.96</u>	<u>400,980,094.29</u>			<u>-</u>

本公司对上述子公司以成本法核算。

如附注五(23)(b)所述，本公司长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及利息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以持有梅观公司的 100% 权益提供反担保。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合营企业

	2009 年		2010 年	
	年末投资成本	12 月 31 日	本年减少	12 月 31 日
深长公司	347,253,425.07	192,699,981.47	(6,313,825.80)	186,386,155.67

具体参见附注五(6)(a)。

(c)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具体参见附注五(6)(b)和附注五(6)(c)。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896,701,915.33		675,387,367.95	
其他业务收入(b)	97,206,454.61		63,335,100.11	
	<u>993,908,369.94</u>		<u>738,722,468.06</u>	
主营业务成本(a)	471,592,403.13		368,254,836.89	
其他业务成本(b)	36,352,531.62		45,176,310.06	
	<u>507,944,934.75</u>		<u>413,431,146.95</u>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通行费收入	<u>896,701,915.33</u>	<u>471,592,403.13</u>	<u>675,387,367.95</u>	<u>368,254,836.89</u>

本公司的通行费收入均来源于深圳地区。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管理服务	90,934,754.06	34,020,073.96	58,236,691.11	43,236,691.11
其他收入	6,271,700.55	2,332,457.66	5,098,409.00	1,939,618.95
	<u>97,206,454.61</u>	<u>36,352,531.62</u>	<u>63,335,100.11</u>	<u>45,176,310.06</u>

(6) 投资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980,094.29	238,309,999.3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u>181,406,268.55</u>	<u>258,208,416.30</u>
	<u>582,386,362.84</u>	<u>496,518,415.64</u>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两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
梅观公司	189,030,787.71	174,124,903.02	利润增加带来分红增加
机荷东公司	211,949,306.58	56,585,096.32	利润增加带来分红增加
广告公司	-	7,600,000.00	本年未进行分配
	<u>400,980,094.29</u>	<u>238,309,999.34</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投资收益(续)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 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的原因
清龙公司	95,172,599.94	80,360,546.59	收入增加
广州西二环公司	21,510,567.78	(13,309,400.58)	收入增加及对累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阳茂公司	19,869,231.99	12,438,124.27	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
江中公司	12,136,344.41	(2,569,612.75)	收入增加
南京三桥公司	10,514,526.88	(2,785,257.85)	收入增加及对累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减少所得税费用
	<u>159,203,271.00</u>	<u>74,134,399.68</u>	收入增加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利润	741,078,923.76	509,527,283.13
加：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575,700.00	575,700.00
固定资产折旧	61,558,500.87	59,273,064.8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2,331,662.45
无形资产摊销	138,081,260.58	92,169,539.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8,602.09	35,000.04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4,429,942.73)	69,898.46
财务费用	202,797,235.24	230,145,329.20
投资收益	(582,386,362.84)	(496,518,41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54,908,099.28)	(52,456,890.82)
存货的减少/(增加)	336,945.60	(113,651.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3,018,991.45)	100,417,81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31,380,613.10	(276,012,409.76)
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预计负债的增加	156,416,185.88	118,972,1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8,100,570.82</u>	<u>288,416,120.43</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三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现金的年末余额	271,860,517.58	267,620,834.1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67,620,834.19)</u>	<u>(441,915,076.77)</u>
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u>4,239,683.39</u>	<u>(174,294,242.58)</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68,822,519.87	757,877,673.52
减：受到限制的专项账户存款 (附注五(1))	<u>(21,962,002.29)</u>	<u>(40,256,839.33)</u>
质押的定期存款(附注五(1))	<u>(275,000,000.00)</u>	<u>(450,000,000.00)</u>
年末现金余额	<u>271,860,517.58</u>	<u>267,620,834.19</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受托经营管理利润	14,292,882.10	14,218,125.00
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的差价补偿摊销额	12,190,816.43	9,503,487.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331,662.45)
其他营业外收支	2,383,621.18	2,232,805.83
	<u>28,867,319.71</u>	<u>23,622,755.48</u>
所得税影响额(2010 年度按 22%， 2009 年度按 20%)	(6,378,931.90)	(4,924,551.1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0,205.11)	(34,715.66)
	<u>22,458,182.70</u>	<u>18,663,488.72</u>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010 年度，本集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界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金额及原因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原因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利润	14,292,882.10	本年受托经营管理深圳龙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利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90,816.43	本年按车流量法确认收到的特许权授予方提供给本公司建设盐坝、盐排等的差价补偿摊销额。在会计处理上表现为冲减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83,621.18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所得税影响额	<u>(6,378,931.90)</u>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对本年所得税的影响。
合计	22,488,387.81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	<u>(30,205.11)</u>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u>22,458,182.70</u>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二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归属于公司股东			
	净利润(合并)		净资产(合并)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745,807	540,219	8,648,827	8,177,490
差异项目及金额-				
以前年度确认的建造服务利润及相应 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a)	-	-	42,465	42,465
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u>745,807</u>	<u>540,219</u>	<u>8,691,292</u>	<u>8,219,955</u>

- (a) 本集团根据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 12 及香港会计准则 11 “建造合同”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特许经营服务安排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或改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进行确认。本集团提供建造服务所产生的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代价的公允价值确认，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而根据财政部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的规定，由于本集团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而是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因此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形成本报告期末权益的差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三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明细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7.35%	0.342	0.248	0.342	0.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7.10%	0.332	0.239	0.332	0.239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应收账款	1 245,327,133.78	176,713,368.40	38.83%
预付款项	2 13,865,949.18	5,692,660.44	143.58%
在建工程	3 42,034,013.85	18,083,727.94	132.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103,492,784.79	48,584,685.51	113.02%
应付票据	5 3,024,616.00	52,768,732.00	(94.27%)
应交税费	6 149,211,799.65	100,471,334.26	48.51%
应付利息	7 62,367,213.28	37,269,239.50	67.34%
应付债券	8 2,807,923,750.11	2,047,252,922.01	37.16%
衍生金融负债	9 25,696,082.32	-	不适用
	2010 年	2009 年	
营业收入	10 2,302,386,377.49	1,441,673,547.22	59.70%
营业成本	11 (1,101,186,198.10)	(706,575,491.55)	55.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 (77,369,706.75)	(47,822,654.58)	61.78%
财务费用	13 (505,221,216.30)	(382,270,544.80)	32.16%
营业外收入	14 8,070,446.53	3,629,430.06	122.36%
营业外支出	15 (5,686,825.35)	(1,396,624.23)	307.18%
所得税费用	16 (146,912,237.35)	(44,825,965.35)	227.74%
少数股东损益	17 (35,734,433.36)	(14,886,327.94)	(14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1,617,361,849.38	779,944,975.41	107.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36,347,457.26)	(1,850,315,727.90)	(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724,928,986.29)	1,015,963,081.96	(171.3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

四 本集团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续)

- 1、 对委托工程建设管理服务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
- 2、 预付公路维修工程款增加。
- 3、 清连高速连南段在建工程增加。
- 4、 本年计提公路大修拨备，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应增加。
- 5、 本年采用票据结算的工程款减少。
- 6、 本年利润增加导致应交税费增加。
- 7、 本年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应付利息增加。
- 8、 本年发行 7 亿元中期票据。
- 9、 为锁定港币借款的汇率和利率风险，本年度安排的远期外汇合约和货币利率掉期合约之公允价值。
- 10、 机荷东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及其他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增加。
- 11、 无形资产摊销及营业成本随着收费公路车流量增长相应增加，机荷东段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增加溢价摊销费用。
- 12、 机荷东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期税金随路费增加而相应增加。
- 13、 清连高速已完工路段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运营后，费用化利息增加。
- 14、 本年度出售联合广场办公楼及收到深圳市福田区区长质量奖奖金。
- 15、 本年度支付地震捐款及处置原办公楼等固定资产。
- 16、 本年度路费收入增加、机荷东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导致应纳税所得额增加。
- 17、 清连公司本年亏损增加，相应增加少数股东损失。
- 18、 机荷东段公司 2009 年 9 月 30 日纳入合并范围及主要收费公路经营现金流净流入增加。
- 19、 去年支付收购机荷东段公司 45%权益等投资款 9.9 亿元。
- 20、 本年度归还银行借款多于向银行借款。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本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公司本年度未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

董事长：杨海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3 月 25 日

附 1：内部控制体系描述及具体评价

本公司在建立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维持其有效性方面，考虑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以及监督五个基本要素。2010 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各要素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控制环境

- ◆ 公司治理结构关系清晰，运作规范。董事会由具备适当知识、技能和素质的董事组成，整体架构及职责划分较为合理。
- ◆ 管理层设定了诚信与稳健发展的基调，通过言行向员工传达诚信与道德标准，并通过《员工手册》、《反舞弊工作条例》等制度和行为规范对员工的行为和诚信道德进行引导，并配套有相关的奖惩制度。
- ◆ 公司的组织架构、权力和责任的分配基本合理，已制定了相应的授权文件，并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调整岗位设置、职责分工和授权。公司制订了财务人员任用回避的相关规定，财务部门组织架构和岗位设置合理，财务人员岗位设置清晰合理并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

二、风险评估

- ◆ 2010 年，公司各部门和业务单位按照《风险控制管理程序》的要求编制了年度风险管理计划，针对影响各自年度目标实现的风险事项进行识别和评估，制订了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并于半年和年终对风险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回顾和评估。
- ◆ 2010 年，公司出台了《财务风险预警管理办法》，并制订了 2010 年度财务风险预警指标体系，首次实现了财务风险预警的制度化 and 定量化管理。

三、控制活动

公司的管理文件体系涵盖了投资、工程建设、养护维修、收费、财务管理、知识与信息管理、人力资源、信息披露、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以及内部审计等各业务和支持板块的重要管理环节。2010 年，公司根据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需要，对营运、路产、工程以及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文件进行了修订，使业务管理更精细化，更具操作性并满足内部控制目标的要求。

公司已建立全面的财务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和相关法规的变化，适时完善和修订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的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适用性。

以下是对本公司重要控制活动的描述：

◆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开展对外投资的方案研究和编制工作，指定投资部负责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评估，以及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不定期向公司经理层、董事会汇报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效益和异常情况。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司制定的《公路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同时按照上市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另外，风险管理委员会编制了《公路项目投资风险管理手册》，对项目投资建议书、投资风险清单、财务分析模型、投资后评价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强化了对投资风险以及投资效益的分析研究。

◆ **收费业务的内部控制：**

公司针对主营业务—高速公路收费业务制定了一系列的流程和作业指导书，明确发卡、收费、监控、稽查和清点等业务的具体程序和岗位职责以及现金和票证管理的控制要点，能够确保收费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另外，公司根据相关收费政策的变化情况，适时制定专项应对方案和内部控制程序以降低风险。例如，2010年公司针对间歇性免费放行政策和绿色通道免费政策的推行，制定了《收费广场车流高峰分级响应方案》和《绿色通道管理控制程序》。

◆ **工程建设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责权明确的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明确了工程建设各阶段的业务流程和控制要求，涵盖了从项目核准、咨询单位选聘、设计、招标等前期管理，到工程造价、材料、进度、质量、安全等过程管理，以及验收结算的各个环节，能够保障工程建设管理工作规范、高效地运行。

◆ **对投资企业的管理控制：**

公司制订了《委派代表管理办法》，对在投资企业任职的委派代表实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相结合的管理机制。2010年，公司继续加大管理力度，修订了《委派代表管理办法》和《所投资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明确了对所投资企业财务人员、财会基础工作、财务预算、资金、财务报告、财务风险、财务重大事项等的监管。

◆ **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了资金管理的授权和分级审批管理制度, 权限明确, 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资金支付的审批; 公司亦制订了完善的资金日常管理制度, 对资金的日常保管、使用、计划、核对、分析、银行账户管理、印鉴和票据管理以及网上银行操作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并按规定办理各项资金业务。

◆ **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管理办法》对财务报告编制的职责、质量要求、工作流程和具体业务予以规范, 公司《重大财会事项管理办法》对重大财会事项的判断标准和处理程序予以规范, 以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编制定期财务报告前, 财务人员根据公司《期末结账、关账相关事项工作指引》完成相关工作, 包括资产清查盘点、合同执行核查、债权债务清理、内部往来核对、核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等, 并根据公司经营特点重点对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长期资产减值、公路完工成本、代建盈利等重要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在定期财务报告编制过程中, 财务部保持与外部审计师的讨论沟通, 以确保定期财务报告符合政策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根据主要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 制定了《特许经营无形资产会计管理办法》、《收费公路特许经营安排的建造服务会计管理办法》、《经营性公路价值评估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工具分类、确认和计量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专项财务管理制度, 确保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全面预算的内部控制:**

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 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分析、考核各环节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同时, 公司编制了工作指引, 对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编制和分析的内容、方法、报告格式、工作流程等予以明确, 有效指导预算工作的开展, 保障预算编制的严谨准确并能监督其执行。

◆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编制关联方清单并定期更新, 及时识别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和董事均须回避表决。2010年, 公司还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在申报机制、决策权限、回避程序和监督控制等方面对关联交易的管理程序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与规范, 以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的《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审批权限、风险评估及审议程序。

◆ **融资管理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融资管理制度》规范了融资管理的原则，各类融资方式的计划、审批和实施程序，以及融资完成后的登记对账和分析评价管理，以控制融资风险，降低融资成本。

◆ **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衍生工具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条款，包括交易原则、审批程序、风险评估、日常记录和预警监督等。

四、信息与沟通

1、 内部信息与沟通

◆ 经理层每季度编制公司经营活动分析报告上报董事会，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的重要或敏感信息及异常事件。

◆ 公司定期召开管理人员的周例会和月例会，并在需要时召开总裁办公会。管理人员可及时了解所投资企业及各路段经营情况、各在建项目进展及预算执行情况。

2、 外部信息与沟通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执行。同时，公司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促进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前景的全面了解。2010年，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加大了对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并及时更新了《法定信息披露标准指引》。这些举措，都将有助于持续保障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对外部信息进行收集、加工和分析，形成报告在公司内部传阅。同时，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及客户的咨询和投诉电话，认真对待投资者和客户的意见与建议，并从中发现管理中可能存在的缺陷。

五、监督

1、管理层监督

- ◆ 公司已建立了管理层监督的相关文件体系,《质量手册》的专门章节阐述了公司的组织策划以及实施的监视、测量、分析和改进的主要工作内容,并通过若干程序文件对监督的具体实施过程进行了规定。
- ◆ 2010年,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的部署和要求,开展了财务会计基础工作自查,并对自查中发现中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审计部和审核委员会对相关工作进行了监督检查。
- ◆ 公司已设立标准管理部,作为公司的内部质量管理部门,持续检查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遵循性。
- ◆ 公司建立了以《内部控制手册》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机制,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以持续完善控制体系。

2、审计部的独立监督

- ◆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审计部于2010年度对公司本部及广告公司的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全面的复核及穿行测试,针对公司存在的内控缺陷,及时反馈经理层安排整改。
- ◆ 2010年,审计部对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的所有定期报告进行了审阅,从法定披露规则的遵循性、所披露事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等方面对定期报告的初稿进行复核,并向审核委员会提交内部审阅报告。

六、持续改进计划

根据2010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检查评估以及内控缺陷的整改情况,本公司计划在2011年内继续推进以下改进计划:

- ◆ 公司尚未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公司目前已启动了长期激励机制的研究工作,并将紧密跟踪相关监管机构的政策动向和审批要求,择机推进。
- ◆ 公司已在公司治理规则及相关授权书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2011年,公司计划完善《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投资处置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责任追究制度。

附 2：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健全

一、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

- ◆ 公司一贯重视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在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均制定了较全面的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以保证公司的稳步发展。
- ◆ 2004 年，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职责进行了全面的概括和阐述，并通过审核委员会检讨其效用。
- ◆ 2005 年，公司开始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检查 and 评估，并自 2009 年起正式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 ◆ 2008 年底至 2009 年中，公司在已有管理文件体系的基础上，聘请中介咨询机构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具体内部控制流程重新进行了梳理诊断，并于 2009 年内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的编制工作。
- ◆ 2010 年，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复核、完善及测试。目前，公司本部的内部控制手册包括 21 个业务流程共 158 个子流程，涵盖了公司管理文件体系中的所有重要管理环节。
- ◆ 2011 年 3 月，公司参照监管机构发布的《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明确了内控测试方法、内控缺陷评价方法、内控评估报告的编写和披露程序等内容，以促使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更加系统、科学、客观。

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实施方案

- ◆ 由于清连高速仍处于高速化运营初期，子公司清连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正处于建设和完善阶段。本集团已计划于 2011 年完成对清连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全面复核更新和穿行测试工作。
- ◆ 2011 年，本公司将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质量控制程序》的规定，分阶段组织开展集团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具体包括：
 - 确定实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 子公司及部门执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
 - 审计部执行内部控制独立评价测试
 - 汇总和认定内部控制缺陷
 - 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等有关规定，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10年，本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为：

1、根据于2007年4月20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将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作为该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公司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根据于2008年7月11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将南光高速47.3%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作为该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15亿元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到期兑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3、根据于2010年9月17日签署的合同，本公司以信用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提供反担保，作为该银行为本

公司全资子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华公司”）在香港市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贷款额度提供不超过港币 6.45 亿元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美华公司接受的担保额为港币 2.205 亿元。

上述三项正在履行的担保事项均已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并均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反担保的安排，有利于优化本集团的整体借贷结构以及降低本集团的整体融资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10 年 5 月 14 日，本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向本公司董事会授予向担保银行提供反担保的一般授权的议案，即：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0 年度股东年会召开日止期间，授权董事会在人民币 5 亿元的总额度范围内，以信用担保或资产抵押/质押的方式，向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国内商业银行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发生该授权项下的反担保安排。

此外，本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公司拥有系统的内部控制机制，为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提供了重要的保障。

特此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林怀汉

丁福祥

王海涛

张立民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5日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259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深圳高速公司2010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专项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专项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专项说明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 201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华军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
2010 年度

于 2010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进行以下会计估计变更，具体的变更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根据本集团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在进行摊销时，以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预计总标准车流量”)和收费公路的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原价/账面价值为基础，计算每标准车流量的摊销额(以下简称“单位摊销额”)，然后按照各会计期间实际标准车流量与单位摊销额摊销特许经营无形资产。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每年对各收费公路经营期限内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进行内部复核。根据本公司相关规定，每隔 3 至 5 年或当实际标准车流量与预测标准车流量出现重大差异时，本公司将委任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机构对通车 2 至 3 年以上且其交通流量及增长率相对稳定但实际车流量与原预测车流量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收费公路的预测总交通流量进行重新研究和预测，并根据调整后的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调整以后年度的单位摊销额，以确保相关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可于摊销期满后完全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于 2010 年第一季度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盐排高速公路、梅观高速公路和 107 国道清连段的预计总交通流量进行了内部复核。

- 针对机荷高速公路西段、盐排高速公路，由于现时相关路网较稳定，因此本公司聘请广东省公路勘察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对其预计总交通流量作了独立的专业交通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调整了以后的单位摊销额；
- 针对梅观高速公路，由于本公司正在对其进行改扩建，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改扩建完成且车流量相对稳定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进行重新评估；
- 针对 107 国道清连段，由于清连高速公路尚未全线开通，因此暂时按照管理层内部预测的车流量调整单位摊销额，待清连高速公路全线开通及相关路网连接后，适时聘请专业交通顾问对其统一进行重新评估。

根据以上复核结果，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根据调整后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交通流量按照未来适用法对上述四条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该会计估计变更导致本年减少无形资产及增加营业成本人民币 29,754,149.10 元，减少应交税金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3,688,424.44 元，最终导致本年度归属于公司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22,996,935.79 元，并将对未来上述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产生影响。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及专项说明

关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260号
(第一页, 共二页)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速公司”)201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1年3月25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1002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后附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高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要求及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2005年年度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五号(修订)》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深圳高速公司编制了上述情况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表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深圳高速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1)第260号
(第二页, 共二页)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情况表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发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情况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 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深圳高速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深圳高速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_____
曾华光

中国•上海市
2011 年 3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 _____
华军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0年 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0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年度 占用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0年 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 成原因	占用性质
-	-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 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0年 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10年度 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10年度 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0年 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 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宝通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宝通公司")	控股股东的 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90)	126	-	-	36	注 1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清连公司")	控股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81,833	50,000	5,803	4,400	133,236	注 2	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81,743	50,126	5,803	4,400	133,272	-	-

注1. 于2009年5月20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宝通公司签订代建合同,宝通公司委托本公司代建龙华扩建项目(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起点位于布龙公路元芬人行天桥处,终点与龙大高速公路相接,线路长约1.949公里),建设工期为24个月,自代建合同签订日起算。根据代建合同,本公司作为代建人负责龙华扩建段的建设管理等工作。宝通公司作为委托人负责筹集和支付项目建设的资金。该其他应收款余额代表本公司预收的管理费与公司按会计政策确认的收入之间的差额。

注2. 本公司于2007年8月发行了总金额为8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是为清连公司经营的清连一级公路高速化改造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本公司在收到债券的净额后即拨付给清连公司使用。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均由清连公司偿还。

本公司与2010年3月发行了总金额为7亿元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以及归还现有银行贷款。本公司在收到中期票据的净额后即将其中5亿元拨付给清连公司使用。该5亿元中期票据的本金及利息均由清连公司偿还。

本表已于2011年3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企业负责人: 杨海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龚涛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斌